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点众科技
DIANZHONG TECH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
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减持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志华、胡泽新、杜艳超、李忠忠、梁宝亮、林雪、郑良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公司股东万卷书城、伯乐锐金、万汇金荣、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柏乾、三和源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志华、胡泽新、杜艳超、李忠忠、梁宝亮、林雪、郑良坤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万卷书城、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承诺：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单位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和 100%，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胡志华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公司董事胡志华、李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泽新、费立国承诺按照本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

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陈瑞卿、何春虹以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函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股价稳定措施之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将在本承诺函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

(1) 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一年度两人合计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30%。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两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陈瑞卿、何春虹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陈瑞卿、何春虹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承诺函规定的需

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除陈瑞卿、何春虹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3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陈瑞卿、何春虹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陈瑞卿、何春虹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陈瑞卿、何春虹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如除陈瑞卿、何春虹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增持义务的，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

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将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

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①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验资机构承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4) 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独立董事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公司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二、滚存利润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3、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6 亿人，较 2017 年底增加 6,930 万人，年增长率为 13%。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红利，同时在快速优化的软硬件终端、阅读习惯逐步向碎片化迁移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阅读的接触率攀升，2018 年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有 4.32 亿人。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进一步面临着数字阅读行业市场中对流量入口、优质内容等资源的激烈竞争，该等因素是影响企业维持用户黏性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点众科技作为独立运营的新兴企业，不具备互联网巨头企业的资金实力与流量入口，对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率提出更高挑战。如公司无法有效制定及实施后续发展规划，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承压，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二) 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1.06 万元、6,572.77 万元和 8,149.2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135.49%和 23.99%，实现了高水平的业绩增长，体现出公司作为新兴企业在业务扩张阶段的上升势头。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4%、35.13%、26.64%，

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为了巩固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加大了渠道推广力度和版权的采购力度所致。

随着数字阅读行业逐渐成熟、市场格局初步成型，各数字阅读企业对优质资源的竞争亦将加剧，渠道推广成本、版权采购成本等可能进一步攀升。公司以构建优质内容储备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势必将增大版权投入，版权采购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日渐提升的渠道推广成本，如公司未能实现更为精准化的投放、实现转化率及用户留存率的提升，则更高的渠道推广投入亦可能对业绩增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渠道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格局成型，流量红利效应减退，供需关系的新一轮博弈推动流量价格攀升，致使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普遍面临更高的边际获客成本。在流量成本高企、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趋势下，公司为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群体渗透，将面临更高的渠道推广成本投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此外，随着流量的成本趋高，给公司对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带来更高挑战，对公司深耕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付费转化率、提升用户留存、拓展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的提出更高要求。若对于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公司业绩增长将更多由增量用户贡献，较高的渠道推广成本将为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版权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和诸多版权机构及作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考虑到数字阅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版权价格整体上行的行业背景，为保障阅读内容的稳定持续供给，公司需储备更为丰富、优质的数字内容，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版权质量方面，优质版权具有生命周期长、增值空间广阔等特点，并有利于提升用户黏性，其亦成为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争相持有的优质资产。因此，在市场供需关系中，优质版权持有方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致使优质数字版权的价格

近年来整体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综上，随着公司加大对优质版权的采购力度，未来存在版权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数字阅读作为融合互联网与数字出版的新兴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共同监管。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业务资质	许可经营的业务类型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资质，但如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取得该等资质，或新增业务板块无法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以及后续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新增资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与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国家对数字阅读行业的监管政策及措施亦将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后续的数字阅读业务运营模式无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时可能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版权相关法律诉讼风险

优质版权的数量以及版权的内容是企业吸引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现已有数字版权逾 12 万册，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亦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版权采购及管理体系，与大量优质版权提供商建立了长期、良性的合作机制，同时参照《著作权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严

格把控版权内容的独立性、原创性、合规性，致力于构建健康的数字阅读行业环境。

但鉴于企业整体发展较快、版权储备迅速扩张，对于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38.31% 的股份；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6.34% 的股份；陈瑞卿担任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卷书城 36.13% 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 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57.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瑞卿和何春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1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所得税优惠到期风险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前述税收优惠逐步到期，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减免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1,050.16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50,642.7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6年的2,791.06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8,149.2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0.87%。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互联网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未来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相关承诺.....	4
二、滚存利润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9
三、特别风险提示.....	22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5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45
二、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45
三、渠道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四、版权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五、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47
六、版权相关法律诉讼风险.....	47
七、房产租赁风险.....	48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风险.....	49
十、成长性风险.....	50

十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4
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5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	81
二、行业情况	98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27
四、销售和主要客户	128
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135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45
八、业务发展目标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8
一、独立性	15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88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189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193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4
十、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说明	194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9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8
三、审计意见	208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8
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0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50
八、分部信息	252
九、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6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8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5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09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30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17
十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十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2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重大合同	33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9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39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34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1
八、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52
第十三节 附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53
三、查阅网址	3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一、一般术语		
点众科技、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多点科技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
伯乐锐金	指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汇金荣	指	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京楚信息	指	京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咪咕阅读	指	由咪咕数媒所有并运营，是中国移动的数字阅读基地
中文在线	指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8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二、专业术语		
数字阅读	指	阅读的数字化，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阅读对象的数字化，即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呈现阅读内容，如电子书、网络小说、电子地图、网页等方式；二是阅读方式的数字化，即阅读的载体、终端不是平面的纸张，而是 PC 电脑、PDA、MP3、MP4、笔记本电脑、手机、电子阅读器等电子屏幕
数字内容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图象、声音等内容，可以存储在如光盘、硬盘等数字载体上，并通过网络等手段传播
月活跃用户/日活跃用户	指	当月/当日有访问行为的用户
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指	“快看小说”APP、“免费小说大全”APP、“西瓜免费小说”APP 及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
自有书库	指	公司从签约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处获得授权的数字内容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指	以自有书库为基础的数字阅读业务
咪咕书库	指	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指	以咪咕书库为基础的数字阅读业务
内容提供商	指	提供数字内容的供应商，内容可以是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具体包括出版社、版权机构、作者、文学网站等
友盟	指	北京锐讯灵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移动应用统计分析产品，为移动开发者提供专业的数据统计分析、开发和运营组件及推广服务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新兴行业（包括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络营销、金融服务、教育医疗、泛娱乐等）经济领域，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机构

APP/客户端	指	“Application”的缩写，指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WAP	指	WAP(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是无线应用协议的缩写，一种实现移动电话与互联网结合的应用协议标准，基于此协议的无线网络
H5	指	第 5 代 HTML（超文本标记语言），也指用 H5 语言制作的数字产品，具有跨平台应用的显著优势，为下一代互联网提供了全新的框架和平台
智能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手机功能，运算能力及功能均优于传统功能手机的一类手机
看点	指	用户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充值形成的阅读计量单位
充值消费比	指	在一段时间内，用户累计消费金额或看点与累计充值金额或看点的比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4th-generation，是指相对于 3G 的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5th-generation，是指相对于 4G 的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新媒体	指	以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
信息流广告	指	在社交媒体用户好友动态、或者资讯媒体和视听媒体内容流中的广告。在 2006 年由 Facebook 首先推出。当前几乎所有的互联网媒体都推出了信息流广告平台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是按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计价方式，即按发生特定行为（激活）来计费
CPS	指	Cost Per Sale，是按销售额计费的计价方式，即以产生的销售金额进行分成
CPT	指	Cost Per Time，是按时长计费的计价方式，即按投放时间计费
CPM	指	Cost Per Mille，是按展现量计费的计价方式，即按千次展示计费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安卓/Android	指	由谷歌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开屏广告	指	在 APP 开启时加载，展示固定时间，展示完毕后自动关闭并进入 APP 主页面的一种广告形式
banner 广告	指	以横幅形式出现的展示类广告，网络广告的一种主要形式，可以使用静态图形，也可用多帧图像拼接为动画图像
带宽	指	在固定时间内可传输的数据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 Internet 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

		网站的响应速度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等业务
云服务	指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陈瑞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25384165
注册资本	4,104.10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8 月 28 日，点众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点众有限为股份公司，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0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9,359.68 元为基础折股，其中 5,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75,000 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1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点众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点众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2015 年 10 月 19 日，点众科技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38416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春虹	2,600,000	52%	净资产折股
2	万卷书城	2,0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3	胡志华	400,000	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38.31%股份；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6.34%股份；陈瑞卿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点众科技 57.4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陈瑞卿

姓名	陈瑞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何春虹

姓名	何春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河东 14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精耕细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0,357.74	20,758.22	8,441.58
非流动资产	1,582.02	801.76	584.24
资产总计	31,939.76	21,559.98	9,025.82
流动负债	9,484.19	5,358.67	2,397.2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9,484.19	5,358.67	2,397.28
股东权益合计	22,455.57	16,201.31	6,6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55.57	16,201.31	6,628.54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0,642.76	32,164.45	11,050.16
营业利润	8,565.13	7,043.64	3,260.90
利润总额	8,563.05	7,041.40	3,254.37
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5	10,442.48	2,2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468.86	-3,32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	3,000.00	1,43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3.74	15,911.34	34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0.54	17,696.80	1,785.46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流动比率	3.20	3.87	3.52
速动比率	3.19	3.82	2.19
资产负债率（%）	29.69	24.85	2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0	13.16	5.4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45.85	7,427.28	3,305.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76	2.54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61	4.31	0.58
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56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1.62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1.62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6	61.63	66.15

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和银行借款，故存货周转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合并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最新股本总额，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 4,104.1026 万股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公司最新股本总额，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 4,104.1026 万股
- 9、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10、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元
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完成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工作，项目投资总额为 57,709.64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7,840.97	京海淀发改（备）（2018）53 号
2	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	34,868.67	京海淀发改（备）（2018）5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709.6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
每股发行价	【】元
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元、发行材料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联系人：李湘

电话：010-82318695

传真：010-823186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保荐代表人：许楠、张鹏

项目协办人：乔立

经办人：葛青、黄慧丽、翟云飞、吴强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张冉、李晶、姚佳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伟、迟国栋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霞、郑卿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六）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曾云

电话：010-57327485

传真：010-66553380

（七）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伟、于建永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八）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开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6 亿人，较 2017 年底增加 6,930 万人，年增长率为 13%。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红利，同时在快速优化的软硬件终端、阅读习惯逐步向碎片化迁移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阅读的接触率攀升，2018 年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有 4.32 亿人。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进一步面临着数字阅读行业市场中对流量入口、优质内容等资源的激烈竞争，该等因素是影响企业维持用户黏性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点众科技作为独立运营的新兴企业，不具备互联网巨头企业的资金实力与流量入口，对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率提出更高挑战。如公司无法有效制定及实施后续发展规划，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承压，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二、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91.06 万元、6,572.77 万元和 8,149.2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135.49%和 23.99%，实现了高水平的业绩增长，体现出公司作为新兴企业在业务扩张阶段的上升势头。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4%、35.13%、26.6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为了巩固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加大了渠道推广力度和版权的采购力度所致。

随着数字阅读行业逐渐成熟、市场格局初步成型，各数字阅读企业对优质资

源的竞争亦将加剧，渠道推广成本、版权采购成本等可能进一步攀升。公司以构建优质内容储备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势必将增大版权投入，版权采购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日渐提升的渠道推广成本，如公司未能实现更为精准化的投放、实现转化率及用户留存率的提升，则更高的渠道推广投入亦可能对业绩增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渠道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格局成型，流量红利效应减退，供需关系的新一轮博弈推动流量价格攀升，致使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普遍面临更高的边际获客成本。在流量成本高企、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趋势下，公司为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群体渗透，将面临更高的渠道推广成本投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此外，随着流量的成本趋高，给公司对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带来更高挑战，对公司深耕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付费转化率、提升用户留存、拓展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对于存量用户的价值挖掘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公司业绩增长将更多由增量用户贡献，较高的渠道推广成本将为公司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版权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和诸多版权机构及作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考虑到数字阅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版权价格整体上行的行业背景，为保障阅读内容的稳定持续供给，公司需储备更为丰富、优质的数字内容，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版权质量方面，优质版权具有生命周期长、增值空间广阔等特点，并有利于提升用户黏性，其亦成为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争相持有的优质资产。因此，在市场供需关系中，优质版权持有方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致使优质数字版权的价格近年来整体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综上，随着公司加大对优质版权的采购力度，未来存在版权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数字阅读作为融合互联网与数字出版的新兴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共同监管。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业务资质	许可经营的业务类型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资质，但如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取得该等资质，或新增业务板块无法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以及后续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新增资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与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国家对数字阅读行业的监管政策及措施亦将不断完善，不排除公司后续的数字阅读业务运营模式无法适应监管要求的可能性，情节严重时可能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版权相关法律诉讼风险

优质版权的数量以及版权的内容是企业吸引用户、提升用户黏性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现已有数字版权逾 12 万册，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亦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版权采购及管理体系，与大量优质版权提

供商建立了长期、良性的合作机制，同时参照《著作权法》等行业相关规定，严格把控版权内容的独立性、原创性、合规性，致力于构建健康的数字阅读行业环境。

但鉴于企业整体发展较快、版权储备迅速扩张，对于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房产租赁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02室(东升地区)	9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2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8室(东升地区)	95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3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6室(东升地区)	7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4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颜如玉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23号唐宫大酒店五楼501、502室	99.55	1,200元/平米/年	2018.7.12-2019.7.11	办公
5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701室-68(集中办公区)	300	无偿使用	2018.7.16-2020.7.15	办公
6	多点科技	新疆前海天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035室	26.91	无偿使用	2019.2.11-2022.2.11	办公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业务日常运营主要基于企业的人员、版权及渠道资源，属非

生产型企业。基于此，虽然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但该等租赁行为不影响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即使后续可能发生办公场所搬迁，亦不会对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因场所搬迁而影响短期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前述租赁中，每日趣阅以及多点科技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排除所承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或由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38.31% 的股份；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6.34% 的股份；陈瑞卿担任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卷书城 36.13% 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 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57.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瑞卿和何春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1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所得税优惠到期风险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

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前述税收优惠逐步到期，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减免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1,050.16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50,642.7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6年的2,791.06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8,149.2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0.87%。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整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环境、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公司未来存在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互联网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未来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anzh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4.1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2538416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82318695
传真	010-8231869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anzhong.com/
电子信箱	IR@dianzh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李湘，联系电话：010-8231869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点众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点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何春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的“北京银行进账单”及“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11 年 9 月 6 日，何春虹将 100.00 万元交存公司入资专户账户。2011 年 9 月 15 日，点众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2442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点众有限由此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5年8月28日，点众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点众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点众有限净资产11,269,359.68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2.25387194:1），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点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17.50万元。

2015年9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1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年9月23日，点众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10月19日，点众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384165）。

点众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何春虹	260.00	净资产折股	52.00
万卷书城	2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胡志华	40.00	净资产折股	8.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的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6日，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6]1208号”

《关于同意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点众科技”，证券代码“83628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4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公告[2017]77号”《关于同意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1年点众有限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了中企瑞铭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春虹持有中企瑞铭7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陈秋菊持有中企瑞铭30%股权，鉴于陈瑞卿、何春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中企瑞铭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中企瑞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陈秋菊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何春虹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1年10月25日，何春虹、陈秋菊按各自出资比例将共计100.00万元注册资金交存公司入资专用账户。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企瑞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355967）。

中企瑞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何春虹	70.00	货币	70.00
陈秋菊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中企瑞铭在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企瑞铭被收购前主要从事版权业务，通过与作者进行签约，购买其作品版权后，授权咪咕数媒等有资质的内容运营商进行使用，中企瑞铭获取版权收入。

2、发行人收购中企瑞铭所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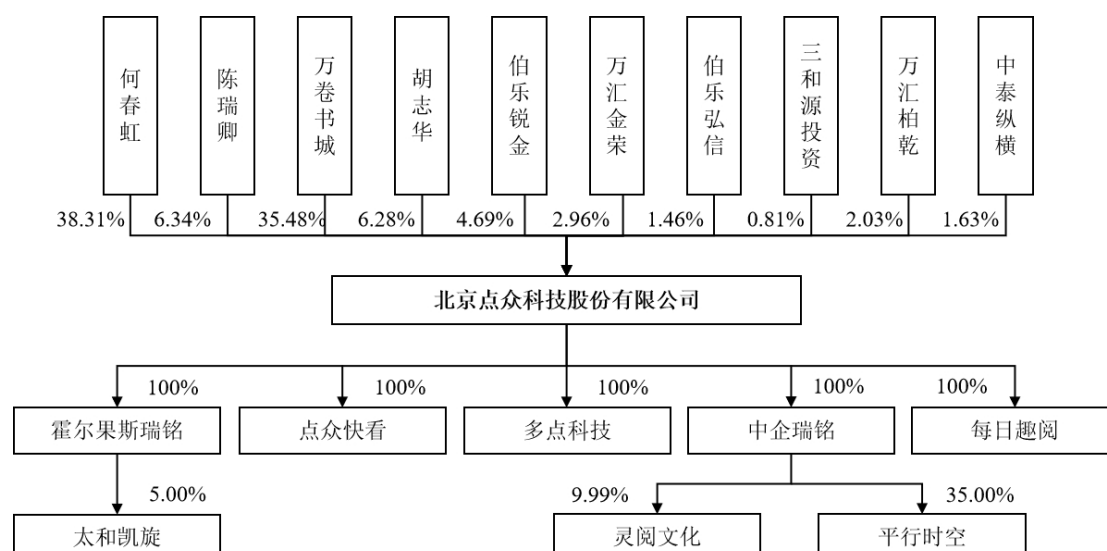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何春虹、陈秋菊分别与点众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何春虹和陈秋菊将其持有中企瑞铭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平价转让给点众有限。中企瑞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点众有限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向何春虹、陈秋菊支付股权受让款项70.00万元、30.00万元。2015年7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完成此次收购后，中企瑞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点众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东中，万卷书城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伯乐锐金、万汇金荣、伯乐弘信、三和源投资、万汇柏乾及中泰纵横为投资机构，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为规避 200 人而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分别算作 1 人。经计算，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企瑞铭、点众快看、霍尔果斯瑞铭、每日趣阅、多点科技，并参股太和凯旋、灵阅文化以及平行时空 3 家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中企瑞铭

中企瑞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16 室（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13211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版权转让代理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影视策划; 文化咨询; 文艺创作;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出版物零售;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专注于发行人版权运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

中企瑞铭系点众科技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点众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中企瑞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7,391.30
净资产	6,545.64
净利润	835.64

2、点众快看

点众快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18 室(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3HX6L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并进行新业务探索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点众快看系点众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点众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点众快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503.39
净资产	-3.49
净利润	-100.57

3、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瑞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五楼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83LA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演出经纪；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

	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的渠道推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霍尔果斯瑞铭系点众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点众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霍尔果斯瑞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4,374.35
净资产	4,315.47
净利润	3,438.68

4、每日趣阅

每日趣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701 室-6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DMMH2N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版权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体育信息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主要进行“西瓜免费小说”APP 的运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每日趣阅系点众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点众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每日趣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525.75
净资产	444.23
净利润	-55.77

5、多点科技

多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03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88KMH4T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版权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体育信息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多点科技系点众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点众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多点科技于 2019 年成立，尚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的 3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1	太和凯旋	黄志国	105.26	5.00%
2	灵阅文化	卢虹松	111.10	9.99%
3	平行时空	胡守帅	300.00	35.00%

1、太和凯旋

公司名称：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02
法定代表人：	黄志国
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
注册号：	91110105682894776M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点众科技向其采购版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

太和凯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国	80.00	76.00%
2	宣伟	10.00	9.50%
3	李智弟	10.00	9.50%

4	霍尔果斯瑞铭	5.26	5.00%
合计		105.26	100.00%

太和凯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4,566.49
净资产	744.78
净利润	51.23

注：太和凯旋以上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2、灵阅文化

公司名称：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8 层 80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虹松
注册资本：	111.10 万元
注册号：	91510100MA6CN9KL8A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代理服务；影视创作；摄影扩印服务；舞台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零售电子出版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员经纪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制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点众科技向其采购版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3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灵阅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虹松	99.00	89.11%

2	王为为	1.00	0.90%
3	中企瑞铭	11.10	9.99%
合计		111.10	100.00%

灵阅文化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70.79
净资产	-14.38
净利润	-5.30

3、平行时空

公司名称：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松滋市新江口镇玉岭南路（中央天城商业2号楼二层K21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守帅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号：	91421087MA494L7J14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版权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会展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餐饮、住宿、演出经纪及表演团体设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家非限制及非禁止类电子设备、舞台设备的租赁、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点众科技的关系	点众科技向其采购版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平行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守帅	165.00	55.00%
2	中企瑞铭	105.00	35.00%
3	邹画杨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平行时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13.62
净资产	103.00
净利润	-21.50

注：平行时空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瑞卿

姓名	陈瑞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209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陈瑞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何春虹

姓名	何春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403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何春虹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万卷书城

万卷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雪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1067334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06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卷书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身份	任职情况
1	林 雪	7.50	货币	3.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
2	陈瑞卿	72.25	货币	36.1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见	35.50	货币	17.75%	有限合伙人	-
4	梁宝亮	1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监事
5	郑良坤	1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安卓客户端总监、监事
6	胡 波	1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7	陈文瀚	1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
8	俞蔚杨	1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事业部负责人
9	胡志华	5.75	货币	2.88%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	李忠忠	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安卓开发工程师、 监事
11	梁作宇	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
12	杨俊祥	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
13	胡泽新	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副 总经理
14	杜艳超	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产品副总监、监 事
15	王晓光	1.50	货币	0.75%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16	焦海风	1.00	货币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7	刘璋琦	0.75	货币	0.38%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出纳
18	常 燕	0.75	货币	0.38%	有限合伙人	版权商务
合计		200.00	-	100.00%	-	-

注：上述合伙人中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非公司员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友，因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出资万卷书城。

万卷书城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雪，林雪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4、伯乐系

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三家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格春来。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7.78%股份。

（1）伯乐锐金

伯乐锐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43,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6956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伯乐锐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1	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9.12%	有限合伙人
2	苏郁	3,000	6.91%	有限合伙人
3	慈维琦	1,200	2.76%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0%	有限合伙人
5	郑晓东	1,000	2.3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800	1.84%	有限合伙人
7	崔岳	800	1.84%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耿云贵	800	1.84%	有限合伙人
10	李树文	700	1.61%	有限合伙人
11	殷绍宇	700	1.61%	有限合伙人
12	文维东	600	1.38%	有限合伙人
13	魏梅娟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熙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15	孟庆涛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16	曹建军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400	100.00%	--

伯乐锐金的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743）。伯乐锐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6073)。

(2) 伯乐弘信

伯乐弘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2层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6945X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05月2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伯乐弘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1	陈锋	2,600	34.21%	有限合伙人
2	刘炳海	1,600	21.05%	有限合伙人
3	袁琨	800	10.53%	有限合伙人
4	王科	500	6.58%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万汇金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600	100%	--

伯乐弘信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4210）。

（3）中泰纵横

中泰纵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MHG1D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9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纵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1	伊廷雷	3,000	38.96%	有限合伙人
2	赵光辉	1,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3	孟庆涛	1,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李焕英	600	7.79%	有限合伙人
5	李晓晗	600	7.79%	有限合伙人
6	姜颖	500	6.49%	有限合伙人
7	格春来	500	6.49%	有限合伙人
8	崔晓红	300	3.9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00	100%	

中泰纵横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5750）。

5、胡志华

姓名	胡志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1197502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胡志华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何春虹。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1,572.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1%；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260.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4%；万卷书城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1,45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8%的股份；陈瑞卿为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卷书城 36.13% 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万卷书城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12.82% 的股份。陈瑞卿与何春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点众科技 57.47% 的股份。

有关陈瑞卿、何春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檀铭咨询。

檀铭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 2 号楼 236-4 室
实际控制人：	陈瑞卿

注册资本:	1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68349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檀铭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卿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檀铭咨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1-12 月
总资产	97.88
净资产	85.87
净利润	-7.01

檀铭咨询在报告期及目前均未开展实质业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104.1026 万股，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68.0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 5,472.1526 万股。
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春虹	1,572.4800	38.31%	1,572.4800	28.74%
2	万卷书城	1,456.0000	35.48%	1,456.0000	26.61%
3	陈瑞卿	260.2600	6.34%	260.2600	4.76%
4	胡志华	257.8325	6.28%	257.8325	4.71%
5	伯乐锐金	192.5911	4.69%	192.5911	3.52%
6	万汇金荣	121.3576	2.96%	121.3576	2.22%
7	万汇柏乾	83.4188	2.03%	83.4188	1.52%
8	中泰纵横	66.7351	1.63%	66.7351	1.22%
9	伯乐弘信	60.0600	1.46%	60.0600	1.10%
10	三和源投资	33.3675	0.81%	33.3675	0.61%
11	本次公开发行	-	-	1,368.0500	25.00%
合计		4,104.1026	100.00%	5,472.152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春虹	1,572.4800	38.31%	1,572.4800	28.74%
2	万卷书城	1,456.0000	35.48%	1,456.0000	26.61%
3	陈瑞卿	260.2600	6.34%	260.2600	4.76%
4	胡志华	257.8325	6.28%	257.8325	4.71%
5	伯乐锐金	192.5911	4.69%	192.5911	3.52%
6	万汇金荣	121.3576	2.96%	121.3576	2.22%
7	万汇柏乾	83.4188	2.03%	83.4188	1.52%
8	中泰纵横	66.7351	1.63%	66.7351	1.22%
9	伯乐弘信	60.0600	1.46%	60.0600	1.10%
10	三和源投资	33.3675	0.81%	33.3675	0.61%

合计	4,104.1026	100.00%	4,104.1026	75.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瑞卿、何春虹、胡志华，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形如下：

编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何春虹	1,572.48	38.31%	董事
2	陈瑞卿	260.26	6.34%	董事长、总经理
3	胡志华	257.83	6.2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截至首次申报日期前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陈瑞卿、何春虹为夫妇。本次发行前，陈瑞卿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16%的股份，何春虹持有公司 38.31%的股份。

公司股东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伯乐锐金持有公司 4.69%的股份，伯乐弘信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中泰纵横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

公司股东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万汇金荣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万汇柏乾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股东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1 人、152 人和 214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分类	人员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类	18	8.41%
产品及研发类	94	43.93%
市场类	49	22.90%
运营类	53	24.77%
合 计	21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员工外，公还有 1 名保洁人员为劳务派遣员工。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实缴和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如

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总数	214	152	81
实缴人数	212	151	74
未缴人数	2	1	7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未提供办理社会保险资料、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等原因。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实缴和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总数	214	152	81
实缴人数	199	146	46
未缴人数	15	6	35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霍尔果斯瑞铭未及时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等原因。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对于点众科技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点众科技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

证点众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减持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及“（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之“（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之“（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滚存利润安排及发

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六）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为避免与点众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点众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点众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点众科技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开展其他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点众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点众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点众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点众科技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点众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点众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点众科技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点众科技，并尽快提供点众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点众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点众科技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点众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点众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点众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点众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点众科技来经营；4) 其他对维护点众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点众科技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点众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点众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点众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点众科技股东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

本人系点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今后与点众科技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点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地位，就点众科技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点众科技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点众科技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点众科技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点众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点众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点众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点众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点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点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胡志华、万卷书城、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承诺：

本人/单位作为点众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今后与点众科技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 本人/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点众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就点众科技与本人/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点众科技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点众科技必须与本人/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单位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单位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点众科技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在任何一项交易

中给予本人/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 本人/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点众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单位承诺将不会向点众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人/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点众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点众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单位作为点众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及自本人/单位不再为点众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瑞卿、何春虹、胡志华、李湘、宋建武、张一弛、范志伟、林雪、郑良坤、梁宝亮、李忠忠、杜艳超、胡泽新、费立国承诺：

本人作为点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与点众科技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点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点众科技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点众科技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点众科技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点众科技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点众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点众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点众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点众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点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点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3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承诺”之“(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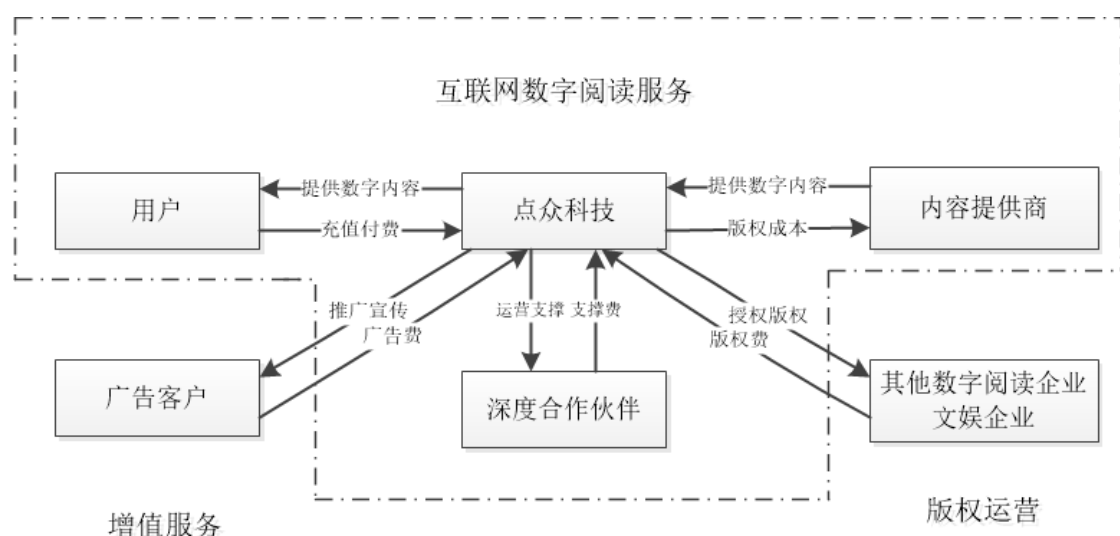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内容的阅读服务及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版权运营系公司从签约作者处获取数字内容版权授权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的业务；增值服务系公司基于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服务和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三者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为主，以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为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服务具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收入	47,720.70	94.27%	30,930.89	96.16%	9,284.00	84.02%
版权运营收入	2,552.51	5.04%	1,094.31	3.40%	717.77	6.50%
增值服务收入	345.97	0.68%	139.25	0.43%	1,048.39	9.49%
合计	50,619.18	100.00%	32,164.45	100.00%	11,050.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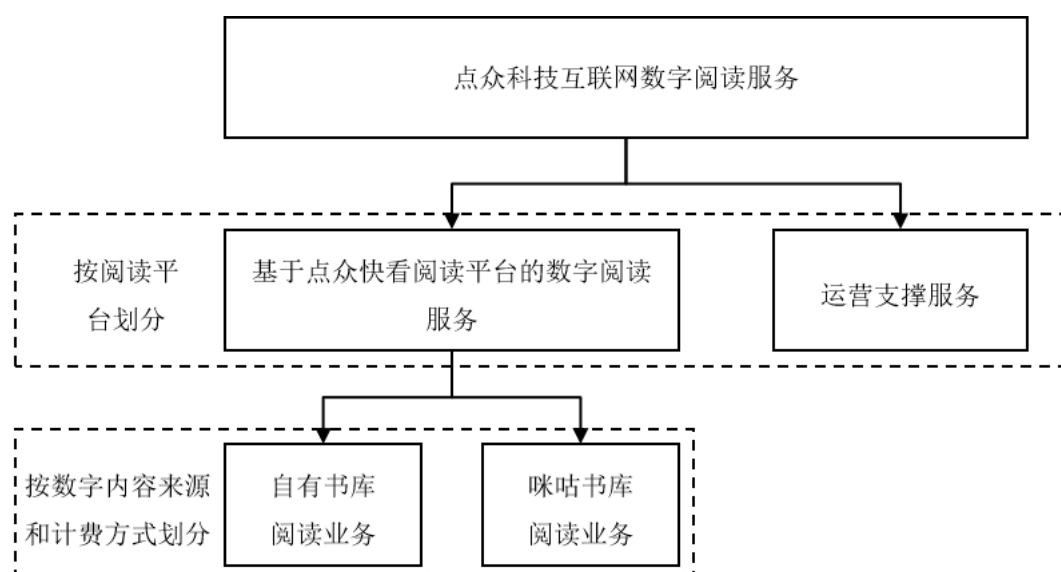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字阅读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其中又以数字阅读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数字阅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2%，96.16%和 94.27%。

1、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是指公司将从内容提供商（签约作者和版权机构等）获取的数字内容制作成数字阅读产品，再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或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

（1）公司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类型

公司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按阅读平台的不同划分为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数字阅读服务和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其中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数字阅读服务按照数字内容来源和计费方式的不同进一步划分为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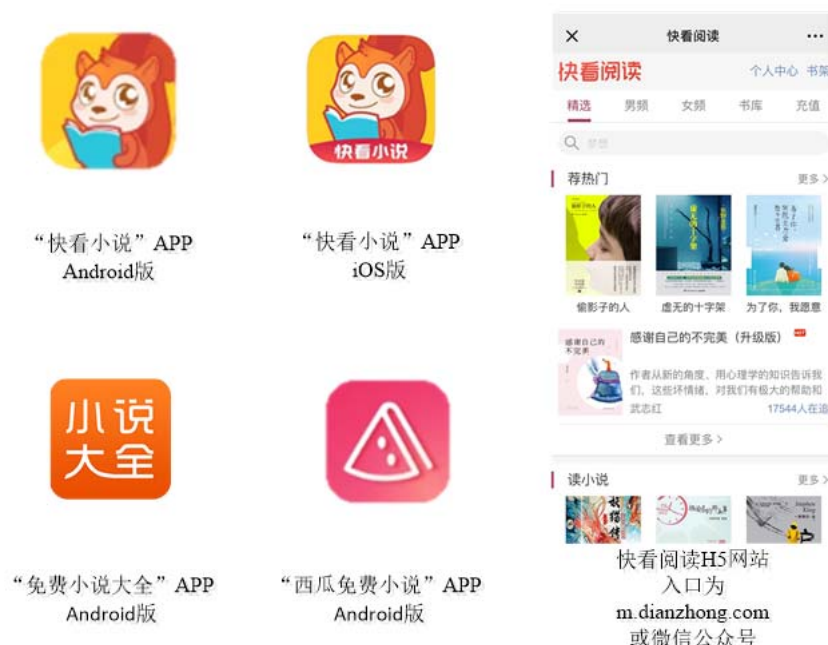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的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数字内容来源	公司的签约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	咪咕数媒
支付方式	财付通、支付宝、易联支付等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渠道	中国移动话费支付
阅读平台	“快看小说” APP “免费小说大全” APP “西瓜免费小说” APP 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	“快看小说” APP “免费小说大全” APP

公司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是公司基于其在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产品运营经验，向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业务。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

（2）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公司主要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具体包括“快看小说” APP、“免费小说大全” APP、“西瓜免费小说” APP、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



互联网用户可以通过上述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进入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对于移动阅读 APP，用户下载相关 APP 后进行访问；对于快看阅读 H5 网站，用户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浏览器进入 H5 阅读页面。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的内容展现形式如下：



移动阅读APP展示页面



快看阅读H5网站展示页面

2、版权运营业务

发行人版权运营业务系从签约作者处获取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版权授权，通过筛选审核、运作孵化、宣传推广等运营措施，进一步挖掘版权内容价值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

3、增值服务

公司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广告营销服务和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1) 广告营销服务

公司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广告类型展示如下：



开屏广告

信息流广告

(2) 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公司提供的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具体是指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获得中国移动提供的话费计费渠道及其对应的营销 ID 编号,公司在自用的同时,也为公司其他合作方提供对应 ID 编号的数据接口,并定期向咪咕数媒进行备案。当合作方的用户使用其产品并发生消费行为时,可通过话费进行支付。中国移动根据 ID 编号进行识别,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咪咕书库阅读业务和运营支撑服务,各业务主要模式如下:

①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中，用户阅读的数字内容均为公司获得授权的版权书籍，以按章/本购买或包月的形式消费。对于按章/本购买并消费的形式，首先用户充值兑换“看点”，然后消费“看点”按章/本购买数字阅读内容；对于包月服务，用户购买后可在相应服务有效期内阅读公司指定范围内的数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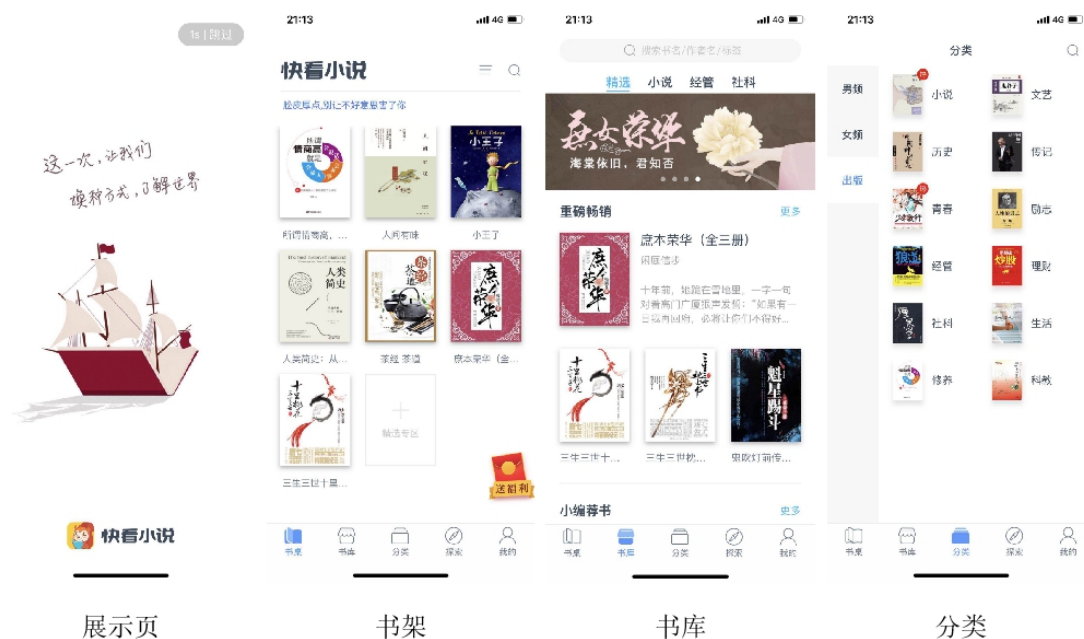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平台主要有移动阅读 APP、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主要充值渠道有财付通、支付宝、易联支付等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渠道，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支付渠道，以及华为、苹果等手机厂商支付渠道。

②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中，用户阅读的内容均来自咪咕数媒，咪咕数媒是中国移动旗下运营数字阅读业务的公司。该业务模式下，用户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购买数字阅读内容。

在此种模式下，一方面用户在发生付费阅读行为时，按章/本直接扣取用户话费，咪咕数媒以用户支付的话费为基础，按照约定的比例定期与点众科技进行结算；另一方面咪咕数媒的版权内容提供商会委托点众科技对其授权给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APP 中进行优先位置的推广并向点众科技支付推广服务费。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均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开展，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展示图如下：



③运营支撑业务

运营支撑业务是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的新业务形式。在该业务模式下，数字阅读企业基于其在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产品运营经验，向具备较强渠道拓展能力的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点众科技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深度合作伙伴负责相关产品的渠道推广并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向点众科技支付运营支撑服务费。

(2) 版权运营业务

发行人版权运营业务系从签约作者处获取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版权授权后，通过筛选审核、运作孵化、宣传推广等运营措施，进一步挖掘版权内容价值后，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或文娱企业进行版权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收入。公司的版权授权模式分为卖断模式和分成模式：

①卖断模式：公司收取固定金额的版权使用费，并在授权期限内出售版权的部分权利，如该作品的影视、漫画、听书等相关授权，无后续运营收益分成。

②分成模式：分成模式可分为无保底分成模式和保底分成模式。无保底分成模式下，公司将数字版权的部分权利授权后，按合同的约定与被授权方对版权收

益进行分成；保底分成模式下，被授权方须先向公司支付约定的保底金额，并对超过保底部分的收益进行分成。

（3）增值服务

公司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广告营销服务和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①广告营销服务

公司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积累的用户资源，为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并收取广告营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广告类型及广告位如下：

广告类型	位置
开屏广告	启动页
信息流广告	阅读页内置广告位

公司的广告营销服务的计费方式主要是 CPT、CPM 和 CPA。具体如下：

A、CPT 计价方式下，公司根据内容的展示时长收费，其收入取决于展示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展示时间。

B、CPM 计价方式下，公司根据展示广告的情况，以每千次展示向广告客户收费。

C、CPA 计价方式下，公司根据用户激活量的情况向广告客户收费，其收入取决于用户的下载激活量。

②话费计费推广服务

在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中，公司将中国移动授权的话费计费渠道授权给合作方，合作方使用移动话费计费功能后，咪咕数媒将获取的信息费按约定比例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取服务费后，再支付给合作方。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版权采购和渠道推广采购，二者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1）版权采购模式

①采购内容

公司版权采购分为向签约作者采购和向其他内容提供商采购两种方式。

向签约作者采购：公司通过直接与作者签约的方式购买其作品版权，一般情况下，公司取得的版权包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在内的完全版权。该类版权的授权期限较长，通常为 10 年、20 年或 50 年。

向其他内容提供商采购：其他内容提供商主要是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等，公司通过与其他内容提供商签订协议的方式，向其采购数字内容的版权使用权。该采购模式一般为批量采购，公司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采购的版权。公司的主要版权内容提供商为中文在线、掌阅科技、阿里文学等。

②交易模式

公司版权运营主要根据版权方的类型和诉求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主要模式为买断和分成，分成模式又分为有保底分成和无保底分成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A、买断模式

公司与作者或其他内容提供商签订协议，通过支付固定采购价款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版权内容的约定权利，无后续运营收益分成。

B、分成模式

分成模式又可分为无保底分成模式和保底分成模式。

无保底分成模式：公司与作者或其他内容提供商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版权的约定权利，内容提供商在公司实际运营版权内容取得收入后按照一定比例获得分成收益。

保底分成模式：公司与作者或其他内容提供商在协议中约定保底预付条款，公司先向内容提供商支付保底预付款，后续对累计收益超过保底金额的部分再按约定分成比例结算。

（2）渠道推广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的渠道推广服务主要为与推广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推广点众快看阅读平台。

公司主要通过应用市场、新媒体等营销渠道推广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主要结算方式分为分成模式（即按照用户充值金额分成结算推广费）和非分成模式（包括按照用户点击、下载、激活等结算量结算推广费）。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和版权运营，以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以满意的个性化用户体验为服务目标，通过公司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和推荐优质阅读产品。根据公司主要版权来源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可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11 年-2014 年）

公司对接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利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公司作为咪咕数媒的深度合作伙伴，基于其开放平台的接口整合所有接入到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并利用中国移动的话费计费功能向用户收取数字内容阅读费用。其中，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利用自身流量资源优势推广 WAP 网站阅读业务；2014 年，公司推出移动阅读 APP，通过移动阅读 APP 向用户提供来源于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

此阶段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2、第二阶段（2015 年-2018 年）

2015 年，公司基于在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领域积累的运营经验和用户规模，从签约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获取数字内容，开发了完整的用户系统、计费系统、内容管理系统、结算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等，形成了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上的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2016 年，公司抓住下沉市场¹的发展机遇，在移动阅读 APP 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快看阅读 H5 网站，主打基于微信生态的数字阅读方式。

¹ 注：下沉市场即三线及以下城市市场。

此阶段，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逐步过渡到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3、第三阶段（2019 年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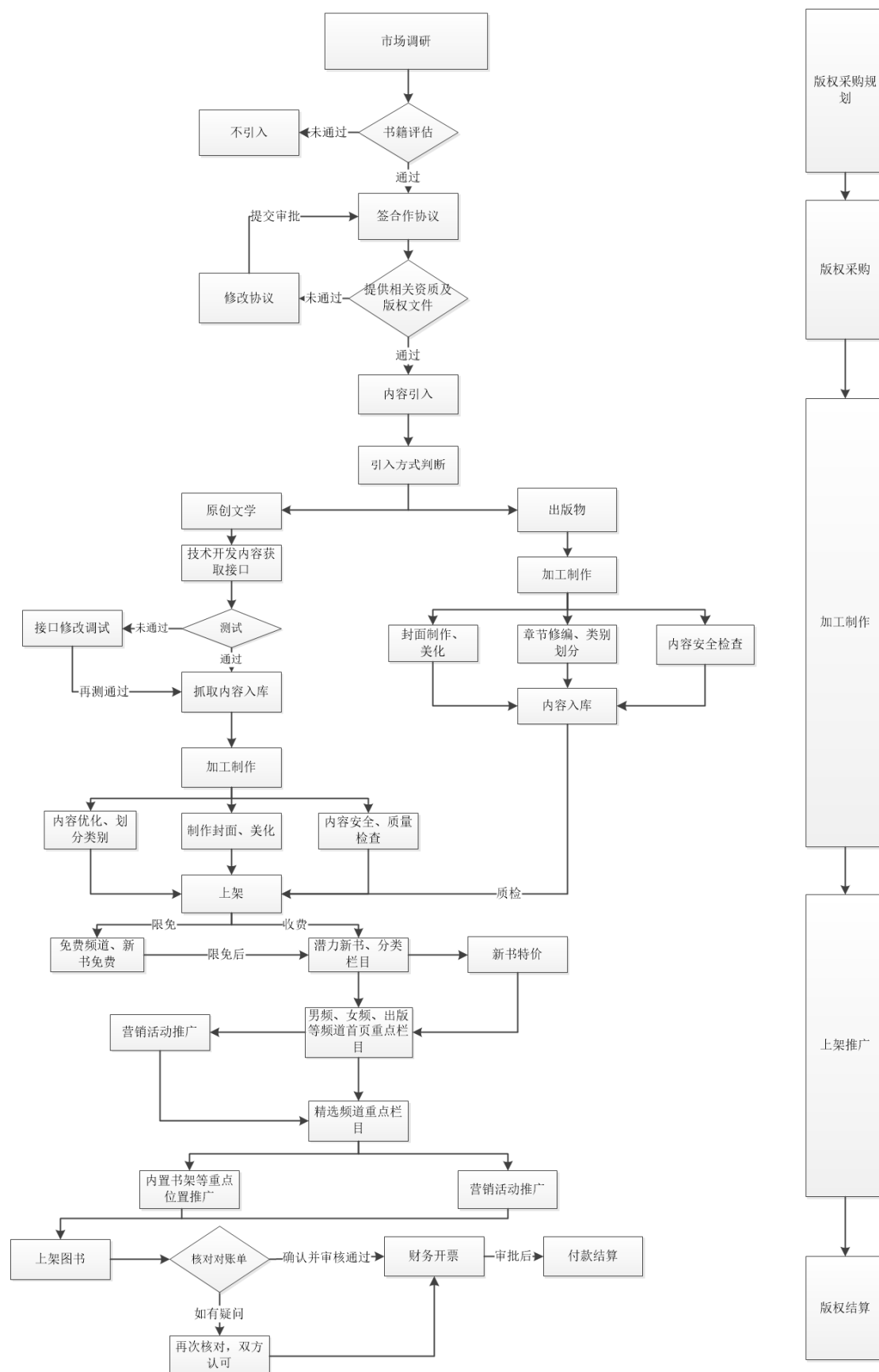
公司在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对阅读用户需求的持续跟踪和分析，进一步探索漫画、听书、知识付费、广告营销等新业务，将现有数字阅读服务与新业务板块有机结合，整合产业链上的文娱资源，打造以“点众快看”为核心的数字阅读生态圈。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海外数字阅读市场。

（五）主要产品、服务的流程图

1、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

（1）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模式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主要涉及制定版权采购规划、版权采购、加工制作、上架推广和版权结算等环节。



①制定版权采购规划及采购版权内容

版权采购规划由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综合制定，向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采购内容。内容运营组对内容合作方提供的书单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需要的书单，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具体采购方式，包括买断、保底分成、无保底分成等。公司要求合作方必须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及版权文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引入数字内容。

②版权上架运营

数字内容确定引入后，由编辑部门对其进行加工整理，并上传入库及上架。

a、版权类型划分及技术开发

公司引入的数字内容分为出版物和原创文学（含签约作者的作品）。对于出版物，需由合作方及时提供相关内容资源的电子文件，进入加工制作环节。对于原创文学，需先由技术部门对接合作方技术部门，开发、调试技术接口，保证线上内容自动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技术开发完成后，版权内容进入公司版权平台。

b、加工制作

编辑部门首先会对数字内容进行等级划分，按照优先顺序进行加工制作。

对于出版物，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则将该电子出版物退回，要求相关合作方重新提交符合规范的版权内容。而后，编辑人员将进行内容整理，划分类别，整理相关素材，上架推广。

对于原创文学，编辑人员需从章节连贯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于封面缺失、章节重复错乱丢失等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及合作方进行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不予上架。

c、内容安全审查

公司在平台内容生产和传播过程中，始终坚持导向意识，坚持制度建设先行，严格把控内容的价值导向和精神引领，把内容安全放在产品运营的首位。为此，公司从成立之初便依据出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内容安全审查制度。

公司成立的内容审核质检组负责内容安全审查工作，由审核专员在责任编辑带领下，采取技术手段加人工审核的组合审查方式，进行内容的过滤审查。具体步骤如下：

（a）敏感词过滤机制

公司的敏感词过滤扫描平台将版权库里的所有内容均纳入敏感词扫描，首先确保从技术上建立第一道安全阀。

敏感词过滤扫描平台采取两级扫描方式。对于触发一级敏感词（涉政敏感词）的作品一律驳回版权方，不予入库；对触发二级敏感词（低俗敏感词）内容统一纳入人工审核范畴。

（b）编辑人工审核

编辑人工审核范围涵盖封面、书名、简介、章节和正文内容，采取试读和通读两个步骤。试读由审核人员根据内容审核规范选取书籍部分内容进行审读，如试读通过，则由审核专员进行通读审查。通读过程中出现违规内容，则驳回版权方，修改后再次审核直至最终内容没有风险予以入库。

在审核过程中，如审核专员遇到无法确认内容是否违规的情况，则记录问题，上报至责任编辑，由责任编辑把关判断。如责任编辑无法判断，则升级汇报至总编辑，由总编辑最终给出审核意见，并形成案例作为日后遇到同样问题的处理依据。

（c）不良信息举报机制

公司在编辑日常审核工作之外，充分调动用户的力量，接受用户监督。公司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书籍内容页中增加鼓励用户举报不良信息提示，并开通举报入口，通过客服电话和 QQ 群接受用户针对不良内容的举报，确保举报设备时时畅通。公司会对举报内容及时处理，提高内容安全审核效率。

d、上架推广

编辑部门将加工制作完成的数字内容交由运营部门进行上架推广。

针对新上架的作品，公司会根据作品所属品类及字数设置不同的营销推广策

略，部分新上架的作品会面向用户进行限时免费推广，另外部分新上架的作品则会在各频道新书栏目进行曝光测试推广。

限时免费的作品在免费到期后，运营人员会根据后续付费效果确定下一步的推广策略。如果限免结束后付费效果较好，这些作品会进入频道页面更优位置进行推广，维持一定的曝光度，延续付费。如果限免结束后付费效果不理想，则对这些作品进行弱化处理，仅维持小范围的曝光，待作品字数有明显增长或后续内容情节质量提升后，再次推广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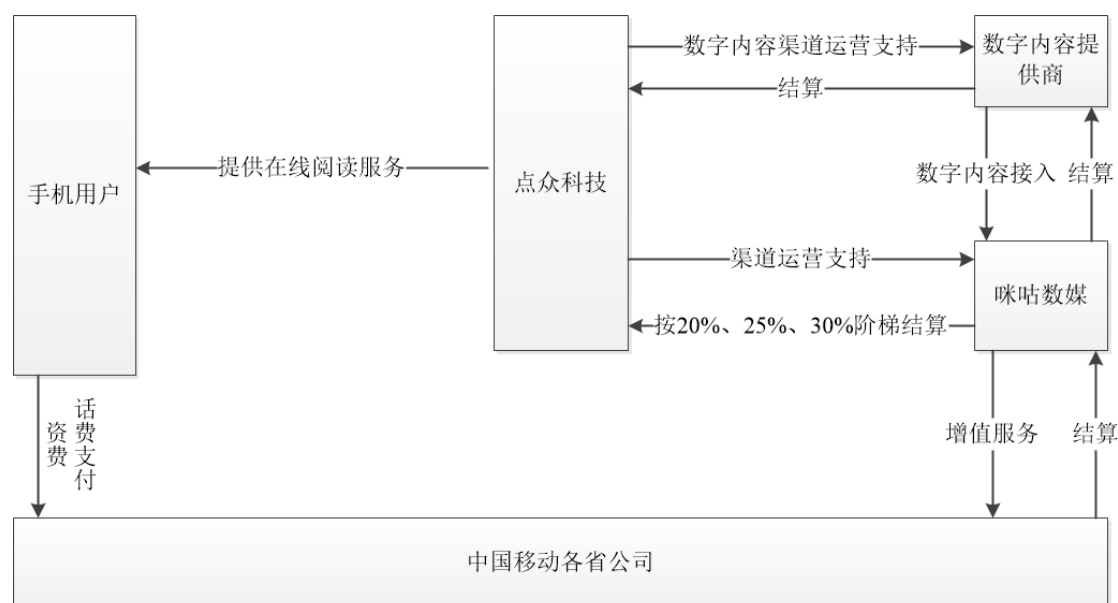
对于在新书栏目曝光的作品，会根据作品销售的数据表现分别进入不同栏目进行推广。销售较好的作品，会晋级至频道更优位置，并遵循一定的晋级规范，不断向精选页、书架页、启动页等重点位置晋级。其他作品则会沉淀至其他子栏目页面，或者借助特价、秒杀等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进行推广。

③版权结算

版权结算主要依据与内容提供商签订的合同，具体分为无保底分成、保底分成、买断等模式。无保底分成模式是待数字内容产生收入后再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保底分成根据合同约定分为按年或按月保底，以按月保底为主；买断模式下分为一次性付款和分次付款。

（2）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模式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模式主要涉及到公司、内容提供商、移动运营商和用户四方。



业务流程说明如下：

- ①用户下载公司的移动阅读 APP；
- ②公司在移动阅读 APP 推广咪咕数媒的书籍；
- ③用户阅读书籍收费章节，系统提示用户按章/本支付，用户确认支付；
- ④咪咕数媒收到用户支付确认后向中国移动发起信息费扣费请求，完成信息费支付；
- ⑤咪咕数媒按约定的结算周期向公司结算推广分成服务费；
- ⑥数字内容提供商获取由咪咕数媒结算的版权费后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3) 运营支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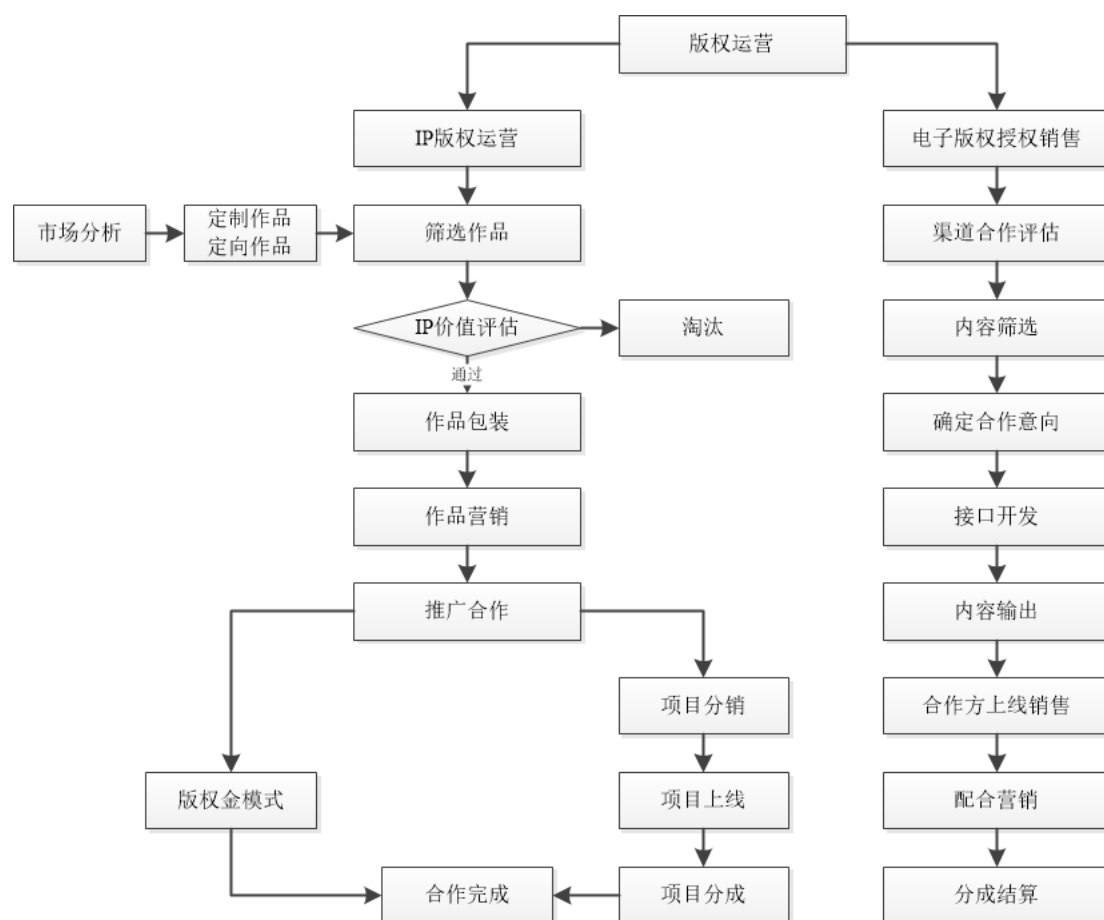
运营支撑服务是基于公司开展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积累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该业务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深度合作伙伴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充值金额，按照约定的结算比例与公司结算运营支撑服务费。

2、版权运营业务

版权运营业务主要是电子版权授权销售以及 IP 开发业务。电子版权授权销售主要为将版权授权给各阅读平台，获取版权收入，合作模式以保底分成和无保底分成为主。IP 开发是将公司作品形成的 IP 授权给合作方用以开发漫画、听书等产品，目前公司 IP 开发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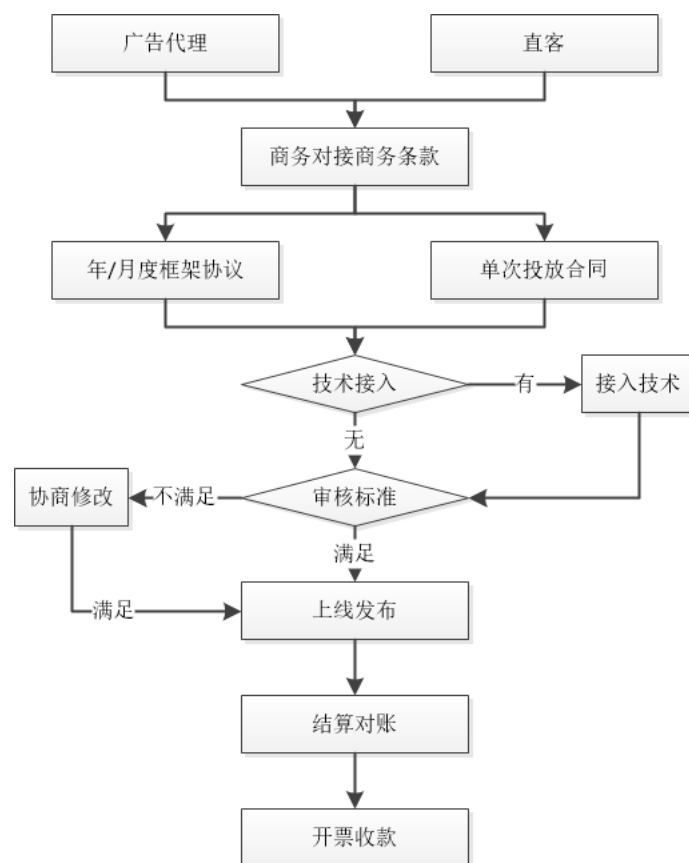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运营业务主要为电子版权授权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如下：

- ①渠道合作前调研，并提供合作授权书单进行内容评估；
- ②确定双方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卖断、保底、分成），提供相关资质及数字作品清单；
- ③达成合作意向，提供数字阅读文件；
- ④配合合作方的营销策略；

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分成结算。

3、增值服务

公司的增值服务主要是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广告营销服务。公司利用自身用户资源，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为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主要广告形式为开屏广告、信息流广告。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营销服务业务流程说明如下：

- ①由商务对接广告代理或直客，并就商务条款进行洽谈并签订合作协议；
- ②确定合作后，进行技术对接；
- ③满足审核标准后上线发布；
- ④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

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等。

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调整后，中宣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是我国最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关。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和数字网络版权监管工作；负责批准设立、监督指导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和涉外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3）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其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网络强国建

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工作。

（4）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是我国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5）行业协会

中国版权协会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主管的全国性版权专业社会团体，是我国版权领域唯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是推动版权法律的实施、组织、推动版权的理论研究与学术交流，促进我国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同时为著作权人及作品使用者提供相关服务，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互联网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

中国出版协会（中国版协）是中国出版界自愿结成的全国行业性社会组织。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版协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推动出版工作者学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方针、政策，坚

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扬出版工作者的优良传统，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出版工作水平；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出版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出版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专业资质认证等工作；组织出版行业“韬奋出版奖”和“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评奖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和实施《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促进出版单位和出版工作者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维护出版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原名中国音像协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的全国性音像与数字出版行业组织。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单位会员涵盖：音像与数字出版内容创作、产品制作、内容传播，音像与数字出版内容播放终端建设、音像与数字出版产业标准规范，音像与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研究等单位，现有会员单位 700 余家；在唱片创作、光盘制作、教育音像、数字音像、音视频工程、有声读物、音乐产业促进、游戏出版、反盗版，以及专业数字、大众数字、数字教育、电子出版、数字阅读等 10 多个方面设有分支机构。

中国作家协会是一个独立的、中央一级的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国作家协会是作家自愿结合的专业性团体，主要职能是联络、协调和服务，组织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学评论工作，培养文学创作的新生力量，办好所属报纸、杂志、出版社和网站，组织文学评奖等。2017 年 12 月网络文学中心成立，该中心为中国作协所属事业单位，在中国作协党组书记处领导下，主要负责网络作家联络服务、网络文学研究评论和管理引导、有关文学网站和社团组织及各级作协网络文学工作的沟通联络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属于互联网行业与文化行业的交叉领域。相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 原信息产业部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原新闻出版总署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原文化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主要产业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中华文化繁荣兴盛”。近年来，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层出不穷，从 2009 年国务院提出要大力发展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到“十三五”提出要让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一步提出“全民阅读常态化”，2018 年中央宣传部等部门提出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在近些年的发展中，文化产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文化产业具体政策如下：

①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②《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我国出版、传媒、网络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

④《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章节中提出，让“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⑤《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7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规划》明确了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等，以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共同建

设书香社会。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正式公布。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⑦《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

综上，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政策扶持，国家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建设，数字出版、数字阅读等新兴行业成为文化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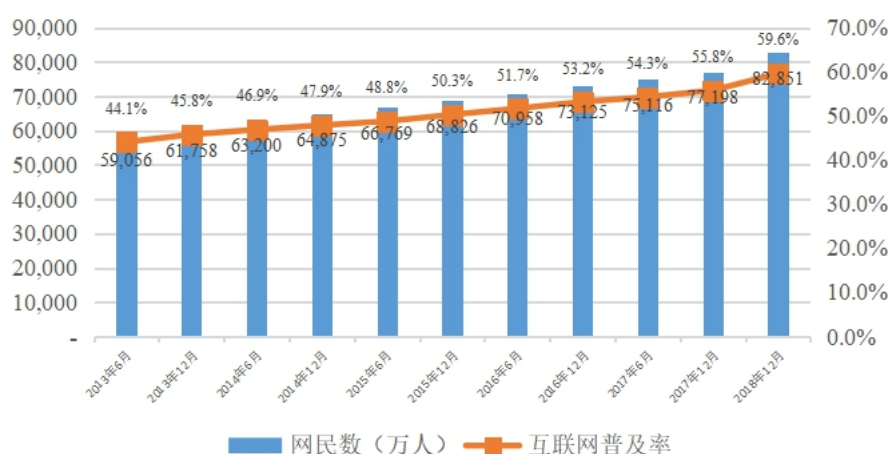
1、网络文学市场容量规模可观，发展潜力巨大

（1）国内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上涨，网络文学产业上升空间巨大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的改善和 WiFi 覆盖的增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访问量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8.2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9.6%，较 2017 年底提升 3.8 个百分点；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17 亿人，较 2017 年底增加 6,433 万人，网民中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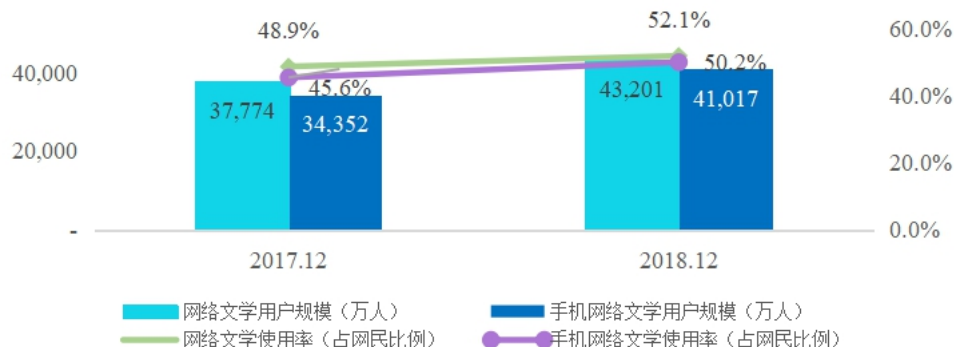
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7 年的 97.5% 提升至 98.6%，网民手机上网比例继续攀升。随着未来 5G 产业的发展，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攀升。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32 亿人，较 2017 年末的 3.78 亿人增加 5,427 万人，网民使用率为 52.1%。其中，使用手机进行网络文学阅读的用户规模为 4.10 亿人，较 2017 年末的 3.44 亿人增加 6,666 万人，手机网民使用率为 50.2%。用户阅读网络文学的相关习惯正在逐步形成，网络文学的用户使用率仍具备较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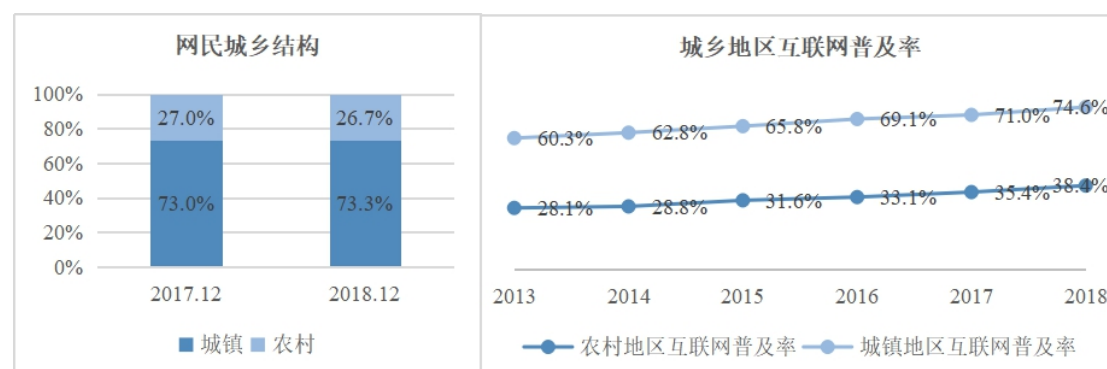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和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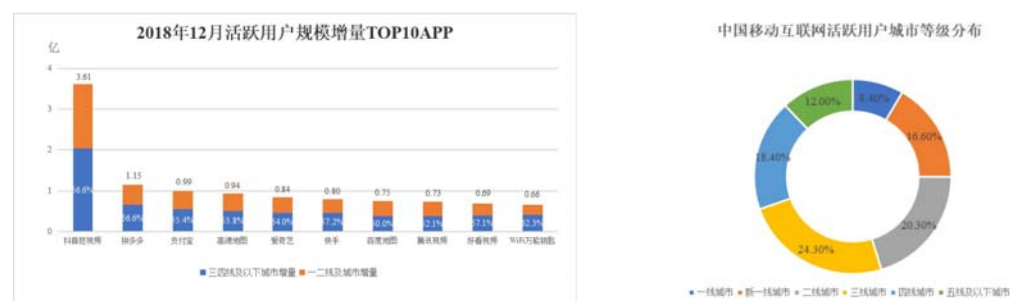
(2) 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网络文学潜在用户规模可观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 2.22 亿人，占整体网民的 26.7%，较 2017 年底增加 1,291 万人，年增长率为 6.2%；城镇网民规模为 6.07 亿人，占比达 73.3%，较 2017 年底增加 4,362 万人，年增长率为 7.7%。

互联网在城乡地区的普及率同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74.6%，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38.4%。



根据易观国际《QuestMobile 中国移动互联网 2018 年度大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四线城市和五线及以下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分别为 18.40%和 12.00%，远低于 20.30%和 24.30%的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互联网活跃用户占比。此外，2018 年 12 月，对于月活跃用户增量最大的 10 款 APP 中的 9 款，来自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的月活跃用户增量均大于一二线城市月活跃用户增量。据此，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地区互联网潜在用户规模可观。



(3) 整顿盗版市场，提高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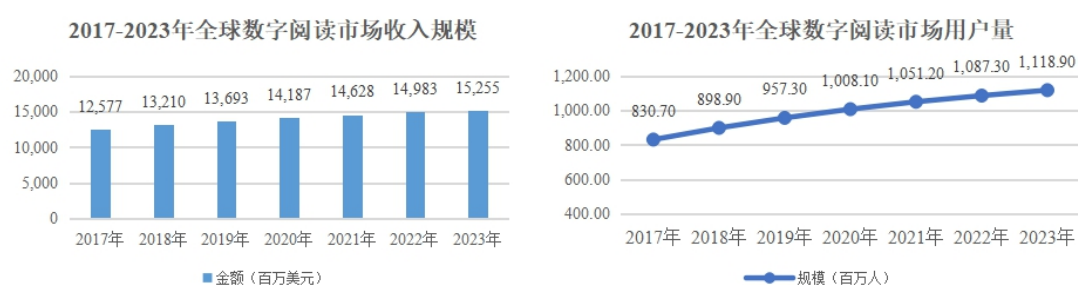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产业在我国不断发展，整个产业也面临着盗版行为的侵害。我国打击盗版的力度亦在不断增强，打击盗版的“剑网行动”自 2005 年以来，共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6,647 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609 件²，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改变了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版权秩序混乱的局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行业损失约超 74 亿元，2018 年中国网络文学整体盗版损失规模为 58.3 亿元，相较 2017 年降低了 21.6%，

²数据来源：《严格保护网络版权 提升管网治网能力——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就“剑网 2019”专项行动答记者问》

损失规模逐渐减小。随着对盗版市场的整顿，正版网络文学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分别为 8.31 亿人和 8.99 亿人，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1.19 亿人。全球数字阅读用户已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2、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用户下沉持续大幅度增长，为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数；二是用户阅读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快速从实体阅读向数字阅读转变，互联网数字阅读成为用户阅读的主流路径；三是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得以迅速养成，用户为数字内容付费的支付意愿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了行业高速增长。

（1）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数字阅读行业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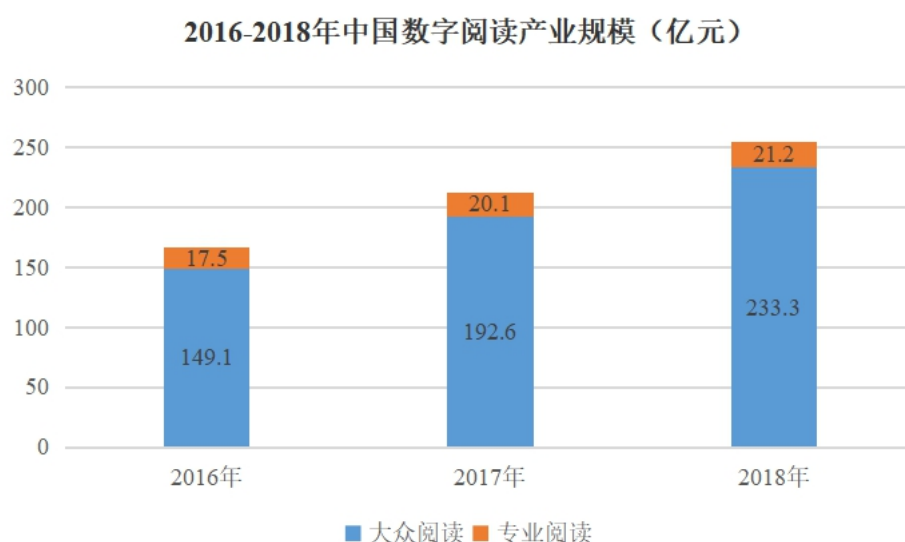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得到深入发展，移动出版得到数字出版产业链上各方的重视。数字出版主要形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网络原创文学、数字期刊、网络地图、网络动漫等，移动出版能够使用户通过各种便携式移动终端阅读数字内容。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五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产业；我国数字创意产业正在引领新供给、新消费，成为高速增长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形

成“互联网+文化娱乐”的新业态，涵盖了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立体影像、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数字典藏、数字表演、网络服务多个产业领域。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7-2018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依旧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全年收入规模超过 7,000 亿元，达到 7,071.93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3.64%，其中移动出版达 1,796.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8.35%。

互联网数字阅读是互联网数字出版行业的细分领域。数字阅读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数字阅读产业规模分别为 166.6 亿元、212.7 亿元和 254.5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7.67%和 19.65%，整体市场稳步增长。大众阅读市场规模占比逾九成，是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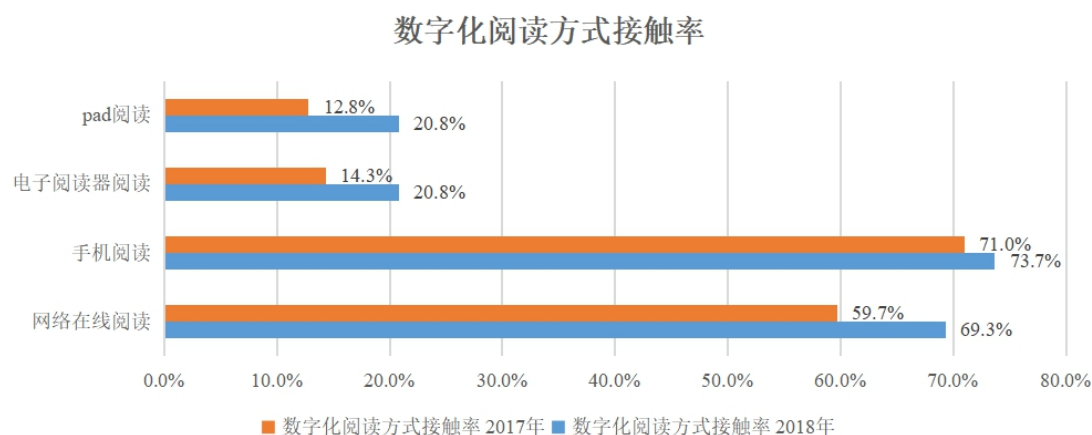


注：大众阅读是指包含网络文学、出版物电子化、有声作品等在内的市场收入之和；专业阅读市场包含互联网期刊、电子文献、数据库等内容。此处统计只包含互联网期刊收入。

（2）数字化阅读接触率逐渐提升，阅读设备多样性发展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8 年中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80.8%，较 2017 年的 80.3%有所提升。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6.2%，较 2017 年的 73.0%上升了 3.2 个百分点；69.3%的成年国民进行过网络在线阅读，较 2017 年上升 9.6%；73.7%的成年国民进行过手机阅读，

较 2017 年上升 2.7%。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随着显示屏技术的发展、折叠屏等相关技术的普及、用户阅读场景和形态的拓展，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也会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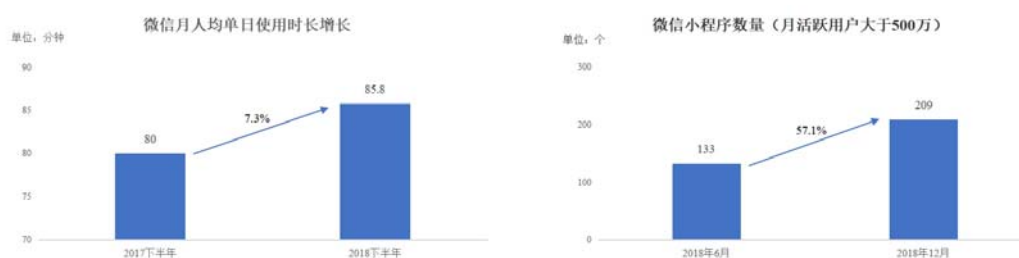
（3）内容载体多样化发展，不断培养用户的数字阅读习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以及抖音等短视频应用的月活跃用户及其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作为新形式的内容载体已逐渐为用户所接受。根据前述易观国际数据，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和抖音的月活跃用户数分别突破 9 亿人、3 亿人、2.8 亿人和 2.3 亿人。根据易观国际《下沉市场消费者网购趋势洞察 2019》，2019 年 3 月，社交网络类、信息流资讯类、综合视频类、短视频综合平台在三四线及以下城市人群活跃人数渗透率高于一线、二线人群活跃人数渗透率。



2018 年下半年，微信月人均单日使用时长由 2017 年下半年的 80 分钟上升为 85.8 分钟，增长 7.3%。2018 年 12 月，微信月活跃用户数量在 500 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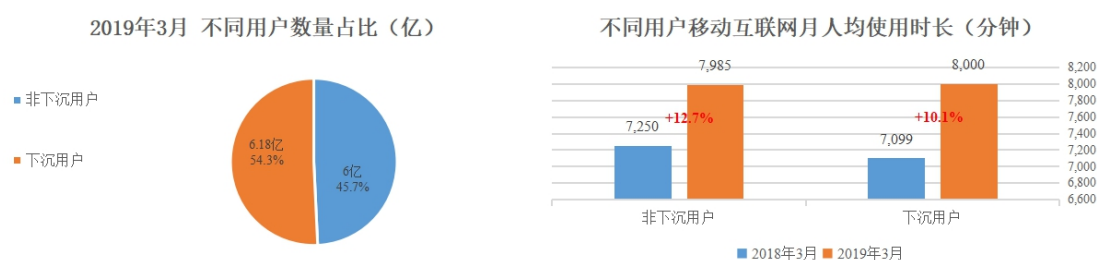
的小程序数量有 209 个，较 2018 年 6 月增长 57.1%。截至 2019 年 2 月，微信公众账号数量超过 2,000 万个。



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新兴业态是数字内容的天然载体，其迅速发展为数字阅读企业的精准营销推广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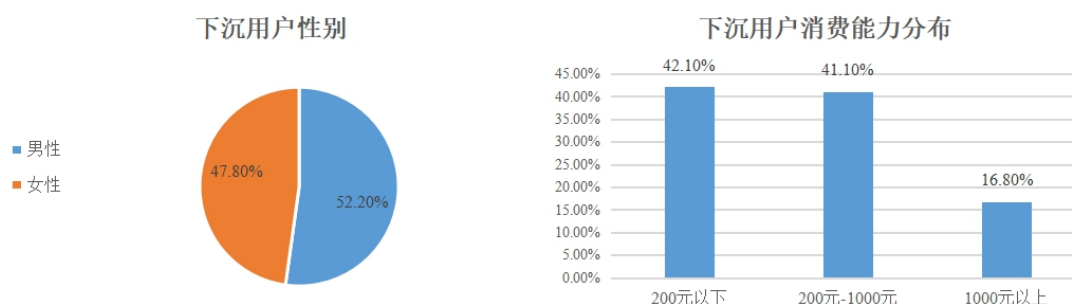
（4）下沉用户规模大，消费能力可观

根据《QuestMobile 下沉市场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规模超过 6 亿，占比超过 50%，此外下沉用户的人均使用时长也超过了非下沉用户且其增速更快。



注：下沉用户：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移动网民；非下沉用户：二线及以上城市的移动网民

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沉用户中男性占比略高于女性，下沉用户的年龄集中在 25-35 岁、消费能力主要分布在 1,000 元及以下。



（5）海外市场规模巨大，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数字阅读市场收入规模分别为 125.77 亿美元和 132.10 亿美元，并预计相关规模在 2023 年可以达到 152.55 亿美元。全球数字阅读产业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且处于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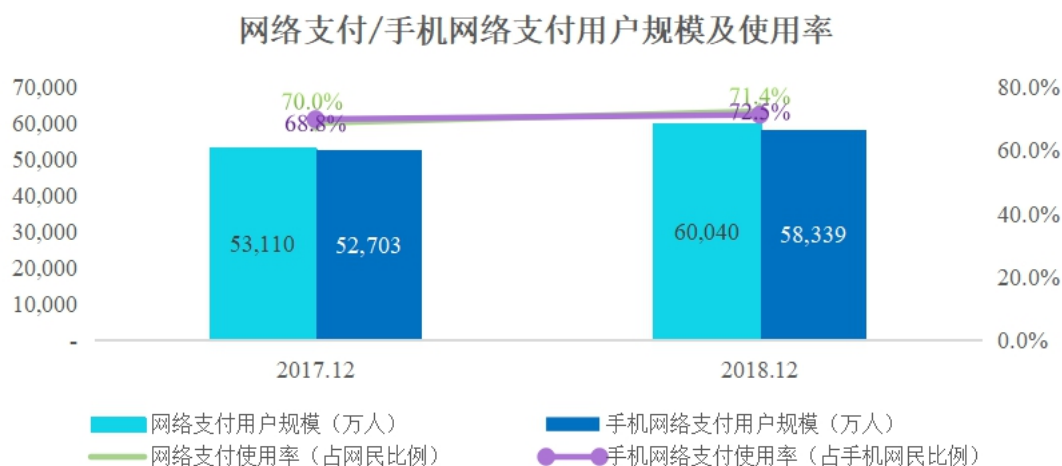


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文化出海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落地方式，在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网络文学出海将给行业企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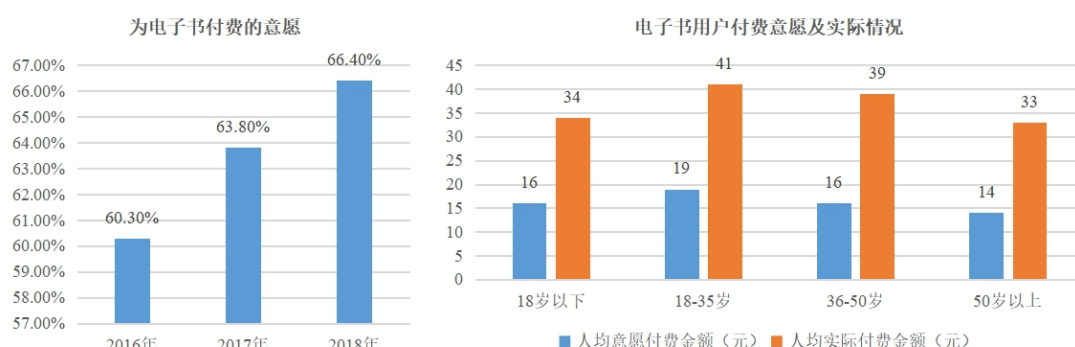
(6) 移动支付逐渐普及，支付意愿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手段的普及，用户的支付意愿逐渐提升，这些都有助于互联网数字阅读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使用网络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6 亿人，较 2017 年底增加 6,930 万人，年增长率为 13%，使用比例由 68.8%提升到 72.5%。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5.83 亿人，年增长率为 10.7%，手机网民中使用手机网络支付的用户比例由 70.0%提升至 71.4%。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持续提升，2018 年达 66.4%。同时，各年龄段的实际付费金额均高于其意愿付费金额，且 86.7% 的电子书用户愿意付费区间在 20 元以上。



数据来源：《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

3、网络作品质量不断提高，版权运营业务发展迅速

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显示，2018 年数字阅读内容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2018 年，网络文学数量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从 85% 下降到 79.8%；但网络文学质量提升显著，阅读网络原创作品的用户中，70% 的用户认为网络原创作品质量 2018 年比 2017 年有提升。



在内容生产方面，精品化趋势明显，现实主义题材增多。无论从企业引导还是作者创作意愿来看，反映时代风貌和社会百态的现实主义题材都成为网络文学作品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8 年网络原创作品的题材中，都市生活和职场商战以 34.8%和 28.4%居最受阅读用户欢迎的前两位。同时，传统文化融入网络文学作品的现象日趋增多，网络文学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提升。

得益于国内数字内容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作品质量、数量的不断提升，网络文学企业版权运营业务在近几年实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行业企业的版权运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规模达 7,423 亿元，同比增长 16.60%。根据行业公司公开数据显示，近几年行业公司版权运营业务收入亦实现了大幅提升。2016 年至 2018 年，掌阅科技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1,067.09 万元、3,670.05 万元和 13,686.17 万元，阅文集团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24,741.00 万元、36,622.00 万元和 100,303.00 万元。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全民阅读的推进，互联网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快速提升，用户阅读习惯逐步形成并衍生出多样化的阅读需求，同时随着在线支付相关技术的发展，用户使用在线支付的习惯不断养成且付费意愿不断提升，互联网数字阅读已成为用户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行业背景下，数字阅读企业需要加大对数字阅读平台的投入并引入更多优秀作品，通过发挥科技与文化相融合的优势推进互联网用户阅读习惯的进一步养成，通过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多优秀作品丰富国民精神文化生活。鉴于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目前处于“数字阅读平台技术创新”和“优秀作品引入”双轮驱动的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优秀作品引入和用户发展三方面。

（1）技术创新是竞争的有力支持

数字阅读平台的技术创新程度直接影响数字阅读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效果。一方面数字阅读企业需要强大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根据用户阅读行为分析、用户画

像等数据定向推荐用户偏好的内容，提升新用户留存并促进存量用户活跃；另一方面，数字阅读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阅读平台的自适应排版、智能语音读书等功能，增加图片、声音、动画等多媒体元素，提升用户的阅读体验。

（2）数字阅读企业争相布局数字阅读内容

内容对数字阅读企业发展和留住用户发挥重要作用。数字内容的多寡与质量的高低是数字阅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内容资源的争夺和竞争愈加激烈。阅文集团成立后，着力大幅度扩充平台上的内容，建设网文加出版作品的合集作品库；掌阅科技上市后，亦使用募集资金扩充内容储备。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头部企业均在争相布局自身平台的内容储备，提升自身竞争力。

（3）用户资源争夺较为激烈

数字阅读是将数字阅读内容经过一定的加工排版整合，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服务。用户是数字阅读内容的最终消费者，是数字阅读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数字阅读企业的发展需要终端用户的持续消费。因此用户资源的争夺主要体现在新用户获取、付费用户数量、存量用户黏性及持续付费意愿等方面。这就要求数字阅读企业一方面扩大流量入口，不断寻找并获取新用户，另一方面，丰富自身内容库，优化阅读内容展示界面等提高新用户留存并促使其付费，在不断发展新用户的同时，还要保持存量用户黏性和活跃度。

2、市场化程度

一方面，数字阅读行业产业上下游企业较多，参与者众多且较分散，2016年以来，数字阅读行业进入井喷式发展状态，众多参与者根据自身实力、资源差异、消费者层次等因素，结合自身定位参与到行业竞争中。

另一方面，2015年以来，中文在线、平治信息、掌阅科技、阅文集团先后登陆资本市场，扩大了整个行业的影响力，吸引了更多资本入场，促进行业内的进一步发展和布局。

因此，数字阅读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比较高。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移动阅读行业研究报告》，目前主流移动阅读应用包括中国移动旗下的咪咕阅读、阅文集团旗下的 QQ 阅读等、掌阅科技的掌阅 APP、点众科技旗下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平治信息的话匣子听书和阿里文学的书旗小说，其基本情况如下：

（1）咪咕数媒（咪咕阅读）

咪咕阅读业务由咪咕数媒（中国移动旗下公司）所有并运营。咪咕阅读业务以手机（WAP 网站、客户端）和移动电子书为主要形态，基于用户对各类题材内容的阅读需求，与具备内容出版或发行资质的机构合作，整合各类阅读内容，成为国内正版数字内容汇聚平台之一。

（2）阅文集团

阅文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由腾讯文学与原盛大文学整合而成，其旗下拥有创世中文网、起点中文网等网络原创与阅读品牌；中智博文、华文天下等内容出版及数字发行品牌；天方听书网、懒人听书等音频听书品牌；起点读书、QQ 阅读等移动阅读 APP。2017 年 11 月，阅文集团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掌阅科技

掌阅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旗下的“掌阅”APP 是掌阅科技的主打产品，此外，掌阅科技还有硬件产品 iReader。2017 年 9 月，掌阅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平治信息（话匣子听书）

平治信息成立于 2002 年，旗下的话匣子听书 APP，是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教育等为辅的移动阅读平台。2016 年 12 月，平治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5）阿里文学（书旗小说）

阿里文学成立于 2013 年，其主打产品为书旗小说 APP。书旗小说依托阿里文学平台的数字资源，是一款支持书籍同步阅读、多种格式内容的移动阅读 APP。

4、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因数字阅读行业同时涉及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因此受到较为严格的准入限制。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的公司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此外，部分数字阅读企业根据业务情况还需要取得电信管理部门对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许可。上述从业条件、资质、服务提供范围等规范性要求形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2）内容壁垒

内容是数字阅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质内容有利于提高用户黏性和用户付费转化率，通过为用户提供质量和题材较好的内容可以提高用户对数字阅读平台的使用时长，从而提升用户黏性，同时随着内容质量的提升，用户亦有更强意愿为之付费。此外，鉴于用户的阅读偏好有所差异，数字阅读企业需要不断扩充内容的数量并丰富内容的题材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再者，原创优质版权是进行 IP 开发的基础，对深度挖掘内容的衍生价值、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数字阅读生态圈具有重要意义。鉴于优质内容对用户体验、用户积累以及数字阅读衍生业务的重要性，且优质内容在短期内无法快速累积，故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构成了行业的竞争壁垒。

（3）用户壁垒

用户是数字阅读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用户的获取、留存、转化和持续活跃需要数字阅读企业在内容、技术等方面长期不断的投入和维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相当规模的用户。因此，用户体量和活跃程度形成了数字阅读行业的竞争壁垒。

（4）技术壁垒

用户在数字阅读平台上良好的使用体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数字阅读企业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同时丰富内容展现形式，如字体、背景颜色、翻页效果等。更为重要的，基于过往运营中积累的用户行为数据，数字阅读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进行精准推荐并进行优质版权的筛选

和开发，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鉴于相关运营经验以及用户行为数据难以在短期内积累，故形成了数字阅读行业的竞争壁垒。

（四）数字阅读产业链及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数字阅读产业链包括内容提供方、阅读平台、分销渠道和终端用户。阅读平台从内容提供方获得数字内容后，将数字内容直接或通过分销渠道间接呈现给终端用户。终端用户阅读数字内容并付费后，分销渠道、阅读平台、内容提供方按照约定进行分成结算。在数字阅读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服务商提供网络支持、支付渠道等支撑服务。此外，依托数字阅读产业积聚的数字内容和用户资源，衍生发展出版权运营和互联网广告营销等业务形态。

行业中的阅读平台分为移动阅读平台、网文网站和硬件产品。行业内的移动阅读平台分类如下：

（1）电信运营商旗下阅读平台：典型代表为中国移动的咪咕阅读、中国电信的天翼阅读和中国联通的沃阅读。

（2）网文网站的移动阅读平台：典型代表为起点读书、QQ 阅读、17K 小说等。

(3) 数字阅读企业的移动阅读平台：通过开发数字阅读平台，获取内容和用户流量，实现付费阅读收入和产品的平台价值，典型代表为掌阅科技的掌阅 APP、平治信息的话匣子 APP、点众科技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等。

(4) 电商企业的数字阅读平台：部分电商企业自研或收购阅读 APP 产品进入数字阅读行业，典型代表为京东读书、当当云阅读。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属于互联网文化产业范畴。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1) 互联网数字阅读已成为人们数字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民阅读的推进，互联网数字阅读用户规模快速提升，用户阅读习惯逐步形成并衍生出多样化的阅读需求，互联网数字阅读已成为用户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行业背景下，数字阅读企业需要加大对数字阅读平台的投入并引入更多优秀作品，通过发挥科技与文化相融合的优势推进互联网用户阅读习惯的进一步养成，通过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多优秀作品丰富国民精神文化生活。

(2) 政策扶持鼓励行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中华文化繁荣兴盛”。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鼓励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第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传播渠道网络化为主要特征，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为主要代表的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

域的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14年-2019年，“全民阅读”六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各地纷纷积极推出落地政策。2017年5月26日，国务院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突出强调了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参与、明确保障措施、关注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阅读等原则。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正式实施，将阅读推广作为“全民阅读”重要举措和图书馆服务的核心工作列入其中。

2018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提出，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综上，国家机关及相关管理部门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数字阅读行业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内企业亦能够在相关政策支持下实现进一步地发展。

（3）培育作者奠定行业发展基础

作者作为数字内容的生产者，其数量规模及创作能力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年至2018年我国作者人数从480万人增长至862万人，作者数量持续增长。此外，行业内数字阅读企业和各文学团体也通过多种形式培育、鼓励、支持原创作者。再者，相关版权保护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能够给作者创造更好的创作环境。综上，作者群体的不断壮大和创作环境的持续优化支撑了数字阅读行业的持续发展。

（4）技术升级为行业发展助力

移动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为数字阅读行业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支撑。近年来，移动通信技术快速从2G、3G、4G更新至5G网络，同时无线网络实现了大面积

覆盖，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涌现，使得数字阅读企业可以深度挖掘用户行为习惯，分析用户偏好，进而不断提升数字阅读企业精细化运营能力。再次，随着显示屏技术的发展，折叠屏等相关技术的普及，为用户数字阅读提供更为便捷的阅读方式。

（5）资本关注促进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2015 年 1 月，中文在线（300364）首发成功，成为数字阅读行业中率先直接对接资本市场的公司。2016 年 12 月，平治信息（300571）首发成功，公司主营阅读类增值电信业务。2017 年 9 月，掌阅科技（603533）首发成功，同年 11 月阅文集团（00772）在香港上市。上述数字阅读企业的成功上市扩大了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而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壮大。因此登陆资本市场可以扩大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而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6）泛娱乐生态赋予行业更多发展空间

网络文学平台的增量衍生主要依靠优质 IP 的运营，开发形式包括影视、动漫、听书等衍生品。影视剧改编方面，网络文学 IP 最初主要被改编成电视剧或电影，目前进一步延伸到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等。网络文学 IP 现已成为影视剧本的最大来源。根据《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由网络文学 IP 改编成的电影累计达 1,195 部、电视剧达 1,232 部、动漫（TV 连载动画片及动画大电影）达 712 部。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预计 2020 年中国泛娱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029 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增速 14%，泛娱乐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数字阅读企业的版权运营业务带来更多机会。

（7）文化出海开辟行业企业新的发展渠道

随着“文化自信”的提出，文化出海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落地方式，在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的位置。文化出海为增强我国文化影响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数字阅读企业开辟了新的发展渠道。

（8）新业态的普及丰富行业内容载体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

应用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作为新形式的内容载体已逐渐为用户所接受。新内容载体的出现，为数字阅读企业的推广尤其是精准营销推广提供了有效的渠道。

2、不利因素

（1）作品质量同质化

数字阅读行业发展至今，作品储备量庞大。根据上市公司年报，阅文集团拥有作品 1,000 多万册，掌阅科技拥有作品 50 多万册。作品储备虽然已达到了一定规模，但仍存在着一定的质量问题，如网文作者准入门槛低、作品内容同质化。由于作品是数字阅读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上述作品质量问题会对行业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内容迭代慢于市场迭代

从 2015 年开始，热播剧“花千骨”、“琅琊榜”、“择天记”、“知否”、“鬼吹灯”等均来自于网络文学改编，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创造了巨大的 IP 衍生价值。但上述网络文学 IP 均是早期网络文学作品，新的网络文学作品被市场认可进而产生 IP 衍生价值仍需要时间，面对不断迭代的市場，培育新的作家和作品尤为迫切。

（3）版权保护仍需加强

长期以来，盗版行为极大的伤害了作者和版权机构的积极性，近年来，虽然国家做了许多打击盗版、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但是版权保护任务仍是数字阅读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问题，有待持续加强。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点众科技为国内数字阅读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市场、行业和主管部门的认可，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市场的认可

点众科技是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手机阅读全球战略

合作伙伴之一。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华为手机出货量全球位列第三、国内位列第一。点众科技凭借良好的产品用户体验和出色的运营能力，获得“华为终端-最佳合作伙伴”，并于 2018 年成为华为手机阅读业务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三家（掌阅科技、阿里文学、点众科技）之一。2018 年底，公司开发的华为阅读客户端已完成开发并交付，预装该客户端的华为手机已于 2019 年初逐步出货。

（2）行业协会的认可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³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2017-2018），数字阅读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包括阿里文学、咪咕阅读、阅文集团、掌阅科技、百度文学、点众科技、上海元聚、搜狗阅读、多看阅读及网易文学等。点众科技为数字阅读行业主要企业之一。此外，根据杨烁⁴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2017-2018 北京网络文学发展报告》，点众科技为北京市十家代表性数字阅读企业之一。

（3）主管部门的认可

作为国内数字阅读代表企业之一，点众科技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受邀参加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联合主办的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2018 年 12 月，“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点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瑞卿先生作为数字阅读企业代表之一参加了会议。

2、公司获得的荣誉及行业评价情况

点众科技作为科技与文化融合的互联网企业，在传播网络正能量的同时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其作品多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具体如下：

《北京背影》和《花剑男神是女生》跻身第五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鹤鸣杯 2019 潜力 IP 价值榜”50 名榜单，《冰上的华尔兹》和《甘霖》被评为优秀入围作品；《风华正茂》、《甘霖》和《北京背影》获得第六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原

³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的主管单位均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

⁴ 杨烁：现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创 Plus”网络影视与节目提案暨创投大会网络剧优秀项目及入围项目奖励。

《凤还朝，妖孽王爷请让道》和《运河天地之运河武工队》分别入选 2016 年（共 20 部）、2018 年（共 21 部）“北京市向读者推荐的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运河天地之策马春风堤上行》等四部作品 2017 年入选北京市委宣传部和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大运河文化”主题网络文学创作重点孵化项目、2018 年入选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重点奖励项目。

此外，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也多次获得行业及合作伙伴的肯定，主要包括：2018 年获得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华为终端—最佳合作伙伴”；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锐意典范”等。

获奖者/获奖作品	奖项	颁发机构	时间
徐勇（公司签约作者）	北京市优秀网络文学作者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凤还朝，妖孽王爷请让道》	北京市 2016 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运河天地文学网”及《文学大运河》访谈系列	第二届北京十月文学最受欢迎活动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
快看小说 APP	第六届娱乐营销 5S 金奖	《广告主》杂志、品微会	2017 年
快看小说 APP	金犀牛奖年度十佳应用	第一届中国 ASO 排行榜大会	2017 年
《运河天地之策马春风堤上行》 《运河天地之大明第一北漂》 《运河天地之问荆》 《运河天地之武运天河》	“大运河文化”主题网络文学重点选题孵化项目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锐意典范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运河天地之运河武工队》	北京市向读者推荐的 21 部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运河天地之策马春风堤上行》 《运河天地之大明第一北漂》 《运河天地之问荆》 《运河天地之武运天河》	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重点奖励项目	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风华正茂》 《北京背影》 《甘霖》	第六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 “原创 Plus”网络影视与节目提案暨创投大会网络剧优秀及入围项目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18 年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最佳合作伙伴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北京背影》 《花剑男神是女生》	第五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 “鹤鸣杯 2019 潜力 IP 价值榜”50 名榜单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2019 年

《冰上的华尔兹》《甘霖》	第五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 “鹤鸣杯 2019 潜力 IP 价值榜”优秀入围作品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2019 年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依靠专业的管理团队、灵活的运营机制、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精细化运营体系，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数字内容。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以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具有洞察力敏锐、执行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有丰富的战略规划和团队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内容创作、业务运营经验，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刻的行业认识，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陈瑞卿先生曾是中国移动旗下“移动梦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负责该业务的整体规划、标准制定、产品设计和研发、平台建设。陈瑞卿先生一直工作在无线互联网行业的中心领域，行业认识深刻且经验丰富，形成了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独特的感知、洞察、把控能力。在点众科技的发展运营中，陈瑞卿先生凭借多年互联网从业经验，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拐点，实现公司在行业环境不断变化下的持续稳定运营。

公司 CTO 胡泽新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管理工作经验，曾负责百度移动游戏平台、新东方智慧教育平台技术研发。在手机导航、移动阅读、移动游戏等行业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并在高并发架构设计、分布式服务以及大数据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公司总编辑费立国先生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的网文编辑工作的人员之一，拥有 13 年以上的编辑工作经验，其中 5 年以上的总编辑工作经验，对网文作品具有独特的甄别力。费立国先生在从业初期参与制定的网络文学“打赏制度”、“推荐榜单制度”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曾开拓玄幻奇幻界、都市乡村等网文类别，该类别的数字作品至今仍占据各平台销售前列。此外，费立国先生曾以笔名“特别白”创作多部知名历史类题材作品。

公司运营负责人胡波先生拥有 13 年互联网内容产品运营经验，曾先后担任

中国移动手机报内容主编和中国移动无线门户运营经理。

（2）灵活的运营机制

公司经营紧贴行业发展新业态，通过不断研究行业发展方式、传播方式的变化，结合优质内容题材、表现形式的变化，积极尝试，不断创新，跟进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及时占领新业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2016年社交媒体和短视频飞速发展的机遇下，及时推出快看阅读H5网站，发展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新兴业态用户。

（3）精细化的运营体系

精细化运营体系主要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用户画像和用户分层运营。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分析在产品 and 用户运营中的实际运用。基于移动阅读APP和快看阅读H5网站积累的用户数据，从用户性别、阅读偏好、活跃度、消费属性等多个维度，创建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结合用户画像，精细化运营，实现内容的精准推荐和活动的精确触达，从而提高产品收益。

①根据用户活跃度和消费行为建立用户生命周期追踪机制

基于用户访问、阅读和消费数据，分析用户生命周期，针对不同用户开展分层运营，提高用户活跃度，减少用户流失。针对已流失的用户，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访问行为，采取措施召回用户。对用户生命周期的追踪和干预，能有效提升用户在产品内部的活跃和留存，进而提高产品付费收益。

②紧随业态发展，结合用户画像开展内容的分层运营

随着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流量平台用户的快速增长，移动阅读用户的属性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地域下沉、年龄变大、消费能力增强的新发展态势。基于此，公司在产品内容运营上采取灵活的运营策略，通过精准的内容推荐，深挖不同年龄层次用户的阅读潜力。结合用户画像，在内容推荐和版权引入上采取“用户分层、垂直深挖”运营策略：即不同类型内容满足不同年龄层次的用户和重点挖掘特定用户需求的运营策略。

（4）精准的营销推广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精准的营销推广模式创新。公司将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验证过的作品定向投放于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根据平台用户的特征，实现作品与用户的初步匹配，通过引导用户下载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相关产品，实现精准化引流。公司针对留存用户特征做进一步细化分析，优化内容推荐策略，进而提高通过内容精准营销推广的效率。

（5）差异化的经营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包括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为主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对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即在应用市场（推广移动阅读 APP）发展阅读目的明确的用户，在新媒体渠道（主要推广快看阅读 H5 网站）通过内容吸引用户的差异化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实现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的均衡发展。

（6）持续不断的创新

技术创新是互联网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数字阅读平台增强用户体验、保持市场竞争力所必需的能力，有赖于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及技术条件的不断变革进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沉淀，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阅读器排版技术、用户画像技术、智能推荐技术及实时运维监控技术等；其次，公司在积累技术的过程中，始终坚持 A/B 测试、“以数据为准绳，结果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的试错成本；再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关键环节的不断创新，例如在持续优化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使用体验、不断提高推广渠道质量监测效果及精细化运营中的个性化推荐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各个环节的效率，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灵活高效的运营。

公司设立了创新事业部，保障公司在新产品、业务模式、用户阅读体验等方面的创新。此外，公司各个部门在业务和管理上亦持续进行微创新。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微创新，并将微创新作为考核员工绩效和晋升的重要指标之一。此种创新

机制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使员工主动工作、主动思考、积极尝试、不断改进，形成积极的工作氛围，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7）充足的内容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众多内容提供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公司数字内容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数字内容数量（册/本）	截至时间
阅文集团	11,200,000	2018.12.31
掌阅科技	500,000	2018.12.31
平治信息	68,000	2018.12.31
点众科技	122,284	2018.12.31

注：阅文集团、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的数字内容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此外，公司丰富的数字内容可以涵盖不同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数字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包括文学艺术、社科、历史传记，也包括青春文学、时尚生活、都市言情、悬疑科幻等，可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学历等多层次的阅读需求。公司已与国内优质内容提供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数字内容储备已覆盖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如掌阅科技、中文在线）的头部作品。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内容推广能力优势，能够第一时间从头部内容提供商处获取优质数字内容；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迅速甄别有潜力的数字内容，并在上架前根据用户偏好对数字内容的简介、推广语、封面等进行优化，进而吸引并留住用户。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收入	47,720.70	94.27%	30,930.89	96.16%	9,284.00	84.02%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43,673.32	86.28%	25,979.08	80.77%	2,939.28	26.60%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1,250.54	2.47%	4,951.81	15.40%	6,344.73	57.42%
运营支撑业务	2,796.84	5.53%	-	-	-	-

版权运营收入	2,552.51	5.04%	1,094.31	3.40%	717.77	6.50%
增值服务收入	345.97	0.68%	139.25	0.43%	1,048.39	9.49%
合计	50,619.18	100.00%	32,164.45	100.00%	11,05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数字阅读收入为主。2018 年数字阅读业务收入占比为 94.27%。

四、销售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情况

1、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公司的阅读平台是公司服务的基础，报告期内，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及其充值消费情况如下：

（1）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整体用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整体用户情况如下：

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充值用户数 (人)	移动阅读 APP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2,527,092	1,621,236	288,329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822,487	2,619,496	3,107,652
	快看阅读 H5 网站		3,260,063	2,398,619	405,346
平均月活跃 用户数(人)	移动阅读 APP		9,658,093	8,314,322	5,000,293
	快看阅读 H5 网站		33,366,912	-	-
单日单用户 单次使用时 长(分钟)	移动阅读 APP		32.23	28.62	27.81

注：1、充值用户数中，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统计的是充值用户数，咪咕书库阅读业务充值即消费，因此统计的是消费用户数；2、充值用户数、快看阅读 H5 网站平均月活跃用户数来源为公司服务器口径，移动阅读 APP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单次使用时长来源为友盟口径；3、友盟无法统计快看阅读 H5 网站单次使用时长，因此单次使用时长仅为移动阅读 APP 口径；4、2018 年 3 月之前公司服务器未记录快看阅读 H5 网站月活跃用户数，因此，快看阅读 H5 网站月活跃用户数为自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的平均月活跃用户数，2016 年和 2017 年无相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移动阅读 APP 充值用户数分别为 28.83

万人、162.12 万人和 252.71 万人，快看阅读 H5 网站充值用户数分别为 40.53 万人、239.86 万人和 326.01 万人，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充值人数呈逐年上涨趋势；咪咕书库阅读业务移动阅读 APP 消费用户数分别为 310.77 万人、261.95 万人和 82.25 万人，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充值人数、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消费人数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数字阅读业务由咪咕书库业务为主逐渐过渡到以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为主的实际情况。

（2）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在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中，用户的主要消费形式为充值兑换“看点”，并消费“看点”购买书籍。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充值人数、人均购买数量、人均充值看点数、人均充值次数及充值消费比情况：

期间	充值用户数 (人)	人均购买数量		人均充值看点 数(百看点/人)	人均充值次 数(次/人)	充值消费 比
		出版物	原创文学(章)			
2018 年	5,787,155	1.20	456.20	85.82	3.59	93.15%
2017 年	4,019,855	1.18	437.30	75.98	4.40	90.05%
2016 年	693,675	1.10	313.18	55.02	2.75	79.52%

注：1、因出版物按本销售，原创文学按章销售，因此人均购买数量中出版物按本统计，原创文学按章统计。
2、看点为用户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充值形成的阅读计量单位，通常为 1 元兑换 100 看点。3、上表中充值消费比为消费的充值看点数/充值看点数。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不同充值金额区间的充值看点数、消费充值看点数、消费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充值区间 (百看点)	充值看点数 (百万看点)	消费的充值 看点数(百 万看点)	消费人数 (人)	充值看点 数占比	消费人数 占比	充值消费 比
0-100	16,547.93	13,213.65	4,487,347	33.32%	81.19%	79.85%
100-200	7,527.64	6,968.89	504,852	15.16%	9.13%	92.58%
200-500	12,079.48	11,268.18	385,476	24.32%	6.97%	93.28%
500-1000	7,584.55	7,254.92	111,301	15.27%	2.01%	95.65%
1000-2000	4,260.48	4,177.46	32,230	8.58%	0.58%	98.05%
2000 以上	1,664.61	1,641.31	5,981	3.35%	0.11%	98.60%
2017 年						

充值区间 (百看点)	充值看点数 (百万看点)	消费的充值 看点数(百 万看点)	消费人数 (人)	充值看点 数占比	消费人数 占比	充值消费 比
0-100	9,344.71	7,287.08	3,205,697	30.59%	82.23%	77.98%
100-200	4,724.61	4,376.53	331,275	15.47%	8.50%	92.63%
200-500	8,101.73	7,636.21	264,409	26.52%	6.78%	94.25%
500-1000	5,135.26	4,871.18	75,289	16.81%	1.93%	94.86%
1000-2000	2,520.85	2,433.60	19,164	8.25%	0.49%	96.54%
2000 以上	716.95	698.74	2,673	2.35%	0.07%	97.46%
2016 年						
充值区间 (百看点)	充值看点数 (百万看点)	消费的充值 看点数(百 万看点)	消费人数 (人)	充值看点 数占比	消费人数 占比	充值消费 比
0-100	1,884.61	1,300.83	572,324	49.38%	86.51%	69.02%
100-200	768.33	665.83	55,042	20.13%	8.32%	86.66%
200-500	847.68	769.71	29,700	22.21%	4.49%	90.80%
500-1000	252.09	236.64	4,018	6.60%	0.61%	93.87%
1000-2000	57.75	55.23	477	1.51%	0.07%	95.65%
2000 以上	6.27	6.07	27	0.16%	0.00%	96.78%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用户充值主要集中在 0-100 百看点区间，该区间内充值看点数占比分别为 49.38%、30.59%和 33.32%，符合数字阅读行业用户行为习惯。

(3)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在用户消费方面，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为用户通过手机向中国移动支付话费的方式购买书籍。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消费人数、人均购买数量、人均消费金额情况：

期间	消费用户数 (人)	人均购买数量		人均消费金额 (元/人)
		出版物(本)	原创文学(章)	
2018 年	822,487	1.05	155.10	40.28
2017 年	2,619,496	1.03	218.88	40.46
2016 年	3,107,652	1.10	195.10	43.59

报告期内，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不同消费区间的消费金额、消费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消费金额区间 (元)	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人数(人)	消费金额占比	消费人数占比
0-100	1,294.59	740,155	39.07%	89.99%
100-200	726.80	49,281	21.94%	5.99%
200-500	863.25	27,623	26.06%	3.36%
500-1,000	325.88	4,710	9.84%	0.57%
1,000-2,000	90.57	675	2.73%	0.08%
2,000 以上	12.07	43	0.36%	0.01%
2017 年				
消费金额区间 (元)	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人数(人)	消费金额占比	消费人数占比
0-100	3,755.04	2,346,226	35.43%	89.57%
100-200	2,063.95	154,060	19.47%	5.88%
200-500	2,661.64	92,450	25.11%	3.53%
500-1,000	1,370.88	21,289	12.93%	0.81%
1,000-2,000	612.63	4,925	5.78%	0.19%
2,000 以上	134.31	546	1.27%	0.02%
2016 年				
消费金额区间 (元)	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人数(人)	消费金额占比	消费人数占比
0-100	5,131.50	2,779,611	37.88%	89.44%
100-200	2,837.66	194,374	20.95%	6.25%
200-500	3,340.88	107,598	24.66%	3.46%
500-1,000	1,477.64	21,235	10.91%	0.68%
1,000-2,000	569.93	4,202	4.21%	0.14%
2,000 以上	188.21	632	1.39%	0.02%

报告期内，咪咕书库阅读业务的用户主要消费集中在 0-100 元的区间，该区间消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37.88%、35.43%和 39.07%，符合数字阅读行业用户行为习惯。

2、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章节“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3、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互联网数字阅读用户，版权运营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其他数字阅读企业和文娱公司等，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类广告客户。

4、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为主，数字阅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2%、96.16%、94.27%，其定价原则如下：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中，用户按章/本购买或以包月的形式消费。对于按章/本购买并消费的形式，首先用户充值兑换“看点”，然后消费“看点”按章/本购买数字阅读内容，每章的定价为 15、20 或 35 个“看点”不等，每本的定价考虑其成本、字数、市场情况及版权方要求等因素后确定；对于包月服务，根据不同的服务期限确定价格。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中，用户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按章/本购买数字阅读内容，每章的定价为 0.08 元、0.10 元和 0.12 元不等。每本的定价考虑其成本、字数、市场情况及版权方要求等因素后确定。

运营支撑服务中，公司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运营支撑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保持稳定。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2,796.84	5.53%
	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7.03	3.73%
	3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406.55	0.80%

	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5.69	0.51%
	5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09	0.30%
	合计		5,499.20	10.86%
2017 年	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712.62	11.54%
	2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1.41	3.27%
	3	陕西书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4.77	0.85%
	4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3.57	0.38%
	5	北京雪凝盛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5.39	0.36%
	合计		5,277.76	16.41%
2016 年	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4,864.55	44.02%
	2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5.09	14.34%
	3	北京雪凝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13	3.05%
	4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8.70	2.07%
	5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4.65	1.85%
	合计		7,220.12	65.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34%、16.41%和 10.8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了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发展契机，在运营咪咕书库阅读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目前自有书库阅读用户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相应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类型也由企业用户变成个人用户，故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无当年新增客户，陕西书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跻身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中推广其书籍所获的分成金额有所提升。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农夫”）为当年新增客户。公司 2018 年新增运营支撑服务模式，客户即为快乐农夫，快乐农夫按照用户充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点众科技支付运营支撑服务费。2018 年公司运营支撑收入 2,796.84 万元导致快乐农夫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 年公

司对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版权收入增加，导致其成为前五大客户。

2、前五大充值渠道充值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渠道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充值金额比例
2018 年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0,888.45	82.71%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099.24	10.3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2.41	3.40%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78	1.71%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53	0.62%
	合计	48,818.41	98.75%
2017 年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4,500.79	81.43%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122.91	10.3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84.22	2.94%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35.72	1.12%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474.82	1.58%
	合计	29,318.45	97.44%
2016 年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477.82	64.85%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14	18.85%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62.87	6.8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34	3.9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77.54	2.03%
	合计	3,688.71	96.5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充值渠道的充值金额分别为 3,688.71 万元、29,318.45 万元和 48,818.4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系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快速发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9.28 万元、25,979.08 万元和 43,673.32 万元，与充值渠道金额充值金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和充值渠道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推广采购、版权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推广采购	30,073.62	80.82%	16,244.69	78.96%	4,700.55	80.54%
版权采购	6,012.91	16.16%	3,729.60	18.13%	874.86	14.99%
IT 资源服务	694.24	1.87%	318.03	1.55%	81.80	1.40%
房租水电	359.75	0.97%	249.38	1.21%	74.16	1.27%
咨询、服务	68.20	0.18%	31.73	0.15%	104.72	1.79%
合计	37,208.72	100.00%	20,573.42	100.00%	5,83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836.09 万元、20,573.42 万元和 37,208.7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公司采购中以渠道推广采购为主，报告期内，渠道推广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0.54%、78.96%和 80.82%。

1、渠道推广采购情况

渠道推广采购分为按分成模式计费的推广采购（即按照用户充值金额分成结算推广费）和按非分成模式计费的推广采购（即按照用户点击、下载、激活等结算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推广采购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非分成模式计费	17,457.40	58.05%	12,863.72	79.19%	3,417.28	72.70%
按分成模式计费	12,616.23	41.95%	3,380.97	20.81%	1,283.27	27.30%
合计	30,073.62	100.00%	16,244.69	100.00%	4,70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0.55 万元、16,244.69 万元和 30,073.62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且分成模式增长较快。

2、版权采购情况

公司版权采购⁵主要是公司向内容提供商采购数字内容。版权采购按支付方式的不同分为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的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本

版权采购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买断版权	1,018	0.83%	342	0.45%	72	0.21%
分成版权	121,266	99.17%	76,230	99.55%	34,921	99.79%
合计	122,284	100.00%	76,572	100.00%	34,993	100.00%

单位：万元

版权采购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版权		288.42	4.80%	309.46	8.30%	94.37	10.79%
分成 版权	有保底	2,912.65	48.44%	1,496.40	40.12%	587.50	67.15%
	无保底	2,811.84	46.76%	1,923.74	51.58%	192.99	22.06%
合计		6,012.91	100.00%	3,729.60	100.00%	87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采购金额分别为 874.86 万元、3,729.60 万元和 6,012.9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加大版权采购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版权采购以分成模式采购为主，占比分别为 89.21%、91.70%和 95.20%。

3、IT 资源服务采购情况

IT 资源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采购带宽流量、主机和存储资源，报告期公司 IT 资源采购情况如下：

⁵公司采购版权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买断版权：对于买断的签约作者的未完结数字内容，因为期限较长，从谨慎性考虑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对于买断的签约作者完结数字内容和其他内容提供商的数字内容，计入无形资产，后续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受益期进行摊销。

保底分成版权：保底部分根据保底期限不同分别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保底期限在 1 年以上）和其他流动资产（保底期限在 1 年及以内），后续在保底期限内摊销；当累计分成金额超过保底金额时，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成本。

分成版权：以分成形式合作的版权，每期分成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服务器（台）	493	261	63
带宽(Mbps)	6,581.59	3,803.44	1,796.85
流量（GB）	2,050,917.73	1,340,395.95	217,218.38
金额（万元）	694.24	318.03	81.80

报告期内，公司 IT 资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81.80 万元、318.03 万元和 694.24 万元，呈上涨趋势，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所致。

4、其他采购情况

其他采购主要是房租水电、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水电	359.75	84.06%	249.38	88.71%	74.16	41.46%
咨询服务	68.20	15.94%	31.73	11.29%	104.72	58.54%
合计	427.95	100.00%	281.11	100.00%	178.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水电持续增长系公司新增租赁办公楼所致。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过一次办公地址迁移，并于 2018 年因为人员扩张增加了租赁办公场所。咨询服务费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2016 年金额较大系公司在 2016 年支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机构部分款项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34.71	8.69%	渠道推广采购
	2	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2,733.37	7.35%	渠道推广采购
	3	天津忆云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3.16	6.89%	渠道推广采购

	4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453.20	6.59%	渠道推广采购
	5	北京小算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9.24	3.81%	渠道推广采购
合计			12,403.68	33.34%	-
2017 年	1	温州外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0.32	9.19%	渠道推广采购
	2	北京小算盘科技有限公司	1,692.18	8.23%	渠道推广采购
	3	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1,394.67	6.78%	渠道推广采购
	4	龙岩市新罗区点赞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90.85	6.27%	渠道推广采购
	5	深圳市啦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6.03	4.89%	渠道推广采购
合计			7,274.05	35.36%	-
2016 年	1	温州外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1.58	25.22%	渠道推广采购
	2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80	8.53%	版权采购
	3	北京指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11.89	3.63%	渠道推广采购
	4	北京仙果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89.88	3.25%	渠道推广采购
	5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9.19	3.07%	渠道推广采购
合计			2,550.34	43.70%	-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北京小算盘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点赞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啦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忆云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微信推广服务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互联网行业形态的变迁，公司主要推广渠道从早期的以应用市场为主随之增加了新媒体营销渠道；二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推广策略、渠道选择标准也在不断摸索变化和动态调整，不断选择更加符合公司要求、效果更好的推广渠道；三是推广渠道亦有自身的生命周期，推广带来的效果存在衰减周期，点众科技观察不同供应商的投放效果，定期更换推广渠道以实现更好的推广效果；四是信息流广告产品在近两年增长迅速，呈爆发式增长，除头部平台之外其他渠道竞争激烈，快速变动的信息流渠道格局也导

致了企业在选择上的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为互联网企业，属于轻资产类型，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规模较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64.85	74.34	-	90.51	54.90%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02室(东升地区)	9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2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8室(东升地区)	95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3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6室(东升地区)	7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4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颜如玉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23号唐宫大酒店五楼501、502室	99.55	1,200元/平米/年	2018.7.12-2019.7.11	办公
5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701室-68(集中办公区)	300	无偿使用	2018.7.16-2020.7.15	办公

6	多点科技	新疆前海天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035室	26.91	无偿使用	2019.2.11-2022.2.11	办公

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及霍尔果斯颜如玉咨询有限公司的房屋已进行了备案。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买断版权和办公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办公软件	173.94	150.43	-	23.51
买断版权	220.61	108.23	-	112.38
合计	394.55	258.66	-	135.89

2、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529760	41	原始取得	2017.8.21-2027.8.20	点众科技
2		20530076	9	原始取得	2017.8.21-2027.8.20	点众科技
3	点众快看	20529145	41	原始取得	2017.8.21-2027.8.20	点众科技

4	点众快看	27000550	9	原始取得	2019.1.7-2029.1.6	点众科技
5	快看酱小说	25743583	9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点众科技
6	快看小说	26991245	35	原始取得	2019.1.7-2029.1.6	点众科技
7		27007464	35	原始取得	2019.1.7-2029.1.6	点众科技
8	快看	27008552	35	原始取得	2019.1.7-2029.1.6	点众科技
9		5485447	9	独家授权许可	2009.6.28-2019.6.27 (已获续展, 续展期为 2019.6.28-2029.6.27)	点众科技
10	点众快看	29449494	9	独家授权许可	2019.4.28-2029.4.27	点众科技

上述商标中，点众科技于 2017 年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湘控制的公司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点众 DIANZHONG”商标（商标注册号：5485447），并依托该商标申请“点众快看”、“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的商标注册。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登记号
1	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软件[简称：快看小说]V1.2.6	点众科技	2014.1.20	原始取得	无	2014SR069163
2	“快看阅读”运营	中企瑞铭	2014.1.20	原始取得	无	2014SR112634

	管理平台[简称: 快看阅读] V1.0.0					
3	阅读平台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点众科技	2014.2.19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3497
4	“阅读分销”管理系统 V1.0.0	点众科技	2014.3.20	受让取得	无	2018SR436719
5	阅读书籍运营管理平台 V1.0	中企瑞铭	2014.3.26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4107
6	手机阅读 WAP 系统 V1.0	中企瑞铭	2014.6.2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4212
7	手机阅读 APP 软件 V1.0	中企瑞铭	2014.6.16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3477
8	免费小说手机 APP 客户端软件 V1.0	点众科技	2014.11.3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3502
9	Android 平台图书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点众科技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3389
10	3G网络学习平台手机阅读系统 V1.0	中企瑞铭	2014.12.18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4114
11	手机客户端阅读软件与阅读平台通信软件V1.0	点众科技	2014.12.22	原始取得	无	2015SR133294
12	“免费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 V1.0.0	点众科技	2015.3.10	受让取得	无	2018SR436727
13	点众充值系统 V1.0	点众科技	2015.11.21	原始取得	无	2017SR386079
14	中企CPS分销系统V1.0	中企瑞铭	2015.11.21	原始取得	无	2017SR386044
15	点众图书对接系统V1.0	点众科技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无	2017SR386159
16	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简称: 小说大全]V1.0.0	点众科技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2016SR096062
17	自有充值平台 V1.0	点众科技	2016.2.22	原始取得	无	2016SR384123
18	小说大全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小说大全]V1.0	点众科技	2016.7.22	原始取得	无	2016SR384115
19	快看阅读 H5 小说站软件[简称: 快	点众科技	2016.8.20	原始取得	无	2016SR384129

	看阅读小说站]V1.0					
20	快看阅读原创文学网站软件[简称：快看阅读原创]V1.0	中企瑞铭	2016.8.23	原始取得	无	2016SR384203
21	快看小说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快看小说 iOS 版]V1.0	中企瑞铭	2016.10.26	原始取得	无	2016SR384138
22	“免费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简称：免费小说大全]V3.0.0	点众快看	2017.8.30	原始取得	无	2017SR501933
23	“点众免费小说”客户端软件[简称：点众免费小说]V1.0.0	霍尔果斯瑞铭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018SR1044000
24	“点众免费阅读”客户端软件[简称：点众免费阅读]V1.0.0	中企瑞铭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018SR1049287
25	“点众小说”客户端软件[简称：点众小说]V1.0.0	点众科技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018SR1050911
26	“点众阅读”客户端软件[简称：点众阅读]V1.0.0	点众科技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018SR1043487
27	“西瓜免费小说”客户端软件[简称：西瓜免费小说]V1.0.0	每日趣阅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018SR651715
28	快看书城 H5 版软件 V1.1.5	霍尔果斯瑞铭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7SR055687
29	UP 用户画像系统 V1.0	点众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8SR017919
30	妈咪学园知识付费系统 V1.0	点众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8SR016006
31	文学内容审核平台 V1.0	中企瑞铭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8SR017914
32	母婴育儿在线系统 V1.0	点众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8SR016251
33	和书知识付费分享系统 V1.0	中企瑞铭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18SR015988

注：“免费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 V1.0.0、“阅读分销”管理系统 V1.0.0 系发行人早期计划通过檀铭咨询

开展相关业务时注册办理。后因檀铭咨询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檀铭咨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将前述两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点众科技。

4、作品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点点》	国作登字 -2016-F-00280564	点众科技	2016.6.1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	《看看》	国作登字 -2016-F-00339853	中企瑞铭	2016.12.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5、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kkyd.cn	点众科技	京 ICP 备 16016315 号-1	2024-01-21
2	ssread.cn	点众科技	京 ICP 备 16016315 号-20	2019-12-26
3	dianzhongkeji.com	点众科技	京 ICP 备 16016315 号-3	2024-12-16
4	dianzhong.com	点众科技	京 ICP 备 16016315 号-46	2027-09-19
5	ishugui.com	中企瑞铭	京 ICP 备 11047268 号-4	2027-12-05
6	zuanqianyi.com	点众科技	京 ICP 备 16016315 号-45	2025-03-05
7	zqbkj.cn	点众快看	京 ICP 备 17057640 号-49	2022-03-26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许可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点众科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04.30	新出发京零字第 海 160119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	点众科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0.11.27	京网文（2017） 10219-1149号	北京市文化局
3	点众科技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1.11.28	（总）网出证（京） 字第 02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4	点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6.20	京 B2-2012013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点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2.13	京 ICP 证 111019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6	点众科技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2021.5.9	京第 002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7	点众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0.30	GR2018110042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8	点众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3.21	20192010137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9	中企瑞铭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5.5	京网文（2019）3013-291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中企瑞铭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1.28	京 ICP 证 11107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11	中企瑞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4.30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9002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12	中企瑞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0.30	GR20181100457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3	每日趣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3.08	津文执网文（2019）1324-017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点众快看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1.11.27	京网文（2018）11043-991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客户端插件化	完成产品逻辑的热更新，实现用户在不更新客户端的情况下即可体验新的产品功能。应用场景较多，例如 A/B 测试、运营动态开关。	1、独立研发的轻量级插件，大小仅有 200kb，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2、插件更新速度快，更新过程用户无感知，节省网络流量； 3、适配性良好，生效及时。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2	创作平台在线编辑系统	面向签约作者和编辑，提供可视化的集内容	1、良好的多端适配性，同时适配 PC 和移动端，便于使用者在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创作、编辑、发布、管理等功能。支持自动保存草稿，定时发布等。	移动端编辑； 2、多级内容管理能力，便于专业编辑团队做内容的审查，严格把控内容安全性。		
3	排版引擎技术	在 APP 里面展现优质的排版效果，支持 txt, epub 等格式。	1、基于内存渲染的数据预处理流程，增加排版引擎的流畅性能； 2、支持 txt, epub 等不同内容格式的渲染。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4	翻页效果	在移动阅读 APP 里支持良好优质的仿真翻页及适配效果。	1、自主研发基于 3D 效果的翻页，完全模拟真实书籍的翻页效果； 2、对于翻页效果的细节处理，包括阴影，翻页手势追随等都契合真实场景。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5	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	由于不同地区用户网络质量不同，访问速度亦不同。移动阅读 APP 自动路由系统，给不同地区的用户分配访问速度最快的入口，让用户能够流畅的使用产品。	1、实时性，实现移动阅读 APP 实时动态选择访问入口； 2、代码侵入性低，对逻辑代码无侵入，可以实现无缝对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6	CDN 降级	避免 CDN 故障导致用户无法正常阅读。	1、被动触发，无需主动监测； 2、故障触发动态切换，用户无感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7	服务异常监控系统	能够实时监控众多服务集群的状态，提前发现问题，以保证线上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实现实时监控。服务异常发生后，系统可在毫秒内做出反应； 2、该服务侵入性低，不影响服务本身性能； 3、准确度高，可实现 99.9%的准确度。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8	接口高防系统	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会给线上服务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接口高防系统能有效预防业务攻击和流量攻击。保障线上服务的安全性。	1、流量入口控制，不让异常流量进入后端； 2、多维度的风险控制，包括对高频和非法用户的限制访问。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9	移动阅读 APP 组件化	移动阅读 APP 开发涉及到多个团队的协作，该技术一定程度上提高不同 team 共同协作开发的效率。	1、采用消息机制，降低组件之间的耦合； 2、代码重复度低，自动检测重复代码； 3、组件之间交互清晰，组件内部对外透明，提高代码安全性。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0	内容审核系统	为了给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内容，需要对入库的内容做充分的审核。人工审核有一定的疏漏和不及时性。该技术利用机器辅助人工审核的方式，能够更快速高效的发现数字内容的问题，并提高人工审核的效率。	1、高效性； 2、准确性； 3、覆盖全； 4、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1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为了满足不同用户的阅读偏好，该技术通过对用户阅读行为的分析，结合数字内容的标签体系，对用户进行分层，向其推荐其偏好的内容。	1、准确性，实现精准定位用户； 2、动态控制，实现对用户行为权重动态调整，并结合系统反馈，实施调整推荐策略。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12	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便于分析业务数据，为日常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将各业务线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2、多维度的业务数据整合； 3、实现高效的数据查询。	原始创新	行业先进

（二）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内部研发费用根据产品项目进行归集，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4.90 万元、2,184.02 万元和 3,208.11 万元。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2,938.48	2,013.19	566.06
房租水电费	180.12	128.17	37.47
测试费	31.30	22.48	3.37
交通差旅费	27.93	1.51	1.14
折旧摊销费	21.56	15.09	5.88
福利费	4.18	1.11	-
其他	4.54	2.46	0.99
合计	3,208.11	2,184.02	614.90

营业收入	50,642.76	32,164.45	11,050.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6.79%	5.56%

（三）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技术研发需求。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研发人员数量	94	79	40
公司员工总数	214	152	81
占员工总数比例	43.93%	51.97%	49.38%

2、主要研发人员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均在移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公司CTO胡泽新先生拥有10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管理工作经历，曾领导技术团队多次攻克手机导航类、移动阅读类、移动游戏类等移动产品的技术难关，并在高并发架构设计、分布式服务以及大数据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加入点众科技前，就职于百度移信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副总监，负责百度游戏相关项目。加入点众科技后，以提升服务稳定性、提升工程效率、快速支撑业务需求为导向，带领团队打造了以分布式服务、大数据平台、工具平台为主的业务支撑系统。
杜艳超	职工监事、产品副总监	在移动阅读、O2O、在线教育领域拥有10年以上产品研发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商业产品规划、用户研究、项目管理、数据挖掘与分析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推广经验。具有主持移动互联网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历。加入点众科技后，致力于产品创新、精准营销探索等工作，完成了咪咕书库阅读业务向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切换过渡、快看阅读H5网站建设的产品设计工作。
郑良坤	监事、安卓客户端总监	加入点众科技后主导研发了公司动态组件加载平台，此平台丰富了错误日志，实现对问题的快速定位、解决；实现了秒级热更新；具备高汇聚，低耦合的特点。该平台抽取内部独立的核心业务模块，为扩展业务需求提供稳定支持，同时，该平台为公司发展初期快速迭代以及

		后续持续变更的业务需求提供稳定支持。
梁宝亮	监事、研发经理	加入点众科技后主导公司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推荐系统、BI 系统的架构、研发及运维。大数据平台具有海量数据收集及存储能力;数据仓库提升了数据挖掘分析人员的开发分析效率;推荐系统为用户提供智能个性化推荐,提升用户相关业务指标转化;BI 系统有力支撑了产品和运营等部门的工作及业务决策;自动化 BI 展现平台的研发有效地提升了研发质量和效率。
李忠忠	职工监事、安卓开发工程师	加入点众科技后主导使用底层技术实现跨平台阅读器核心算法,并通过 OpenGL 实现了包括 3D 仿真翻页在内的各种翻页交互。通过精确算法,制定每种翻页的标准,实现生动逼真的翻页效果,降低动画带来的内存和运算损耗,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并在文档识别以及数字内容的精致排版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动态组件技术,实现客户端的即时更新,通过组件化方案完成客户端的技术架构。
胡波	运营总监	拥有 13 年互联网内容产品运营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移动手机报内容主编和中国移动无线门户“移动梦网”运营经理,负责日常内容生产和运营,主导建立产品内容运营机制,有力支撑中国移动运营商增值业务。加入点众科技后,负责移动阅读 APP 产品和内容运营,建立产品运营规范和内容运营体系,主导内容版权库的建设和完善。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泽新、杜艳超、郑良坤、梁宝亮、李忠忠、胡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主要技术储备和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状态
1	客户端插件化	完成产品逻辑的热更新,实现用户在不更新客户端的情况下即可体验新的产品功能。应用场景较多,例如 A/B 测试、运营动态开关。	已上线,后续迭代中
2	创作平台在线编辑系统	面向签约作者和编辑,提供可视化的集内容创作、编辑、发布、管理等功能。支持自动保存草稿,定时发布等。	已上线,后续迭代中
3	排版引擎	在 APP 里面展现优质的排版效果,支持 txt, epub 等	已上线,

	技术	格式。	后续迭代中
4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为了满足不同用户的阅读偏好，该技术通过对用户阅读行为的分析，结合数字内容的标签体系，对用户进行分层，向其推荐其偏好的内容。	已上线， 后续迭代中
5	大数据营销后台	准实时多维度提供数据指标。包括不同产品线，不同渠道，不同版本的细化数据。	已上线， 后续迭代中
6	服务质量监控系统	实时监控服务质量，发现潜在的风险，为线上不间断提供服务保驾护航。	已上线， 后续迭代中
7	搜索系统	即搜即用，满足用户搜索需求，并且根据用户的搜索行为，反哺搜索引擎的结果排序。进而提高用户的搜索体验。	已上线， 后续迭代中
8	微服务系统	区别于传统的 web 服务，微服务旨在做模块化服务，能够大幅提升开发迭代效率，降低逻辑耦合，有效提升后台服务的稳定性。	已上线， 后续迭代中
9	机房的异地双活	为了确保后台服务能够不间断提供服务，降低单点风险，确保产品能力的持续提供。特别启动双机房建设方案，双机房互为备份，能够同时提供服务能力。确保正常经营活动。	进行中

（五）技术创新机制

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本质，技术创新则是企业高科技发展的生命。快速更迭的移动设备、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都对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出新的挑战。为了保持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机构设置、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作如下安排：

一方面，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设立独立研发中心，保证研发工作的独立进行。研发中心由公司首席技术官胡泽新负责，下设产品部、技术部和创新事业部分别负责产品、技术以及创新业务的研发。

另一方面，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主要体现为创新研发的攻关机制、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有效的评估激励机制。

（1）创新研发的攻关机制：公司研发人员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从技术角度深入思考，攻克公司运营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和关键点，保证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2）重视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不断学习可以提升研发工程效率、提

升版本迭代速度、提升服务的稳定性等的前沿技术，结合公司业务，思考该技术在点众快看平台的落地方案，实现点众快看平台的持续迭代更新，形成技术优势。

（3）建立有效的创新评估激励机制：公司建立对技术创新结果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实现对创新过程的监督和对创新效果的跟踪评价。评估过程由业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共同决策，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及激励的有效性。

八、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

公司的社会效益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充分利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优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实施精品内容战略，不断创新、传播和推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合一的优秀作品，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持续为用户提供优秀作品，以打造国内一流的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在全球范围内弘扬民族文化成果为己任，不断推动文化传播事业创新发展。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通过科技文化融合战略，以科技手段发展文化产业；通过精品内容战略，创作、引入和传播更多的优秀作品；通过 IP 深度运营战略，拓展版权运营业务宽度；通过海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数字阅读市场；通过人才战略，保障业务持续发展。进而，实现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版权运营、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既独立发展，又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服务生态系统。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以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为基础，围绕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版权运营、增值业务三大业务板块，横向上做宽做广，纵向上做深做厚，形成三大业务板块既能独立发展，又能相互促进，共同支撑点众科技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规划如下：

（1）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

公司一方面丰富数字内容的形式，加大对漫画、听书等类型作品的引入力度，

提升阅读体验，增强用户黏性；另一方面，借助下沉市场互联网用户迅速增长的机遇，巩固扩大用户规模，深入挖掘增长点，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移动阅读 APP 和快看阅读 H5 网站为核心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未来将继续围绕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布局点众快看数字阅读业务。一是坚持“内容精品化原则”持续引入数字内容，实现作品质量和数量双提升；二是丰富数字内容类型，加大对漫画、听书等类型产品的引入力度；三是按照“产品关键环节极致化原则”持续优化用户阅读体验，完善公司的运营体系；四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业态的发展态势，不断创新，及时调整公司的渠道推广和运营策略，保持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可持续发展；五是公司贯彻落实文化走出去的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海外数字阅读业务。综上，在未来 3 至 5 年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生态系统。

（2）版权运营业务

公司将坚持“内容精品化原则”，培育优质签约作品；坚持“内容深度运营原则”，加强 IP 运营力度；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赢原则”，扩大签约作者收入规模。

一是公司将坚持“内容精品化原则”，努力抓好优秀作品创作生产中心环节，着力培育扶持精品佳作。公司将根据对阅读用户的数据分析，确定合适的作品题材和类型，一方面寻找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直接签约；另一方面培育签约作者定向创作，进而不断丰富优秀作品数量。

二是坚持“内容深度运营原则”，加强 IP 运营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企瑞铭每年有一定数量的优秀全版权作品产出，公司从中选取部分优秀作品，加大影视、漫画、听书等形式的授权和联合运营力度，并将“优秀作品创作及 IP 深度运营”打造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三是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赢原则”，扩大签约作者收入规模。公司将在现有版权运营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对优秀作品的授权销售范围、加强 IP 运营力度，进而扩大公司版权授权销售业务收入规模。

（3）增值服务

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资源，持续探索创新，进一步发展广告营销增值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例如利用大数据对用户进行分层，对付费意愿比较弱的用户通过广告营销业务来变现，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通过实施科技文化融合战略、精品内容战略、IP 深度运营战略、海外发展战略、人才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版权运营及增值服务。具体措施如下：

（1）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

①坚持“产品关键环节极致化原则”，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围绕“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和平台运营效率。

构建基于“以数据为准绳，结果为导向”的创新体系。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个性化推荐系统建设，实现用户和内容的精准匹配，提升个性化推荐成功率，进而提高新用户留存及存量用户活跃；进一步优化产品交互环节，完善产品支持数字内容的类型，提升产品用户体验；围绕产品和运营关键环节进行微创新，提高用户付费率，提升产品变现能力；不断优化技术平台，持续提高大数据分析能力，有力支撑产品运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亦将结合未来显示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探索数字内容更为多样化的展现场景和形式。

②坚持“内容精品化原则”，持续丰富内容储备

公司坚持内容精品化之路，挖掘优质数字内容，构筑深厚的内容版权壁垒。公司将继续与各大内容提供商展开广泛深入的合作，以“质”优先、“质”“量”“类”兼顾，加大内容引入力度，丰富内容引入类型，尤其是漫画、听书等类型的内容形式，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内容版权库。未来三年，公司将按计划落实“内

容资源库升级项目”，扩大公司版权储备数量。

在引入内容策略方面，初期，公司将以深度合作伙伴为主，以公司编辑团队和签约作者为辅，以投资有潜力的创作公司为有益补充，发掘双效合一的优秀作品；后期逐步过渡到以公司编辑团队和签约作者为主，投资有潜力的创作公司为补充，深度合作伙伴为辅的内容引入体系，互为竞争，互为补充。

③坚持“灵活精准原则”，拓展产品推广渠道类型

除了现有推广渠道外，公司将积极拓展更多新媒体、终端内置等渠道。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业态已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新业态的出现正在逐渐改变用户的使用习惯，表现为用户使用移动终端的时长已经逐渐向新媒体产品转移。因此，公司将会紧跟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不断丰富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推广方式，例如加大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新媒体上的投放、探索与内容相关的社交类、工具类产品的合作等形式扩大新用户获取途径和方式，进而提升公司推广效率。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拓展与华为以外的其他头部手机厂商的合作，扩大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内置市场的份额。

④坚持“文化走出去原则”，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国内数字阅读业务用户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数字阅读市场，将“文化出海”落到实处。公司海外阅读市场的拓展主要有两个侧重点：一是拓展支付方式，方便海外华人用户群体使用；二是丰富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所支持的语言种类，通过引入海外流行作品、将国内优质作品进行本地化翻译，丰富作品品类、增强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竞争力。

（2）版权运营业务

①坚持“内容精品化原则”，培育优质签约作品

公司亦将“内容精品化原则”运用于原创作品生产环节。公司将努力抓好优秀作品创作生产中心环节，着力培育扶持优秀作品，从签约作者“质”与“量”和原创内容的“质”、“量”、“类”的角度着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公司将扩大优秀作品作者的签约规模，提高内容创作实力；二是公司将积极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发掘有潜力的作者，提升签约作者个人品牌与知名度，打造具

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口碑的签约作者队伍；三是公司将挖掘互联网热点题材，结合对阅读用户的数据分析，确定合适的作品题材，寻找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直接签约或培育签约作者定向创作，提供更多优秀作品。

②坚持“内容深度运营原则”，加强 IP 运营力度

公司拟将“优秀作品创作及 IP 深度运营”打造为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通过不断生产优秀作品，为 IP 转化提供支撑。公司基于积累的优秀原创作品，积极拓展其变现方式，例如以进行影视、动漫、听书等类型的授权改编方式或联合运营的方式加大对优秀作品的 IP 运营力度，实现用户、签约作者和公司多赢的格局。

③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赢原则”，扩大签约作品收入规模

公司将在现有版权运营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对优秀作品的授权销售范围，进而扩大公司版权授权销售业务收入规模。一方面，公司将扩大合作的数字阅读平台的数量，扩大优秀作品的授权销售范围；另一方面，加大 IP 深度运营力度，提升收入规模，实现作者和公司的双赢。

（3）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将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用户资源，持续探索创新，进一步探索广告营销增值服务业务的实现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在不影响用户阅读体验的前提下，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中开展广告营销服务业务的类型和方式；另一方面利用大数据对用户进行分层，对付费意愿比较弱的用户通过广告营销业务来变现。进而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战略，为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版权运营及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保证内部核心员工稳定性，发挥核心员工的引领和带头作用；二是加大外部优秀人才引入力度，把需要的外部人才引过来、聚起来、用起来；三是在员工中倡导自主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通过企业文化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忠诚度和使命感；四是建立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保障机制，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相互促进、相互成就的良性循环。

（四）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1）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②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③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④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①同业竞争的加剧。2017 年掌阅科技、阅文集团先后上市，同时平治信息也加大了手机阅读业务的投入，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对低成本规模化获取用户会有比较大的挑战，需要加大精细化运营力度，提升单个用户的价值，以应对单个用户获取成本的上升。

②人才储备、引进、培养的挑战。人才是互联网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变量，公司需要快速提升现有团队的能力，以引领公司的发展。此外，公司需要快速引进急需的人才，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在外部竞争环境愈发激烈时，公司的人才储备、引进、培养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规划均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制定，具体如下：一是扩大互

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布局海外市场；二是基于大数据分析和社会热点创作出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合一的优秀作品，做大版权运营业务，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三是丰富增值服务类型，扩大增值服务收入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三大业务板块的布局，以形成完整的数字娱乐服务生态系统。

（六）实现上述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以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作为指导，落实具体的发展规划；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引进包括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员素质；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富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生态系统的布局和完善，使产业链各个环节互相促进，实现良性互动。

（七）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均单独服务于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业务独立。

保荐人核查意见：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卿与何春虹，其中陈瑞卿持有檀铭咨询 100%股份。除此之外，陈瑞卿与何春虹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檀铭咨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与何春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陈瑞卿与何春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

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点众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点众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点众科技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开展其他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点众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点众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点众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点众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点众科技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点众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点众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点众科技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点众科技，并尽快提供点众科技合理要求的资料。点众科技可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点众科技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点众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点众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点众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点众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点众科技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点众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点众科技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点众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点众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点众科技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点众科技股东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瑞卿与何春虹系夫妻关系。何春虹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1,572.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1%；陈瑞卿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260.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4%。万卷书城为陈瑞卿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点众科技 1,45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8%，陈瑞卿直接持有万卷书城 36.13% 的份额，为万卷书城的有限合伙人。基于以上，陈瑞卿、何春虹直接或间接持有点众科技 57.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瑞卿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何春虹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持有檀铭咨询 100%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檀

铭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万卷书城	直接持有公司35.48%的股份	-
2	伯乐锐金	直接持有公司4.69%的股权	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7.78%的股权
	中泰纵横	直接持有公司1.63%的股权	
	伯乐弘信	直接持有公司1.46%的股权	
3	胡志华	直接持有公司6.28%的股权	-

上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焦海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	胡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刘璋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	京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焦海风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企瑞铭	全资子公司
2	点众快看	全资子公司
3	霍尔果斯瑞铭	全资子公司
4	每日趣阅	全资子公司
5	多点科技	全资子公司
6	太和凯旋	参股公司
7	灵阅文化	参股公司
8	平行时空	参股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七）受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湘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一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6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7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司	
11	北京仁达传讯管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北京报联厚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之子宋恺元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宋建武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13	北京厚方文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报联厚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宋恺元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建武之子宋恺元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南京番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夫徐旭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海南乾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陈秋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檀铭咨询	IT 资源采购	-	3.50	1.49
太和凯旋	内容采购	47.34	93.32	0.76
灵阅文化	内容采购	8.75	2.43	-
平行时空	内容采购	64.18	-	-
京楚信息	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	40.14	-
合计		120.28	139.39	2.2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32%	0.67%	0.04%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檀铭咨询、太和凯旋、灵阅文化、京楚信息及平行时空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合计 2.25 万元、139.39 万元和 12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4%、0.67%和 0.3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檀铭咨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瑞卿控制的公司。檀铭咨询于 2016 年 5 月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租用了云主

机，后因其未实际开展业务将其转给点众科技实际使用，产生关联交易。公司2016年和2017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49万元和3.5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3%和0.0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2017年9月1日，檀铭咨询、首都在线和点众科技签订三方协议，檀铭咨询同意自2017年9月1日起将其尚未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点众科技，此后公司不再与檀铭咨询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原创内容创作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采购文学作品使用权，并按照作品产生的净收益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分成金额合计0.76万元、95.75万元和120.2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1%、0.46%和0.3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向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采购版权使用权的合同未来可自动续期，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性。

京楚信息为公司前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焦海风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京楚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业务，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向京楚信息采购了笔记本电脑和显示器等设备，以及电脑软件使用技术支持和数据保存服务。2017年采购额合计40.1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19%，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8年起不再向京楚信息进行采购，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02.35	462.04	362.4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7日，檀铭咨询与点众科技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免费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 V1.0.0”和“阅读分销管理系统 V1.0.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点众科技。2018年6月11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完成变更登记。

2、委托购买商标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基于商务谈判便利的原因，发行人与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概投资”）签订合同，发行人委托中概投资代为收购无关联第三方王蓓蓓持有的第9类注册商标“点众 DIANZHONG”（商标注册号：54854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交易向中概投资支付31万元，向中概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湘支付9万元，共计40万元。经核查，李湘已向王蓓蓓支付注册商标转让费35万元，向商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4.5万元，剩余0.5万元用于支付办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的费用。

“点众 DIANZHONG”（商标注册号：5485447）的商标所有权人已于2018年4月由王蓓蓓变更为中概投资，且中概投资已于2018年3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了“点众快看”第9类商标注册，并已于2019年4月28日获授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为“点众快看”（商标注册号为：29449494）。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与中概投资签订的合同，享有“点众 DIANZHONG”（商标注册号：5485447）和“点众快看”（商标注册号为：29449494）的独家授权使用。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中概投资签署协议，委托中概投资依托“点众 DIANZHONG”（商标注册号：5485447）申请“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第9类注册商标，待该两项商标申请获授商标专用权后，届时中概投资将办理“点众 DIANZHONG”（商标注册号：5485447）、“点众快看”（商标注册号为：29449494）及已获授商标专用权的“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第9类注册商标

转让给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办理上述商标注册及转让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入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当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何春虹	20.00	-	20.00	-
	陈瑞卿	209.60	213.80	423.40	-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完毕所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入。

(2)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及收回情况

报告期,由于员工借款及公司代扣缴转增股本时所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陈瑞卿	-	152.47	17.60	134.87
2017 年	何春虹	-	72.57	72.57	-
	陈瑞卿	134.87	12.01	146.88	-
	胡志华	-	11.90	11.90	-

2016 年,公司对陈瑞卿存在 152.47 万元的资金拆出,其中 150 万元系员工借款,2.47 万元系备用金。2016 年,公司员工胡中顺、梁宝亮、郑良坤因购房需要,拟分别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30 万元和 90 万元,出于保障公司能顺利收回本息,上述借款先由公司借予陈瑞卿,再由陈瑞卿借予上述三人。公司、陈瑞卿与借款员工之间签订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人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本息。2017 年 6 月,公司收回上述借款并按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收取了利息。

公司 2017 年对何春虹、陈瑞卿、胡志华分别有 72.57 万元、12.01 万元和 11.90 万元的资金拆出，主要为 2017 年 1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为三人临时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3）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情况

公司发生前述关联交易时，发行人按照其当时建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审批，经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逐级审批后，进行了拆借行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进行补充确认，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上述补充确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包括上述资金往来在内的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杜绝再次出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陈瑞卿	-	-	134.87
预付账款	李湘	9.00	9.00	-
预付账款	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0	-	-

公司向点众科技董事会秘书李湘及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预付的共计 40 万元预付款系点众科技委托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湘及其配偶持股 100%之公司）购买“点众 DIANZHONG”商标（商标注册号：5485447）支付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中陈瑞卿的 134.87 万元，具体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太和凯旋	3.13	15.56	0.80
应付账款	四川灵阅	3.27	2.50	-
应付账款	平行时空	10.30	-	-
应付账款	檀铭咨询	3.71	3.71	1.58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檀铭咨询、京楚信息、太和凯旋、灵阅文化以及平行时空进行采购发生关联交易。

檀铭咨询采购的云主机、云硬盘、宽带和 IP 均来自首都在线。首都在线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高性能的云计算服务、IDC 托管及 IT 增值、IT 外包、通信集成等信息技术服务，是国内最早进行云计算商业化运营的专业网络以及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公司因业务发展存在对上述设备和服务的需求，而檀铭咨询购置的上述设备和服务未实际使用，故发生此关联交易。

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原创内容的创作

和运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参股公司进行了文学作品的版权采购。

京楚信息系联想集团在国内的经销商，向京楚信息采购的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以及电脑软件使用技术支持和数据保存服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办公设备需求的增长。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檀铭咨询与首都在线签订合同时确认的采购价格向檀铭咨询支付使用费，该价格为首都在线相关产品刊例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按照采购版权产生的净收益进行五五分成，该分成比例与公司该业务和其他非关联方结算比例无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京楚信息采购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以及技术服务，其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无显著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檀铭咨询、太和凯旋、灵阅文化、京楚信息和平行时空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合计 2.25 万元、139.39 万元和 12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4%、0.67%和 0.3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未来持续性及原因

公司与檀铭咨询和京楚信息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2017 年 9 月 1 日，檀铭咨询、首都在线和点众科技签订三方协议，檀铭咨询同意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尚未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点众科技，此后不再与檀铭咨询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8 年起不再向京楚信息进行采购。

公司与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持续性。公司向灵阅文化、太和凯旋和平行时空采购内容使用权的合同在未来可以自动续期，故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性。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的临时需要；另一方面是公司出于帮助员工置业的目的发生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停止并理清完毕。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比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停止并清理完毕，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使用关联方资金或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由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收取相应利息，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未来持续性及原因

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停止并清理完毕，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进行补充确认，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上述补充确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包括上述资金往来在内的报告期关联交易

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该行为已经得到彻底纠正，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载明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

（1）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

的监事予以监督。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管理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点众科技必须与本人/本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本单位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点众科技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点众科技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为了杜绝再次出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进行补充确认，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上述补充确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包括上述资金往来在内的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21 年 9 月届满，公司现任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胡志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何春虹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范志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宋建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张一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陈瑞卿，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陈瑞卿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品种资源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杭州天丽计算机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杭州宏智软件有限公司创始人及常务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杭州起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及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一三九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卓望（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支撑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点众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瑞卿先生拥有20多年的无线数据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业务运营管理经验，是中国移动旗下“移动梦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负责该业务的整体规划、标准制定、产品设计和研发、平台建设，并于2005年获得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7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奖、2018年获得数字编辑专业主任编辑（高级职称）。

胡志华，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胡志华先生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广州华南通用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州国讯通信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7月担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盈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担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点众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点众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何春虹，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外贸英语专业，专科学历。何春虹女士1996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杭州电影公司负责电影宣传工作；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A8音乐集团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担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点众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湘，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李湘先生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审计员；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TOM在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九城网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卓望（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加

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范志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范志伟先生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宋建武，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宋建武先生1984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及传媒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一弛，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张一弛先生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助教；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93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21年9月届满，公司现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林雪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今
郑良坤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今
梁宝亮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今
李忠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今

杜艳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今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林雪，监事会主席，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林雪女士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北京华夏国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担任环保部环境文化促进会市场专员；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点众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

郑良坤，监事，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微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郑良坤先生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员；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爱阅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点众有限安卓客户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安卓客户端总监。

梁宝亮，监事，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梁宝亮先生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点众有限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及研发经理。

李忠忠，职工监事，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李忠忠先生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卓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点众有限安卓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安卓开发工程师。

杜艳超，职工监事，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杜艳超先生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北京新意活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剑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产品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胡志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费立国	副总经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陈瑞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胡志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胡泽新，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胡泽新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管理经验，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盛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爱阅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百度移信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李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费立国，副总经理，男，197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大专学历。费立国先生有超过13年的编辑经验，其中5年以上的总编辑经验，2006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起点中文网（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并入阅文集团）编辑、主编；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为自由职业，并以笔名“特别白”发布多部作品；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费立国先生曾签约诸多优秀作家，发掘大批优质版权，并参与业内的规则制定。费立国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历任点众科技总编辑、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杜艳超	职工监事、产品副总监
郑良坤	监事、安卓客户端总监
梁宝亮	监事、研发经理
李忠忠	职工监事、安卓开发工程师
胡波	运营总监

胡泽新，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杜艳超，产品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监事”。

郑良坤，安卓客户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监事”。

梁宝亮，研发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监事”。

李忠忠，安卓开发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监事”。

胡波，男，198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历。胡波先生拥有13年互联网内容产品运营经验，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新浪网运营编辑；2007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文在线运营总监。胡波先生于2014年4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运营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春虹	董事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顺宏汇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顺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范志伟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宋建武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仁达传讯管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一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瑞卿与发行人董事何春虹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	5.00
		睿晟博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5.00	3.00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杭州魅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数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玩具，音响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5.00	3.33
		北京顺付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0	1.65
		杭州淘粉吧网络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263.17	3.39
		北京檀铭 咨询有限 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100.00	100.00
何春虹	董事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60.96	1.90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首饰、工艺品；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4.00	90.00
		空中银河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	24.29	1.50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员经纪业务；软件设计与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版权代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西安睿莱体育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信息咨询；体育用品研发；体育器材销售、租赁；企业内职(员)工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5.00
范志伟	独立董事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证券业资产评估；税务代理。	10.00	1.8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50.00	0.59
宋建武	独立董事	北京报联厚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45.00	4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何春虹	董事	38.31%	-	-	38.31%
2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6.34%	12.82%	万卷书城	19.16%
3	胡志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28%	1.02%	万卷书城	7.30%
4	梁宝亮	监事、研发经理	-	1.77%	万卷书城	1.77%
5	郑良坤	监事、安卓客户端总监	-	1.77%	万卷书城	1.77%
6	林雪	监事会主席	-	1.33%	万卷书城	1.33%
7	李忠忠	职工监事、安卓开发工程师	-	0.89%	万卷书城	0.89%
8	杜艳超	职工监事、产品副总监	-	0.89%	万卷书城	0.89%
9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	0.89%	万卷书城	0.89%
10	胡波	运营总监	-	1.77%	万卷书城	1.7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春虹、陈瑞卿、胡志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1%、6.34%、6.28%的股份。

陈瑞卿、梁宝亮、郑良坤、林雪、胡志华、李忠忠、杜艳超、胡泽新、胡波分别持有万卷书城 36.13%、5.00%、5.00%、3.75%、2.88%、2.50%、2.50%、2.50%、5.00%的股份；万卷书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6 万股，占比 35.48%，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2%、1.77%、1.77%、1.33%、1.02%、0.89%、0.89%、0.89%、1.77%股份。

陈瑞卿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6%的股份。

胡志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薪酬和津贴进行了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至2018年，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4%、6.70%、6.5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上述人员2018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含税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领取收入（万元）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37.35
何春虹	董事	-
胡志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3.11
李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8.23
胡泽新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76.74
林雪	监事会主席	55.17

姓名	本公司职位	领取收入（万元）
郑良坤	监事	50.85
梁宝亮	监事	62.35
李忠忠	职工监事	44.76
杜艳超	职工监事	73.80
胡波	运营总监	58.86

注：董事何春虹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故从该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收入。

本公司自聘任之日起，以 2.5 万元（含税）/季度的标准向三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的履行。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

2015年9月23日，点众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由陈瑞卿、胡志华、何春虹、胡波、焦海风组成新一届的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陈瑞卿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点众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同时适应公司上市的要求增选独立董事，决定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到7人，原董事焦海风、胡波不再担任董事，由陈瑞卿提名李湘加入董事会，同时由陈瑞卿提名，股东大会选举范志伟、宋建武、张一弛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决策人员陈瑞卿、何春虹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通过设置独立董事，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

2015年9月23日，点众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由林雪、郑良坤、梁宝亮、刘璋琦、李忠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刘璋琦、李忠忠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雪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刘璋琦因离职退出监事会，大会选举杜艳超为新的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监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因监事个人职业发展等原因导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瑞卿为点众科技总经理，胡志华为点众科技副总经理，焦海风为点众科技财务负责人。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胡泽新为点众科技副总经理；焦海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会议决定聘任李湘为点众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费立国为点众科技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发行人还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部分董事并选聘了独立董事；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累计召开了22次董事会，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进行审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且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范志伟、宋建武、张一弛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换届选举范志伟、宋建武、张一弛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参与了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须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范志伟、李湘、张一弛组成。其中，范志伟和张一弛为独立董事，范志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等议案。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推举陈瑞卿、张一弛、宋建武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陈瑞卿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推举张一弛、宋建武、胡志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张一弛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推举范志伟、李湘、宋建武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范志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制定基于公司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9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点众科技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7月13日，霍尔果斯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网信办”）向霍尔果斯瑞铭出具“WX201800001号”《处罚决定书》，对霍尔果斯瑞铭互联网党建备案及新媒体备案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霍尔果斯瑞铭已完成相应整改。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罚款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相关制度，

对涉及资金收付、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

（一）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收支、银行存款、资金结算等方面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的决策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公司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未达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以下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外投资程序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在拟实施本制度所述的投资事项前, 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报总经理审议批准后, 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 应由董事长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 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1)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 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2)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 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3)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 并与项目经理 (或责任人) 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 项目经理 (或责任人) 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指定部门、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 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检查或审计; (4)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 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5)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并向总经理、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6)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 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总经理并提出审结申请, 由总经理、财务部汇总审核后, 报总经理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 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3、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公司的所有重大对外投资程序都有效履行了投资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若未来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以及《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形式为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和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其中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

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滚存利润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5、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若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305,369.63	176,967,988.77	17,854,582.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63,667.43	16,861,936.46	32,006,026.93
预付账款	9,861,098.36	10,169,764.02	1,111,880.03
其他应收款	10,854,643.00	502,499.65	1,412,846.30
其他流动资产	892,646.30	3,080,059.99	32,030,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303,577,424.72	207,582,248.89	84,415,84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8,230.00	1,888,23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74,762.62	-	-
固定资产	905,106.22	515,772.32	102,700.18
无形资产	1,358,899.28	910,805.19	468,023.50
长期待摊费用	6,613,071.99	2,771,840.97	5,007,7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784.73	430,942.85	263,84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303.95	1,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0,158.79	8,017,591.33	5,842,351.25
资产总计	319,397,583.51	215,599,840.22	90,258,199.6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7,696.29	13,921,024.76	8,992,858.82
预收账款	675,313.72	809,789.77	-
应付职工薪酬	6,585,442.42	7,077,277.39	4,420,646.51
应交税费	6,804,610.22	1,100,035.46	3,741,139.36
其他应付款	247,830.20	-	157,117.07
其他流动负债	60,130,971.58	30,678,584.71	6,661,023.30
流动负债合计	94,841,864.43	53,586,712.09	23,972,785.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4,841,864.43	53,586,712.09	23,972,785.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1,041,026.00	41,041,026.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23,881,061.11	23,881,061.11	4,122,087.11
盈余公积	8,704,345.40	4,673,062.27	837,590.76
未分配利润	150,929,286.57	92,417,978.75	30,525,73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555,719.08	162,013,128.13	66,285,41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4,555,719.08	162,013,128.13	66,285,41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397,583.51	215,599,840.22	90,258,199.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506,427,603.41	321,644,505.60	110,501,618.76
减：营业成本	371,535,855.51	208,635,116.99	55,430,927.25
税金及附加	2,291,143.25	1,838,535.30	561,951.19
销售费用	14,411,188.51	9,772,458.11	3,090,932.62
管理费用	11,253,700.50	8,302,751.89	12,028,772.44
研发费用	32,081,069.47	21,840,206.10	6,148,960.43
财务费用	-83,215.27	-17,712.23	-14,209.3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39,513.74	64,664.95	24,808.35

资产减值损失	298,315.85	4,287,349.29	1,310,830.83
加：投资收益	8,499,121.13	3,097,088.90	364,20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37.38	-	-
其他收益	2,512,636.89	360,000.00	301,366.98
资产处置收益	-	-6,458.92	-
二、营业利润	85,651,303.61	70,436,430.13	32,609,02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1.54	25.17	17.54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0	22,417.36	65,325.20
三、利润总额	85,630,505.15	70,414,037.94	32,543,719.24
减：所得税费用	4,137,914.20	4,686,324.38	4,633,086.87
四、净利润	81,492,590.95	65,727,713.56	27,910,6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92,590.95	65,727,713.56	27,910,632.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损益	81,492,590.95	65,727,713.56	27,910,632.37
终止经营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92,590.95	65,727,713.56	27,910,6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92,590.95	65,727,713.56	27,910,632.3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99	1.62	0.91
稀释每股收益	1.99	1.62	0.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065,327.83	387,231,418.68	98,694,60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211.11	3,087,604.11	367,1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20,538.94	390,319,022.79	99,061,7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235,564.61	224,468,542.64	55,204,59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6,044.72	31,925,931.93	8,551,10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1,256.44	22,016,586.50	9,734,7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9,206.21	7,483,180.09	3,253,7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62,071.98	285,894,241.16	76,744,2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466.96	104,424,781.63	22,317,50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1,800,000.00	251,4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4,358.52	3,097,088.90	364,2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374,358.52	254,497,088.90	50,364,20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5,444.62	1,408,464.00	3,573,2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850,000.00	228,4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445,444.62	229,808,464.00	83,573,2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86.10	24,688,624.90	-33,208,99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87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64,879.6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0,000.00	964,879.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000.00	964,879.60	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00.00	30,000,000.00	14,3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37,380.86	159,113,406.53	3,433,51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67,988.77	17,854,582.24	14,421,06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05,369.63	176,967,988.77	17,854,582.2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09,179.71	114,051,992.72	1,790,955.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23,894.98	61,224,625.13	31,438,861.88
预付账款	12,627,620.91	9,923,496.86	1,223,347.12
其他应收款	10,523,627.85	425,204.80	1,203,895.70
其他流动资产	892,646.30	3,072,198.38	20,030,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229,776,969.75	188,697,517.89	55,687,57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88,626.33	12,088,626.33	1,088,626.33
固定资产	885,455.33	508,146.87	90,777.56
无形资产	962,546.62	224,257.10	3,608.78
长期待摊费用	6,613,071.99	2,771,840.97	5,007,7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93.74	65,734.05	211,94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70,694.01	17,158,605.32	6,402,744.26
资产总计	256,947,663.76	205,856,123.21	62,090,317.2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534,519.83	57,389,546.64	7,602,075.06
预收账款	-	110,095.00	-
应付职工薪酬	5,204,688.91	5,367,634.03	4,129,840.29
应交税费	7,241,138.01	3,173,064.69	2,364,520.47
其他应付款	210,540.78	1,874,224.79	2,424,599.86
其他流动负债	60,130,971.58	30,678,584.71	6,661,023.30
流动负债合计	128,321,859.11	98,593,149.86	23,182,058.9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8,321,859.11	98,593,149.86	23,182,058.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1,041,026.00	41,041,026.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23,969,687.44	23,969,687.44	4,210,713.44
盈余公积	8,704,345.40	4,673,062.27	837,590.76
未分配利润	54,910,745.81	37,579,197.64	3,059,954.02
股东权益合计	128,625,804.65	107,262,973.35	38,908,25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947,663.76	205,856,123.21	62,090,317.2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81,468,282.52	307,025,100.87	78,328,840.76
减：营业成本	396,676,809.45	259,320,097.07	52,277,683.62
税金及附加	1,586,872.44	1,076,180.73	275,396.24
销售费用	10,490,429.68	6,828,313.34	2,377,979.40
管理费用	8,956,364.84	7,513,114.99	11,494,652.73
研发费用	25,372,174.33	15,950,535.27	5,626,105.75
财务费用	-78,287.10	-15,437.69	-12,364.0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07,344.74	41,671.79	18,018.01
资产减值损失	368,397.93	-974,770.40	1,122,975.39
加：投资收益	3,813,678.07	22,785,745.08	304,65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462,726.96	300,000.00	300,343.28
资产处置收益		-6,458.92	
二、营业利润	44,371,925.98	40,406,353.72	5,771,408.34
加：营业外收入	6.74	16.24	15.4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22,417.35	60,143.95
三、利润总额	44,369,932.72	40,383,952.61	5,711,279.83
减：所得税费用	4,057,101.42	2,029,237.48	647,525.02
四、净利润	40,312,831.30	38,354,715.13	5,063,75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12,831.30	38,354,715.13	5,063,754.8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739,180.15	320,263,312.97	43,383,41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583.56	4,289,060.18	9,058,7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06,763.71	324,552,373.15	52,442,1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287,174.08	207,139,875.45	31,018,3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28,154.59	24,438,710.23	7,219,28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5,689.43	10,051,784.96	5,152,9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3,934.69	8,164,644.23	10,447,9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54,952.79	249,795,014.87	53,838,4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1,810.92	74,757,358.28	-1,396,30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6,000,000.00	165,5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678.07	1,785,745.08	304,653.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13,678.07	167,285,745.08	45,304,65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8,302.00	1,282,066.00	3,573,2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000,000.00	158,5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58,302.00	159,782,066.00	66,573,2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623.93	7,503,679.08	-21,268,54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87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64,879.6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0,000.00	964,879.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000.00	964,879.60	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00.00	30,000,000.00	14,3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57,186.99	112,261,037.36	-8,339,85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51,992.72	1,790,955.36	10,130,80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09,179.71	114,051,992.72	1,790,955.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590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点众科技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因素

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用户下沉持续大幅度增长，为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数；二是用户阅读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快速从实体阅读向数字阅读转变，互联网数字阅读成为用户阅读的主流路径；三是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得以迅速养成，用户为数字内容付费的支付意愿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了行业高速增长。

（2）公司在用户和市场地位方面的优势

发展初期，公司作为咪咕数媒（中国移动旗下公司）的重要运营合作伙伴，基于其开放平台的接口整合接入到咪咕数媒的数字内容，并利用中国移动的话费计费功能向用户收取数字内容阅读费用。2015年，公司基于在互联网数字阅读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和用户规模，从签约作者和其他内容提供商获取数字内容，开发了完整的用户系统、计费系统、内容管理系统、结算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等，形成了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上的自有书库阅读业务。2016年，公司抓住下沉市场的发展机遇，在移动阅读APP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快看阅读H5网站，主打基于微信生态的数字阅读方式。此外，公司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有效支撑了公司强劲的业务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点众快看阅读平台整体用户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之“1、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3）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作为提供数字阅读服务的载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系统管理等技术队伍的培养和产品研发。在具体的产品研发上,公司一直以用户需求为基准,深耕产品功能与内容建设上的创新,不断优化产品使用体验。公司原创的热更新技术、翻页效果、在线编辑系统等功能已经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不断更新版本,进行技术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4 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亦探索其在数字阅读业务中的应用方式,在目前用户获取成本不断提升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和数字内容进行画像和标签化工作,进而建立用户和内容的分层运营模型,更好地实现用户及其偏好的数字内容的匹配,从而提高用户付费转化率和留存率,提升用户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等方面的优势,顺应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而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趋势。

渠道推广成本方面:数字阅读行业作为互联网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取用户和互联网流量、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活跃度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应用市场、新媒体等推广渠道的投入,以不断扩大公司用户规模。随着公司渠道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加,渠道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成本分别为 4,700.55 万元、16,244.69 万元和 30,073.62 万元。

版权成本方面:鉴于优质内容对数字阅读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的版权采购力度逐年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版权成本分别为 538.96 万元、3,788.78 万元和 5,500.19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

用，各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2,125.45 万元、3,989.77 万元和 5,76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3%、12.40%和 11.39%，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是主要影响因素。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如下：

（1）研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4.90 万元、2,184.02 万元和 3,208.11 万元。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958.36 万元、2,748.56 万元和 4,237.9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09%、68.89%和 73.50%，职工薪酬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期间费用上升。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发行人对公司的重要员工进行了长期股权激励。2016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 728.21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4、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对相关行业和地区的长期支持政策，具有持续性，短时间内不会进行调整。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其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16 万元、32,164.45 万元和 50,642.7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0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民阅读习惯的逐渐养成、移动阅读用户付费习惯的逐渐养成、数字阅读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数字阅读相关技术方面的积累与投入、产品用户体验的不断提升以及由此带来的用户规模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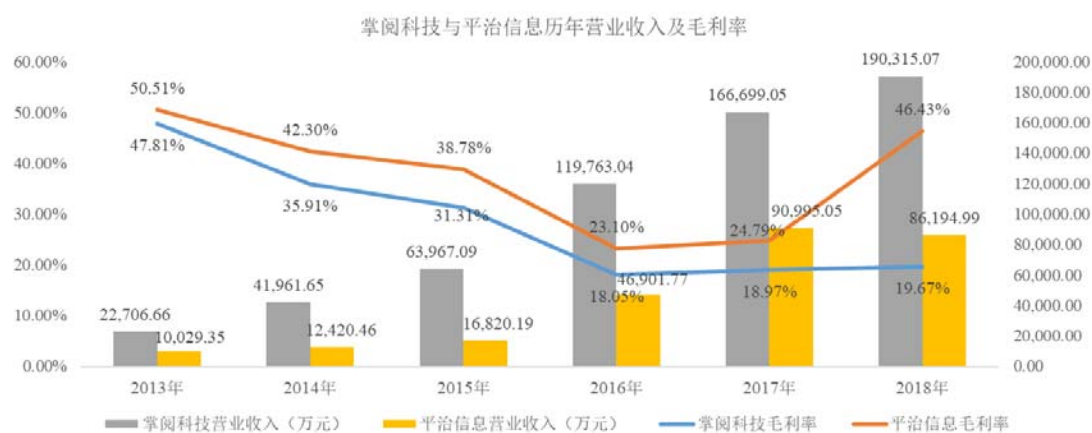
行业因素方面，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增长，得益于以下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用户下沉持续大幅度增长，为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数；二是用户阅读习惯发生了显著变化，快速从实体阅读向数字阅读转变，互联网数字阅读成为用户阅读的主流路径；三是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得以迅速养成，用户为数字内容付费的支付意愿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了行业高速增长。

公司内部因素方面，公司在数字阅读相关技术方面的积累与投入不断加大、产品用户体验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4.90 万元、2,184.02 万元和 3,20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79%和 6.33%，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41%。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渠道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推广成本分别为 4,700.55 万元、16,244.69 万元和 30,073.62 万元，渠道推广力度的增大带来了用户规模的增加，进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再者，在业务形式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丰富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产品，随着微信公众号的崛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正式上线快看阅读 H5 网站，2018 年 6 月开始推出运营支撑服务。

在上述行业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毛利率及净利率代表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4%、35.13%和 26.64%。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4.70%，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8.50%，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和 2018 年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占比上升，版权成本增长相对较快；另一方面是因为数字阅读行业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因渠道推广和版权采购的投入逐步加大，综合毛利率也会逐步降低到一个水平并保持稳定，如下图所示，掌阅科技的综合毛利率⁶从 2013 年的 47.81%降低到 2016 年的 18.05%，2017 和 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97%和 19.67%，与 2016 年无显著差异；平治信息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50.51%降低到 2016 年的 23.10%，2017 年毛利率为 24.79%，与 2016 年无显著差异。鉴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务规模与掌阅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业务规模相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与掌阅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步下降符合发行人所处规模数字阅读企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规律。



如上图所示，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的毛利率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呈现下降趋势，但在 2017 年开始稳定并有些许回升，掌阅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均无显著差异，说明数字阅读企业的毛利率在下降到一定程度后会呈现稳定的趋势，而非持续下降；此外，随着数字阅读行业内新业务形态的出现，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亦存在上涨的可能性，根据 2018 年年报，平治信息的毛利

⁶ 注：发行人及平治信息的渠道推广成本在营业成本进行核算，掌阅科技的渠道推广成本在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为使三家的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掌阅科技此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包含了销售费用中的渠道推广成本。

率由 2017 年的 24.79% 上升至 46.43%，主要系其 2018 年大力发展了 CPS 小说分销业务，该业务按照用户充值款项的约定分成比例确认收入，由于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 2018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5.26%、20.43% 和 16.09%，公司净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推广和版权采购力度，导致营业总成本⁷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1.08% 和 57.45%，营业总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24.17% 和 69.56%，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总成本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增加了渠道推广力度和版权采购力度，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渠道推广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45.59% 和 85.13%，均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版权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602.98% 和 45.17%。

3、充值用户数、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和单次使用时长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数据良好，充值用户数和平均月活跃用户数整体保持稳步增加，单次使用时长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

⁷ 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

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

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

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

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根据业务性质，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备用金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0	20.00-33.33
办公家具	3	0	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办公软件	3-5	预计可使用年限
买断版权	1-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具体确认原则

（1）数字阅读收入

自有书库数字阅读收入：①对于以看点结算的部分，本公司根据用户实际消耗的阅读计量单位“看点”数量乘以看点加权平均单价确认收入，每月末看点加权平均单价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月初结余金额} + \text{本月充值金额}) / (\text{月初结余看点数量} + \text{本月看点增加数量})$ ，公司采用月末加权平均单价的方式核算本月看点的单价；②对于包月服务，本公司按照为用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咪咕书库数字阅读收入：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本年内已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本年内尚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业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比例、结算费率以及历史回款率等信息暂估确认收入。

运营支撑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间，以用户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确认运营支撑服务收入。

（2）版权运营收入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需要承担后续服务的合同，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间内，按照合理的方式分摊确认收入。

（3）增值服务收入

广告营销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客户有后台结算数据的，每月按照客户后台的结算数据暂估确认收入；对于客户无后台结算数据的，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话费计费推广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年内已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本年内尚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结

算数据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业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比例、结算费率以及历史回款率等信息暂估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

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
点众科技	15%	6%	7%	3%	2%	3%
中企瑞铭	15%	6%	7%	3%	2%	-
点众快看	25%	3%/6%	7%	3%	2%	-
霍尔果斯瑞铭	0%	6%	7%	3%	2%	-
每日趣阅	25%	6%	7%	3%	2%	3%

1、企业所得税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

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点众科技、中企瑞铭、霍尔果斯瑞铭和每日趣阅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6%；点众快看于 2018 年 7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18 年 7 月后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6%。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点众科技、中企瑞铭、点众快看、霍尔果斯瑞铭和每日趣阅城市维护建设税执行税率 7%，教育费附加执行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执行税率 2%。

4、文化事业建设费

点众科技和每日趣阅的广告业务收入按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要税种及税率”之“1、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分部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收入	47,720.70	94.27%	30,930.89	96.16%	9,284.00	84.02%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43,673.32	86.28%	25,979.08	80.77%	2,939.28	26.60%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1,250.54	2.47%	4,951.81	15.40%	6,344.73	57.42%
运营支撑业务	2,796.84	5.53%	-	-	-	-
版权运营收入	2,552.51	5.04%	1,094.31	3.40%	717.77	6.50%
增值服务收入	345.97	0.68%	139.25	0.43%	1,048.39	9.49%
合计	50,619.18	100.00%	32,164.45	100.00%	11,050.16	100.00%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943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8	36.00	3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7.44	309.71	3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	-2.24	-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8	-	-728.07
小计	1,106.62	342.82	-668.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6.14	51.42	-100.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0.48	291.40	-567.9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0.48	291.40	-567.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54%	4.43%	-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08.78	6,281.37	3,359.00

报告期内，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728.2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3%和 11.54%，主要为委托理财投资收益，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涨幅较大所致，由 2017 年的 309.7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857.44 万元。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流动比率	3.20	3.87	3.52
速动比率	3.19	3.82	2.19
资产负债率（%）	29.69	24.85	2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0	13.16	5.4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45.85	7,427.28	3,305.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9.26	6,572.77	2,79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8.78	6,281.37	3,359.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6	2.54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61	4.31	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7	3.95	2.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56	0.71

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和银行借款，故存货周转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期末股本总额，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 4,104.1026 万股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 4,104.1026 万股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总额）
-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40.26	1.99	1.99
	2017年	61.63	1.62	1.62
	2016年	66.15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36.46	1.76	1.76
	2017年	59.71	1.55	1.55
	2016年	74.59	1.10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2月13日，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03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8KMH4T，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营业期限为2019年2月13日至长期。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长期经营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点众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02室(东升地区)	9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2	点众快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8室(东升地区)	95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3	中企瑞铭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3层316室(东升地区)	700	5.5元/平米/日	2018.8.29-2020.8.28	办公
4	霍尔果斯瑞铭	霍尔果斯颜如玉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23号唐宫大酒店五楼501、502室	99.55	1,200元/平米/年	2018.7.12-2019.7.11	办公
5	每日趣阅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701	300	无偿使用	2018.7.16-2020.7.1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室-68(集中办公区)				
6	多点科技	新疆前海天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035室	26.91	无偿使用	2019.2.11-2022.2.11	办公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总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42.76	57.45%	32,164.45	191.08%	11,050.16
营业成本	37,153.59	78.08%	20,863.51	276.39%	5,543.09
营业利润	8,565.13	21.60%	7,043.64	116.00%	3,260.90
利润总额	8,563.05	21.61%	7,041.40	116.37%	3,254.37
净利润	8,149.26	23.99%	6,572.77	135.49%	2,791.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0.16万元、32,164.45万元和50,642.76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数字阅读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02%、96.16%和94.23%，由于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数字阅读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加之公司准确把握了市场机遇，不断加大对版权内容和用户推广的投入，实现了数字阅读收入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42.76	57.45%	32,164.45	191.08%	11,050.1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19.18	57.38%	32,164.45	191.08%	11,050.16
其他业务收入	23.5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16 万元、32,164.45 万元和 50,642.76 万元，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数字阅读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其中以数字阅读收入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分析参见本节“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2018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3.58 万元，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收入	47,720.70	94.27%	54.28%	30,930.89	96.16%	233.16%	9,284.00	84.02%
版权运营收入	2,552.51	5.04%	133.25%	1,094.31	3.40%	52.46%	717.77	6.50%
增值服务收入	345.97	0.68%	148.45%	139.25	0.43%	-86.72%	1,048.39	9.49%
合计	50,619.18	100.00%	57.38%	32,164.45	100.00%	191.08%	11,05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50.16 万元、32,164.45 万元和

50,619.18 万元，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3%，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阅读服务，2018 年数字阅读收入占比达到 94.27%，版权运营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1）数字阅读收入

公司的数字阅读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阅读平台、版权来源和计费方式的不同分为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咪咕书库阅读业务和运营支撑服务。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主要通过终端用户在公司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购买“看点”并消费“看点”阅读数字内容获取收入。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指用户阅读的内容均来自咪咕数媒，用户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购买数字内容，公司可获取用户消费的分成收入。

运营支撑服务是公司基于其在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向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

报告期内，点众科技数字阅读业务实现收入 9,284.00 万元、30,930.89 万元和 47,720.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2%、96.16%和 94.27%，2016 年至 2018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7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43,673.32	91.52%	25,979.08	83.99%	2,939.28	31.66%
咪咕书库阅读业务	1,250.54	2.62%	4,951.81	16.01%	6,344.73	68.34%
运营支撑业务	2,796.84	5.86%	-	-	-	-
合计	47,720.70	100.00%	30,930.89	100.00%	9,28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自 2015 年起步，2016 年收入占比为 31.66%，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比为 68.34%。2017 年，公司业务向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倾斜，其收入占比上升至 83.99%，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16.01%。2018 年，公司业务进一步向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倾斜，其收入占比上升至 91.52%，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2.62%，同年公司开始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当年实现收入 2,796.84 万元，收入占比为 5.86%。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发展迅速且市场开拓良好，逐渐形成了以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为主的营业收入结构。

（2）版权运营收入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尝试向产业上游延伸，开展原创文学版权运营业务，主要采取签约作者的方式取得其特定签约作品的独家授权，并通过对数字版权的运营开发取得收益，具体方式包括以卖断或分成的方式向其他数字阅读企业、文娱企业等客户授权数字内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小，2016 年实现收入 71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50%；2017 年和 2018 年该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实现收入 1,094.31 万元和 2,55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和 5.04%。

（3）增值服务收入

公司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基于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广告营销服务和早期的中国移动话费计费推广服务。广告营销服务是公司利用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流量和媒体价值，为广告客户提供广告服务，收取广告营销费用。中国移动话费计费推广服务是公司作为中国移动的合作伙伴，将中国移动授权的计费渠道授权给公司合作伙伴使用，合作伙伴使用中国移动计费代码后，中国移动将获取的信息费按约定比例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取服务费后支付给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增值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048.39 万元、139.25 万元和 345.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0.43%和 0.6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增值服务业务 2016 年以话费计费推广服务为主，而 2017 年公司承接的此类业务大幅下降，2018 年公司不再承接此类业务，同时增值服务业务中的广告营销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较少。目前，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低，2018 年占比仅为 0.68%。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89.34	15.78%	6,541.74	20.34%	2,008.10	18.17%
第二季度	12,974.65	25.62%	7,699.75	23.94%	2,072.55	18.76%
第三季度	14,970.36	29.56%	9,733.00	30.26%	2,640.98	23.90%
第四季度	14,708.41	29.04%	8,189.96	25.46%	4,328.53	39.17%
合计	50,642.76	100.00%	32,164.45	100.00%	11,050.16	100.00%

公司自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开始加大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渠道推广投放力度，该部分业务收入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增幅较大，使得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一般情况下，由于第三季度包含学生暑假月份，是数字阅读业务的销售旺季，业务收入占比通常较高。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

数字阅读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不同类型数字阅读业务的充值用户数、平均月活跃用户数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42.76	57.45%	32,164.45	191.08%	11,050.16
营业成本	37,153.59	78.08%	20,863.51	276.39%	5,543.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8%。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同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43.09 万元、20,863.51 万元和 37,153.5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90%，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推广成本	30,073.62	80.94%	16,244.69	77.86%	4,700.55	84.80%
版权成本	5,500.19	14.80%	3,788.78	18.16%	538.96	9.72%
职工薪酬	866.25	2.33%	487.84	2.34%	196.07	3.54%
IT 资源服务费	694.24	1.87%	318.03	1.52%	81.80	1.48%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9.28	0.05%	24.17	0.12%	25.71	0.46%
合计	37,153.59	100.00%	20,863.51	100.00%	5,54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43.09 万元、20,863.51 万元和 37,153.59 万元，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中，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为公司最为主要的两项成本，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其变化趋势决定了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渠道推广成本方面，公司与应用市场、新媒体等推广渠道进行合作，由其推广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渠道推广投入，渠道推广成本逐年增加，分别为 4,700.55 万元、16,244.69 万元和 30,073.62 万元。

版权成本方面，鉴于数字内容对数字阅读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头部内容提供商的内容采购，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创作平台签约作者，因此版权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版权成本分别为 538.96 万元、3,788.78 万元和 5,500.19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人力成本、IT 资源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642.76	57.45%	32,164.45	191.08%	11,050.16
营业成本	37,153.59	78.08%	20,863.51	276.39%	5,543.09
营业毛利	13,489.17	19.36%	11,300.94	105.21%	5,507.07
综合毛利率	26.64%		35.13%		49.84%
综合毛利率变动	-8.50%		-14.7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507.07 万元、11,300.94 万元和 13,489.1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6.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4%、35.13%和 26.64%。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4.70%，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8.5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五、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之“2、毛利率及净利率”。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数字阅读及版权运营	26.36%	-8.68%	35.04%	-15.76%	50.80%
增值服务	61.54%	4.04%	57.51%	16.84%	4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中由于版权运营业务与数字阅读业务共用版权资源、人力资源和 IT 资源等，故对二者的毛利和毛利率进行整体分析；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由于其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数字阅读业务及版权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收入	50,273.21	56.98%	32,025.20	220.20%	10,001.77
成本	37,020.54	77.95%	20,804.34	322.76%	4,921.03
毛利	13,252.67	18.11%	11,220.86	120.85%	5,080.74
毛利率	26.36%		35.04%		50.80%
毛利率变动	-8.68%		-15.76%		-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50.80%、35.04%和 26.3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数字阅读行业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因渠道推广和版权采购的投入逐步加大，毛利率在逐步降低到一定水平后保持稳定，具体参见本小节“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增值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收入	345.97	148.45%	139.25	-86.72%	1,048.39
成本	133.05	124.85%	59.17	-90.49%	622.06
毛利	212.92	165.90%	80.08	-81.22%	426.33
毛利率	61.54%		57.51%		40.67%
毛利率变动	4.04%		16.84%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40.67%、57.51%、61.54%，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增值服务业务类型调整所致，2016 年增值服务主要为话费计费推广服务，2017 年话费计费推广服务比例降低，2018 年发行人已停止话费计费推广服务，相应报告期内广告营销服务占比不断提升，由于广告营销服务的毛利率

高于话费计费推广服务的毛利率，故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涨。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产品类别和业务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有掌阅科技、平治信息、中文在线和阅文集团，故选取其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业务对比情况
掌阅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以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作家为正版图书数字内容来源，对数字图书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和聚合管理，面向互联网发行数字阅读产品（包括漫画、有声内容等），同时从事网络原创文学版权运营，电子书阅读器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基于自有互联网平台的流量增值服务。
平治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其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移动阅读服务；通过手机报、自媒体推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杂志、行业期刊等阅读内容；围绕公司的移动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音乐、视频、动漫等内容。
中文在线	公司以版权机构、作者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进行内容的聚合和管理，向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提供数字阅读产品；为数字出版和发行机构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通过版权衍生产品等方式提供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阅文集团	公司通过 QQ 阅读、起点中文网、起点女生网、创世中文网、云起书院、潇湘书院、红袖添香、小说阅读网与言情小说吧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并帮助作家在网上创作及出版原创文学内容。公司亦将内容授权予第三方伙伴，并通过在线付费阅读和版权运营（将文学作品改编成其他媒体形式）等方式变现。
点众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围绕其开展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其中数字阅读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进行，主要包括“快看小说”APP、“免费小说大全”APP、“西瓜免费小说”APP、快看阅读 H5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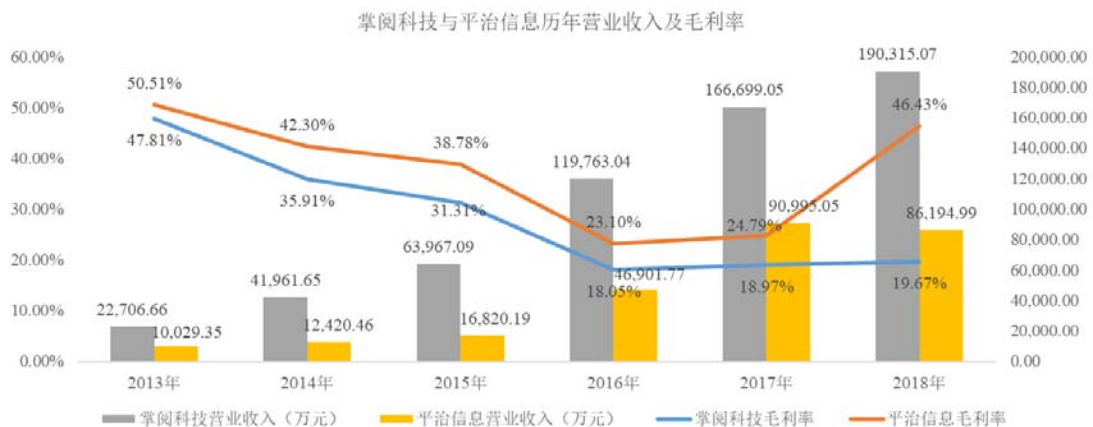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掌阅科技	29.46%	29.76%	32.95%
平治信息	46.43%	24.79%	23.10%
中文在线	39.76%	49.78%	48.32%
阅文集团	50.77%	50.68%	41.26%
平均值	41.61%	38.75%	36.41%

发行人	26.64%	35.13%	49.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产品和服务类型、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上存在差异所致。

如上文分析，数字阅读行业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因渠道推广和版权采购的投入逐步加大，综合毛利率会逐步降低到一个水平并保持稳定，如下图所示，掌阅科技的综合毛利率⁸从2013年的47.81%降低到2016年的18.05%，2017和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18.97%和19.67%，与2016年无显著差异；平治信息的综合毛利率从2013年的50.51%降低到2016年的23.10%，2017年毛利率为24.79%，与2016年无显著差异。鉴于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的业务规模与掌阅科技2013年至2015年的业务规模相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与掌阅科技2013年至2015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步下降符合发行人所处规模数字阅读企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规律。



如上图所示，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的毛利率在2013年至2016年呈现下降趋势，但在2017年开始稳定并有些许回升，掌阅科技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均无显著差异，说明数字阅读企业的毛利率在下降到一定程度后会呈现稳定的趋势，而非持续下降；此外，随着数字阅读行业内新业务形态的出现，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亦存在上涨的可能性，根据2018年年报，平治信息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4.79%上升至46.43%，主要系其2018年大力发展了CPS小说分销分成业务，该业务按照用户充值款项的约定分成比例确认收入，由于该模式的

⁸ 注：发行人及平治信息的渠道推广成本在营业成本进行核算，掌阅科技的渠道推广成本在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为使三家的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掌阅科技此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包含了销售费用中的渠道推广成本。

毛利率较高导致其 2018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中文在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 IP 衍生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阅文集团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部分渠道推广成本在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现处规模阶段数字阅读企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规律。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服务毛利率的因素众多，现对“数字阅读收入”和“渠道推广成本及版权成本”两个主要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 数字阅读收入

报告期内，数字阅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数字阅读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数字阅读收入变动百分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升 10%	6.32%	5.69%	3.89%
上升 5%	3.30%	2.98%	2.02%
上升 1%	0.69%	0.62%	0.42%
下降 1%	-0.70%	-0.63%	-0.43%
下降 5%	-3.63%	-3.28%	-2.20%
下降 10%	-7.64%	-6.90%	-4.60%

根据上表，2016 年至 2018 年，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数字阅读收入上升 10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上升 3.89%、5.69%和 6.32%。

(2) 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变动百分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升 10%	-7.03%	-6.23%	-4.74%
上升 5%	-3.51%	-3.11%	-2.37%
上升 1%	-0.70%	-0.62%	-0.47%
下降 1%	0.70%	0.62%	0.47%
下降 5%	3.51%	3.11%	2.37%
下降 10%	7.03%	6.23%	4.74%

根据上表，2016 年至 2018 年，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渠道推广成本和版权成本合计上升 10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4.74%、6.23%和 7.03%。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9	85.23	23.60
教育费附加	46.28	36.53	1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6	24.35	6.7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8	3.75	4.50
印花税	33.57	19.59	6.61
残保金	7.33	14.41	4.63
合计	229.11	183.85	56.2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和残保金。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其变化趋势与销售收入基本一致，销售收入上升，缴纳增值税增加，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之增加。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税基础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销售额，该项变化趋势与广告收入基本一致。印花税的计税基础为签订合同金额，该项自 2016 年起列示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残保金的计税基础取决于地区职工平均薪酬、公司职工总数与残疾职工数量等因素，该项自 2016 年起列示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披露。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41.12	2.85%	977.25	3.04%	309.09	2.80%
管理费用	1,125.37	2.22%	830.28	2.58%	1,202.88	10.89%
研发费用	3,208.11	6.33%	2,184.02	6.79%	614.90	5.56%
财务费用	-8.32	-0.02%	-1.77	-0.01%	-1.42	-0.01%
合计	5,766.27	11.39%	3,989.77	12.40%	2,125.45	19.23%
营业收入	50,642.76	100.00%	32,164.45	100.00%	11,05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125.45 万元、3,989.77 万元和 5,766.2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3%、12.40%和 11.39%，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优势逐步显现，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所致，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87.71%，营业收入增长 191.08%，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44.53%，营业收入增长 57.45%；另一方面系管理费用中 2016 年存在 728.21 万元的股份支付，而 2017 年和 2018 年无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5%、12.41%和 11.40%；财务费用占比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0.0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7.16	51.15%	406.55	41.60%	207.05	66.99%
手续费	482.90	33.51%	357.83	36.62%	83.16	26.90%
业务宣传费	117.26	8.14%	154.89	15.85%	2.46	0.8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59.02	4.10%	29.96	3.07%	10.92	3.53%
业务招待费	38.33	2.66%	27.26	2.79%	4.60	1.49%
福利费	4.97	0.35%	0.24	0.02%	0.32	0.10%
折旧摊销费	1.20	0.08%	0.47	0.05%	0.57	0.18%
办公费	0.27	0.02%	0.04	0.00%	0.02	0.01%
合计	1,441.12	100.00%	977.25	100.00%	30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9.09 万元、977.25 万元和 1,441.12 万元。2017 年、2018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216.17%和 47.4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步呈增长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手续费、业务宣传费、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手续费和业务宣传费，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达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05 万元、406.55 万元和 737.1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99%、41.60%和 51.15%。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与公司销售部门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相符。

② 手续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手续费为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中充值渠道的手续费，随着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快速增长，手续费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内，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9.28 万元、25,979.08 万元和 43,673.32 万元；手续费分别为 83.16 万元、357.83 万元和 482.90 万元。

③ 业务宣传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为公司出于吸引用户的目的采取的营销活动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46 万元、154.89 万元和 117.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0%、15.85%和 8.14%。2016

年业务宣传费金额较小，2017 年业务宣传费涨幅较大系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所致。

④ 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掌阅科技	15.11%	15.05%	18.73%
平治信息	1.42%	1.30%	1.38%
中文在线	35.30%	14.66%	10.43%
阅文集团	25.67%	23.57%	28.71%
平均值	19.37%	13.65%	14.81%
发行人	2.85%	3.04%	2.80%

报告期内，各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特点、核算内容及资产规模不同所致。掌阅科技和阅文集团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渠道推广费用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两个科目中均有归集，而点众科技渠道推广费用全部在营业成本科目中归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中文在线、平治信息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同时由于中文在线资产规模较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薪酬总体较高，使得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①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2.29	49.96%	328.82	39.60%	185.25	15.40%
房租水电费	179.63	15.96%	121.21	14.60%	36.69	3.05%
办公费	101.65	9.03%	74.69	9.00%	66.96	5.57%
福利费	81.14	7.21%	163.14	19.65%	27.27	2.27%
咨询服务费	68.20	6.06%	31.73	3.82%	104.72	8.7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67.14	5.97%	47.73	5.75%	19.39	1.61%
交通差旅费	50.61	4.50%	29.74	3.58%	19.92	1.66%
折旧摊销费	13.22	1.17%	19.26	2.32%	1.81	0.15%
其他	1.49	0.13%	13.96	1.68%	12.65	1.05%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	0.00%	728.21	60.54%
合计	1,125.37	100.00%	830.28	100.00%	1,20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2.88 万元、830.28 万元和 1,12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9%、2.58%和 2.22%，2016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 728.21 万元的股份支付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房租水电费和福利费构成，以上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金额比例为 81.26%、73.85%和 73.14%。具体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25 万元、328.82 万元和 562.2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团队人数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的比例为 15.40%、39.60%和 49.96%，2016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存在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金额整体较大所致。

B、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对重要员工授予了一定数量股份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数为 728.2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60.54%。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准确；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真实、可行；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对员工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年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准确；发行人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C、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36.69 万元、121.21 万元和 179.6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5%、14.60%和 15.96%，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员工人数增加，新增办公场所和水电消耗增加所致。

D、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福利费分别为 27.27 万元、163.14 万元和 81.1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7%、19.65%和 7.21%，2017 年福利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组织员工境外出游所致。

② 研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14.90 万元、2,184.02 万元和 3,20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79%和 6.33%，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41%，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的研发支出水平与公司的总体战略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8.48	91.60%	2,013.19	92.18%	566.06	92.06%
房租水电费	180.12	5.61%	128.17	5.87%	37.47	6.09%
测试费	31.30	0.98%	22.48	1.03%	3.37	0.55%
交通差旅费	27.93	0.87%	1.51	0.07%	1.14	0.18%
折旧摊销费	21.56	0.67%	15.09	0.69%	5.88	0.96%
福利费	4.18	0.13%	1.11	0.05%	-	0.00%
其他	4.54	0.14%	2.46	0.11%	0.99	0.16%
合计	3,208.11	100.00%	2,184.02	100.00%	614.90	100.00%

职工薪酬为公司研发费用中最主要的费用，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

别为 566.06 万元、2,013.19 万元和 2,938.48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92.06%、92.18%和 91.60%。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整体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提高研发技术人员工资水平所致。

③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掌阅科技	9.90%	8.63%	8.42%
平治信息	8.65%	7.66%	7.72%
中文在线	14.61%	31.10%	33.19%
阅文集团	14.42%	16.71%	16.48%
平均值	11.89%	16.03%	16.45%
发行人	8.56%	9.37%	16.45%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高于掌阅科技和平治信息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了 728.21 万元的股份支付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中文在线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中文在线分别于 2016 年进行了 2,824.63 万元的股份支付以及大幅增加了研发支出，2017 年进行了 2,327.05 万元的股份支付以及因投资并购发生了大额中介费用，2018 年加大了 IP 衍生转化产品的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大幅增加。除去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的变动合理。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13.95	0.03%	6.47	0.02%	2.48	0.02%
手续费	5.63	0.01%	4.70	0.01%	1.06	0.01%
合计	-8.32	-0.02%	-1.77	-0.01%	-1.42	-0.0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能够满足目前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利息支出。相反，公司有部分利息收入，故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体现为财务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29.83	-82.44	1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511.18	-
合计	29.83	428.73	131.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2017 年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11.18 万元，主要系对发行人持有的太和凯旋 5%股权和灵阅文化 9.99%股权计提的减值。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31.08 万元、-82.44 万元和 29.83 万元；2017 年由于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冲减已计提的坏账损失，使得 2017 年坏账损失体现为收益。坏账准备的计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	-	-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57.44	309.71	36.42
合计	849.91	309.71	36.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了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可随时申购赎回，兼具安全性和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239.68	36.00	3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8	-	0.14
合计	251.26	36.00	30.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14 万元、36.00 万元和 251.26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于 2016 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改制资助款 30.00 万元，2017 年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挂牌支持资金 30.00 万元；根据《北京市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子公司获得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2017 年北京市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2017 年取得政府补助 6.00 万元。2018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收到的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的上市企业中介费用补贴 188.68 万元；根据《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收到的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股权融资奖励 50.00 万元；根据《关于在 2018 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的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1.00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	0.02	0.003	0.002
合计	0.02	0.003	0.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整体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外捐赠	-	2.24	-
税收滞纳金	-	-	6.53
其他	2.10	0.00	-
合计	2.10	2.24	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53 万元、2.24 万元和 2.1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16 年存在 6.53 万元的税收滞纳金，系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基于经审计的应税金额主动补缴的税收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68	485.34	48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8	-16.71	-19.66
合计	413.79	468.63	463.31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企业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为免税第一年度。

（五）公司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50,642.76	32,164.45	11,050.16
减：营业总成本	43,178.81	25,465.87	7,855.82
加：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1,101.18	345.06	66.56
营业利润	8,565.13	7,043.64	3,260.9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	-2.24	-6.53
利润总额	8,563.05	7,041.40	3,254.37
减：所得税费用	413.79	468.63	463.31
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02%	100.03%	100.20%

注：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254.37万元、7,041.40万元和8,563.05万元，营业利润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20%、100.03%和100.0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六）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8	36.00	3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7.44	309.71	3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	-2.24	-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8	-	-728.07
小计	1,106.62	342.82	-668.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6.14	51.42	-100.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0.48	291.40	-567.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1.54%	4.43%	-20.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35%、4.43%和 11.54%。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728.2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3%和 11.54%，主要为委托理财投资收益，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涨幅较大所致，由 2017 年的 309.7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857.44 万元。

（七）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退回前期多预缴所得税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 年	22.63	1,736.60	1,502.81	-	256.42
	2017 年	167.85	1,066.65	1,211.87	-	22.63
	2016 年	49.86	331.35	213.36	-	167.85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75.64	468.68	195.81	-258.91	356.14
	2017 年	-41.56	485.34	619.42	-	-175.64
	2016 年	192.54	482.97	717.07	-	-41.56

注：2018 年退回前期多预缴所得税 258.91 万元系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和调整看点计算方式所产生的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8,563.05	7,041.40	3,25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4.46	1,056.21	488.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65	-431.9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52	22.03	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42.54	-177.70	-30.53
所得税费用	413.79	468.63	463.3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4.83%	6.66%	14.24%

报告期内，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霍尔果斯瑞铭享受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 2016 年、

2017 年、2018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为免税第一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对相关行业和地区的长期支持政策，具有持续性，短时间内不会进行调整。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4080、GR201511001891），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285、GR201811004571），有效期三年。霍尔果斯瑞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其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税收优惠金额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所得税率影响金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合计	
2018 年	8,563.05	1,392.95	340.69	1,733.64	20.25%
2017 年	7,041.40	1,136.05	176.70	1,312.75	18.64%
2016 年	3,254.37	325.44	30.53	355.97	10.94%

2016 年至 2018 年税收优惠主要是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霍尔果斯瑞铭享受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30.54	84.94%	17,696.80	82.08%	1,785.46	19.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6.37	3.34%	1,686.19	7.82%	3,200.60	35.46%
预付款项	986.11	3.09%	1,016.98	4.72%	111.19	1.23%
其他应收款	1,085.46	3.40%	50.25	0.23%	141.28	1.57%
其他流动资产	89.26	0.28%	308.01	1.43%	3,203.05	35.49%
流动资产合计	30,357.74	95.05%	20,758.22	96.28%	8,441.58	9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82	0.59%	188.82	0.88%	-	-
长期股权投资	97.48	0.31%	-	-	-	-
固定资产	90.51	0.28%	51.58	0.24%	10.27	0.11%
无形资产	135.89	0.43%	91.08	0.42%	46.80	0.52%
长期待摊费用	661.31	2.07%	277.18	1.29%	500.78	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8	0.31%	43.09	0.20%	26.3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3	0.97%	150.00	0.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02	4.95%	801.76	3.72%	584.24	6.47%
资产总计	31,939.76	100.00%	21,559.98	100.00%	9,025.82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025.82 万元、21,559.98 万元和 31,939.76 万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2,534.16 万元，增幅为 138.87%，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0,379.77 万元，增幅为 48.1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2,913.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1,916.16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997.78 万元。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收入逐年增加，货币资金随之增加，公司 2018 年收入规模较 2016 年增长 39,592.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08%；二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因融资增加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为公司的稳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2017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增长了 12,316.64 万元，增幅为 145.90%，2018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增长了 9,599.52 万元，增幅为 46.24%。

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占比均高于 9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53%、96.28%和 95.05%。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项目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0.73%、91.33%和 88.5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188.8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0.88%和 0.59%，主要为参股太和凯旋和灵阅文化股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0.24%和 0.2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软件和买断版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0.42%和 0.43%。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版权使用费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55%、1.29%和 2.07%。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确保了公司可以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支撑公司快速成长。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130.54	89.37%	17,696.80	85.25%	1,785.46	21.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6.37	3.51%	1,686.19	8.12%	3,200.60	37.91%
预付款项	986.11	3.25%	1,016.98	4.90%	111.19	1.32%
其他应收款	1,085.46	3.58%	50.25	0.24%	141.28	1.67%
其他流动资产	89.26	0.29%	308.01	1.48%	3,203.05	37.94%
流动资产合计	30,357.74	100.00%	20,758.22	100.00%	8,441.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30	0.02%	1.48	0.01%	9.65	0.54%
银行存款	26,533.47	97.80%	17,327.37	97.91%	1,581.36	88.57%
其他货币资金	592.77	2.18%	367.96	2.08%	194.45	10.89%
合计	27,130.54	100.00%	17,696.80	100.00%	1,7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785.46 万元、17,696.80 万元和 27,130.54 万元，呈增长趋势，各期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5%、85.25% 和 89.37%。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7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的增加，另一方面系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和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其他货币资金为暂存于第三方收款平台支付宝、易联支付和财付通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支付宝	103.07	11.36	47.95
易联支付	1.84	2.06	1.88
财付通	487.86	354.53	144.62
合计	592.77	367.96	194.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45 万元、367.96 万元和 592.7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迅速发展留存在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尚未划转到公司银行账户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32.52	1,777.00	3,369.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6	90.81	168.46
应收账款净额	1,066.37	1,686.19	3,200.60
当期末资产总额	31,939.76	21,559.98	9,025.8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34%	7.82%	35.4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50,642.76	32,164.45	11,050.1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5.24%	2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200.60 万元、1,686.19 万元和 1,06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46%、7.82%和 3.34%。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35.4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96%，主要系 2016 年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公司期末对其应收账款净额 1,107.82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 32.88%，上述应收账款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86.19 万元和 1,066.3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7.82%和 3.3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用户预充值方式的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占比提升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98.54	97.00%	54.93	1,043.61
	一至二年	14.41	1.27%	1.44	12.97
	二至三年	19.58	1.73%	9.79	9.79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132.52	100.00%	66.16	1,066.37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7.80	97.79%	86.89	1,650.91
	一至二年	39.20	2.21%	3.92	35.28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777.00	100.00%	90.81	1,686.19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68.91	100.00%	168.45	3,200.46
	一至二年	0.16	0.00%	0.02	0.14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369.06	100.00%	168.46	3,200.6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7.79%和 97.00%。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稳定，账龄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龄及质量、客户单位资信状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该计提比例是公司根据以往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经验以及公司客户的实际财务状况综合确定。根据过往应收账款回收经验，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比重极低，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较短，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掌阅科技	平治信息	中文在线
≤1 年	5%	2%	3%	2%
1-2 年	10%	15%	10%	15%
2-3 年	50%	50%	20%	50%
3-4 年	100%	100%	50%	100%
4-5 年	10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159.30	14.07%	1 年以内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9.90	9.70%	1 年以内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3.69	8.28%	1 年以内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93	6.00%	1 年以内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63.63	5.62%	1 年以内
	合计	494.45	43.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162.47	65.42%	1 年以内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25	4.74%	1 年以内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79.60	4.48%	1 年以内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15	3.38%	1 年以内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3.23	2.44%	1 年以内
	合计	1,429.70	80.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07.82	32.88%	1 年以内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99.83	29.68%	1 年以内
	北京雪凝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58	6.99%	1 年以内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1.32	5.67%	1 年以内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25	3.45%	1 年以内
	合计	2,650.80	78.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80.46%和 43.6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根据过往历史回款情况，上述客户资信记录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形，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掌阅科技	9.97	11.73	12.20
平治信息	5.65	8.55	5.68
中文在线	4.83	5.07	3.89
阅文集团	3.89	6.25	7.02
平均值	6.09	7.90	7.20
发行人	36.80	13.16	5.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5、13.16 和 36.80。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年末中文在线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中文在线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内部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收入主要由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和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主要是基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渠道收款，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充值并兑换“看点”，公司待用户实际消耗“看点”时确认收入；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是基于与咪咕数媒的定期结算，用户通过向中国移动运营商支付话费的方式购买数字内容，咪咕数媒收到用户消费后，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结算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4%、16.01%和 2.62%；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占数字阅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6%、83.99%和 91.52%，数字阅读业务已由 2016 年的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为主转变为 2018 年以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为主，导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获现能力增强。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6 年公司的数字阅读业务以咪咕书库阅读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除掌阅科技以外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掌阅科技由于主要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渠道收款，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似。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986.11	3.25%	1,016.98	4.90%	111.19	1.3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渠道推广费及预付接受其他服务款项等，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4.90%和 3.25%。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与预付对象合作关系良好，预付款项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30	81.87%	1,015.54	99.86%	111.19	100.00%
1 至 2 年	178.81	18.13%	1.43	0.14%	-	-
合计	986.11	100.00%	1,016.98	100.00%	111.1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8.12.3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6.42	18.90%	1 年以内， 1-2 年	上市费用
	北京飞思爱得科技有限公司	97.92	9.93%	1 年以内	渠道推广费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52.69	5.34%	1 年以内	房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17	4.78%	1-2 年	上市费用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7.17	4.78%	1 年以内， 1-2 年	上市费用
	合计	431.36	43.74%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085.46	3.58%	50.25	0.24%	141.28	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1.28 万元、50.25 万元和 1,08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24%和 3.58%，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业务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备用金等。2018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拓展华为预装渠道，作为华为手机阅读 APP 三家预装提供商之一，向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元预装推广服务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142.59	100.00%	31.13	58.85%	13.00	8.74%
关联方拆借款	-	-	-	-	134.87	90.69%
备用金	-	-	-	-	0.85	0.5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1.76	41.15%	-	-
合计	1,142.59	100.00%	52.89	100.00%	148.72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按照组合计提 5%的坏账准备，其余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1,142.59	5%	57.13	18.89	5%	0.94	13.00	5%	0.6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34.00	100.00	1.70	135.72	100.00	6.79
一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	-	34.00	100.00	1.70	135.72	100.00	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87.52%	1年以内
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保证金	83.80	7.33%	1年以内
3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4.38%	1年以内
4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	0.66%	1年以内
5	曹浩平	房租押金	0.99	0.09%	1年以内
合计			1,142.29	99.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203.05万元、308.01万元和89.2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94%、1.48%和0.29%，在2016年末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3,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48.93	195.98
版权使用费用	89.26	59.08	7.08
合计	89.26	308.01	3,203.0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版权使用费和出于流动资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当年期末余额 3,000 万元。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截至当期期末，公司已赎回全部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银行理财大幅减少，银行存款增加。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82	11.94%	188.82	23.55%	-	-
长期股权投资	97.48	6.16%	-	-	-	-
固定资产	90.51	5.72%	51.58	6.43%	10.27	1.76%
无形资产	135.89	8.59%	91.08	11.36%	46.80	8.01%
长期待摊费用	661.31	41.80%	277.18	34.57%	500.78	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8	6.19%	43.09	5.37%	26.38	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3	19.60%	150.00	18.71%	-	-
合计	1,582.02	100.00%	801.76	100.00%	58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24 万元、801.76 万元和 1,582.02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 6.47%、3.72%和 4.9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亦呈现增长趋势。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和 2018 年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188.82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23.55%和 11.94%，主要为持有的太和凯旋 5%股权和灵阅文化 9.99%股权，按成本法核算，账面成本为 188.82 万元。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2）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期末，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97.4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6.16%，主要为公司参股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致，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64.85	94.85	34.87
累计折旧	74.34	43.28	24.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0.51	51.58	10.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90.51	51.58	10.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27 万元、51.58 万元和 9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4%和 0.28%，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增加购置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所致，但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为 3-5 年，预计残值率为 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4.85 万元，累计折旧 74.34 万元，账面价值 90.5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4.9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软件	23.51	17.30%	47.79	52.47%	46.80	100.00%
买断版权	112.38	82.70%	43.29	47.53%	-	-
合计	135.89	100.00%	91.08	100.00%	4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0 万元、91.08 万元和 13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42%和 0.4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办公软件和买断版权组成。2017 年期末和 2018 年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长系公司购买的买断版权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94.55	271.19	131.17
累计摊销	258.66	180.11	84.3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5.89	91.08	46.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35.89	91.08	46.80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的质量较高，主要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5.18	0.78%	-	-	13.93	2.78%
版权使用费	656.13	99.22%	277.18	100.00%	486.84	97.22%
合计	661.31	100.00%	277.18	100.00%	50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78 万元、277.18 元

和 66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1.29%和 2.0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向内容提供商以保底分成方式购买的版权所支付的保底金额，2016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版权采购，当期新增版权使用费 472.22 万元；2017 年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系当期版权使用费摊销 257.10 万元，而新增版权使用费相对较少所致；2018 年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版权使用费，当期新增版权使用费 651.3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意向金	160.03	51.62%	-	-	-	-
网络剧合作项目投资金	150.00	48.38%	150.00	100.00%	-	-
合计	310.03	100.00%	150.00	100.00%	-	-

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15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北京鲲鹏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映画”）合作拍摄网络剧联合投资所致。公司为将业务向行业下游延伸，将优秀作品进行影视改编制作，因鲲鹏映画具有相关资质，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鲲鹏映画签订联合投资协议，投资 150 万元。鲲鹏映画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鲲鹏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 500 号 23 幢 23
法定代表人：	沈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6ULXE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艺创作；演出经纪；影视策划；提供点子、创意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160.0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霍尔果斯瑞铭向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金。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77	21.51%	1,392.10	25.98%	899.29	37.51%
预收账款	67.53	0.71%	80.98	1.51%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54	6.94%	707.73	13.21%	442.06	18.44%
应交税费	680.46	7.17%	110.00	2.05%	374.11	15.61%
其他应付款	24.78	0.26%	-	0.00%	15.71	0.66%
其他流动负债	6,013.10	63.40%	3,067.86	57.25%	666.10	27.79%
流动负债合计	9,484.19	100.00%	5,358.67	100.00%	2,397.2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484.19	100.00%	5,358.67	100.00%	2,397.28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397.28 万元、5,358.67 万元和 9,484.19 万元，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了 2,961.39 万元，增幅为 123.53%，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了 4,125.52 万元，增幅为 76.99%，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有所增长，同时随着人员队伍的扩大，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此外，随着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快速发展，用户已充值未消耗的“看点”迅速

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的负债规模增长幅度与销售规模扩大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和变动与负债总额一致。

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项目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占总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9.34%、98.49% 和 99.03%。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渠道推广费用	1,008.05	483.73	540.97
应付版权费用	1,030.33	899.54	356.19
应付其他	1.39	8.83	2.12
合计	2,039.77	1,392.10	89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服务主要为渠道推广服务和数字版权，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渠道推广费用和应付版权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9.29 万元、1,392.10 万元和 2,03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1%、25.98%和 21.51%。随着公司数字阅读收入的增长，导致渠道推广分成费用和版权分成费用同比例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随之增长。

①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74.68	96.81%	1,384.03	99.42%	899.29	100.00%

1 至 2 年	65.09	3.19%	8.07	0.58%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39.77	100.00%	1,392.10	100.00%	89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95%以上在 1 年以内，说明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应付账款支付及时。

②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38	8.60%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10	7.21%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3.49	6.54%
	北京大智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23	4.37%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81.74	4.01%
	合计	626.94	30.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16	9.35%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47	6.57%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33	5.99%
	深圳栢讯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73.57	5.28%
	深圳市游盟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3.49	4.56%
	合计	442.01	31.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67	36.44%
	上海乐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23	5.81%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07	5.34%
	北京书香文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36	3.15%
	北京锦程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76	3.09%
	合计	484.09	53.8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603.19	651.19	437.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8	56.53	4.38
辞退福利	5.37	-	-
合计	658.54	707.73	442.0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和每报告期最后一个月计提的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预提年终奖原因。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56.42	22.63	167.85
企业所得税	356.14	73.29	154.42
个人所得税	41.51	0.00	3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	6.68	6.28
教育费附加	5.87	2.86	2.69
地方教育附加	3.91	1.91	1.79
其他	2.93	2.63	5.49
合计	680.46	110.00	374.11

报告期内，点众科技与中企瑞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霍尔果斯瑞铭享受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4）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充值未使用看点产生的递延收益	5,448.38	3,057.94	647.14
会员阅读包月服务预充值款	564.72	9.92	18.96
合计	6,013.10	3,067.86	666.1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核算公司数字阅读自有书库业务中各期末用户已充值购买“看点”但尚未进行数字阅读消费的预收性质款项以及用户包月尚未摊销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66.10 万元、3,067.86 万元和 6,013.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9%、57.25%和 63.40%。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中各期末用户已充值购买但尚未进行消耗的“看点”大幅增长所致，当用户充值购买“看点”时，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用户“看点”消耗数量乘以“看点”加权平均单价确认收入，冲减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用户已充值购买但尚未消耗的“看点”金额分别为 647.14 万元、3,057.94 万元和 5,448.38 万元，因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的不断发展，各期末已充值购买但尚未消耗的“看点”余额不断增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72.5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8.17%。公司自有书库阅读业务 2017 年实现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83.86%，2018 年实现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8.11%，已充值购买但尚未消耗的“看点”的变动趋势与自有书库数字阅读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此外，2018 年公司加大了会员包月业务的推广力度，会员包月充值大幅上涨也导致当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104.10	18.28%	4,104.10	25.33%	3,080.00	46.47%
资本公积	2,388.11	10.63%	2,388.11	14.74%	412.21	6.22%

盈余公积	870.43	3.88%	467.31	2.88%	83.76	1.26%
未分配利润	15,092.93	67.21%	9,241.80	57.04%	3,052.57	46.05%
合计	22,455.57	100.00%	16,201.31	100.00%	6,628.54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通过增资增加了伯乐锐金和万汇金荣为新股东，并进行了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期末股本为 3,080.00 万元；2017 年公司通过增资增加了中泰纵横和三和源投资为新股东，并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进一步增加至 4,104.10 万元；2018 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7.39	2,472.32	2,627.50	412.21
其他资本公积	19.21	-	19.21	-
合计	586.60	2,472.32	2,646.71	412.2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2.21	2,923.00	947.10	2,388.1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12.21	2,923.00	947.10	2,388.1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88.11	-	-	2,388.1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88.11	-	-	2,388.11

公司 2016 年股本溢价增加 2,472.32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时伯乐锐金和万汇金荣认缴额的溢价部分以及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司 2016 年股本溢价减少 2,627.50 万元系 2016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公司 2017 年股本溢价增加 2,923.00 万元，为 2017 年 8 月公司增资，三和源投资和中泰纵横认缴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17 年股本溢价减少 947.10 万元系 2017 年 1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467.31	83.76	33.12
本年增加	403.13	383.55	50.64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870.43	467.31	83.76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1.80	3,052.57	504.6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13	383.55	50.64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92.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5.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92.93	9,241.80	3,052.5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20	3.87	3.52
速动比率	3.19	3.82	2.19
资产负债率（%）	29.69	24.85	26.5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45.85	7,427.28	3,305.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公司历史上并无债务，一直以经营增加的资金以及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所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掌阅科技	2.89	2.77	3.45	3.38	3.78	3.76
平治信息	2.69	2.67	1.59	1.42	3.90	3.90
中文在线	3.54	3.40	4.21	4.06	6.06	5.99
阅文集团	2.16	1.71	5.35	5.22	1.28	1.17
平均值	2.82	2.64	3.65	3.52	3.76	3.71
公司	3.20	3.19	3.87	3.82	3.52	2.19

2016 年期末由于存在 3,000 万银行理财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计算速动比率时予以扣除，致使当期末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6%、24.85%和 29.69%，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掌阅科技	29.78%	26.91%	24.97%
平治信息	37.53%	48.95%	27.66%
中文在线	16.00%	9.80%	10.79%
阅文集团	33.84%	16.35%	26.97%
平均值	29.29%	25.50%	22.60%

公司	29.69%	24.85%	26.56%

如上表，平治信息由于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4,412.50 万元，导致期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大幅上涨，故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涨幅较大。除此之外，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均较低，其中中文在线由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52 亿元，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各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合理。

3、利息保障倍数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公司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05.68 万元、7,427.28 万元和 8,945.85 万元。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用户体验不断上升，提高了盈利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0	13.16	5.4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	1.89	2.10	1.9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5、13.16 和 36.80，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1、2.10 和 1.89，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运营效率。

3、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掌阅科技	9.97	1.29	11.73	1.43	12.20	1.35
平治信息	5.65	1.06	8.55	1.71	5.68	1.92
中文在线	4.83	0.32	5.07	0.25	3.89	0.32
阅文集团	3.89	0.23	6.25	0.37	7.02	0.38
平均值	6.09	0.73	7.90	0.94	7.20	0.99
公司	36.80	1.89	13.16	2.10	5.45	1.9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参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5	10,442.48	2,2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468.86	-3,32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	3,000.00	1,43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3.74	15,911.34	343.3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06.53	38,723.14	9,869.46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2	308.76	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2.05	39,031.90	9,90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23.56	22,446.85	5,52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60	3,192.59	8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13	2,201.66	97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92	748.32	3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6.21	28,589.42	7,6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5	10,442.48	2,231.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支付的期间费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往来款	320.31	266.29	4.09
政府补助	239.68	36.00	30.00
利息收入	13.95	6.47	2.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8	-	0.14
合计	585.52	308.76	36.7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往来款	1.66	57.08	297.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3.00	107.15	-
支付的期间费用	1,759.26	584.08	28.36
合计	1,903.92	748.32	325.38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实现净利润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5	10,442.48	2,231.75
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差额	3,186.59	3,869.71	-559.31

(2) 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8,149.26	6,572.77	2,79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3	428.73	13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7	19.09	7.81
无形资产摊销	78.56	95.74	2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18	271.04	1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91	-309.71	-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	-16.71	-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8	521.88	-2,39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7.53	2,860.28	981.43
其他	-	-	7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5	10,442.48	2,231.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2,231.75 万元、10,442.48 万元和 11,335.85 万元。公司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较大，应收项目的回款周期和应付项目的付款周期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咪咕书库阅读业务收入为主转变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以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收入为主，由于咪咕数媒对公司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自有书库阅读业务因先由用户进行预充值且回款周期较短，故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6 年增加额较大、2017 年增加额较小、2018 年表现为经营性应收减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动

情况。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80.00	25,140.00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44	309.71	3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37.44	25,449.71	5,03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54	140.85	35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85.00	22,840.00	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44.54	22,980.85	8,3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468.86	-3,320.9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36.42 万元、25,449.71 万元和 109,037.44 万元，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及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357.32 万元、22,980.85 万元和 109,044.54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6.49	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00	96.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0	96.49	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	3,000.00	1,432.50

2016年和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500万元和3,096.49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分红1,895.0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2.50万元、3,000.00万元和-1,895.00万元。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期间，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行为。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到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68.0500 万股；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客户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事项。

以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与 2018 年度持平、较 2018 年度增长 15%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9 年)	
			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8,149.26	8,149.26	9,37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1.93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1.93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7,208.78	7,208.78	8,29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71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1.71	1.97

注: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股数由加权平均得到。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能够为公司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服务生态系统提供资本支持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通过科技文化融合战略，以科技手段发展文化产业；通过精品内容战略，创作、引入和传播更多的优秀作品；通过 IP 深度运营战略，拓展版权运营业务宽度；通过海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数字阅读市场；通过人才战略，保障业务持续发展。进而，实现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版权运营、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既独立发展，又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化的点众快看数字阅读服务生态系统。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以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为基础做大做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持续扩大国内用户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并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的投入，不断创新，深挖并满足用户的需求。此外，根据公司运营经验，优质用户普遍对内容质量具备较强的敏感性，公司需要加大头部优质内容的创作以及优质作品的运营，利用优质内容的口碑传播带来优质用户规模的增长。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可以进一步进行内容资源库扩充，为点众科技的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内容资源。同时，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 IT 系统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为更好、更安全、更快速的给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通过技术提升不断完善产品的用户体验，加强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完善推荐引擎，实现内容与用户的精准匹配。

2、本次融资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从技术、内容方面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前景良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通过智能化推荐系统提升用户的留存率和付费转化率。基于自主研发的个性化推荐系统，公司可根据用户的基本数据（访问地、归属地、终端型号等）、访问行为数据（阅读章节、付费情况等）以及推荐内容的属性，实现阅读内容的个性化及智能化推荐；同时运营人员可通过推荐引擎分析客户流失的节点和原因，在可能流失的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从而提高用户留存率及用户付费转化率。除此之外，建设内容还包括对 3D 仿真翻页、图文混排等功能的持续优化，以及对服务器稳定性及应用系统安全性的优化。

公司技术平台升级是顺应数字出版行业变革阶段的必然要求，通过对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公司的大数据服务系统，改善用户阅读体验，提高内容推荐与用户的匹配精准度；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优质的服务水平以及对正版网络文学作品和精品文学作品的坚持，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通过对用户资源、渠道资源以及内容资源的优化整合，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业务的扩充与升级拓展对公司现有的 IT 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把模块化功能之间的协同能力作为重点投入方向，其能力强弱直接影响到用户的应用体验和数据安全，各个模块的能力升级也将影响对新媒体内容形式的支撑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打通原有子系统间协同功能的基础上，强化系统的可扩展性、支撑功能，同时对整体架构进行科学化的调整优化，增强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支撑性，满足公司未来各种应用的建设需求。

（2）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将实现内容资源库升级。一方面逐步增加数字内容采购，丰富现有内容库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在数字内容采购方面的主动性，加强头部内容吸引力以及增加高黏性内容，保持公司在优质内容方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加深与作者的合作与互动，逐步完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产品，发掘内容的多渠道变现能力，在作者签约与版权交易方面逐步做强。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增强公司数字内容的数量与质量，促使用户黏性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购买、引入正版版权，并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一套完

善的版权管理制度。通过整合作者资源及扩大向其他内容提供商的数字内容采购，公司数字内容储备不断丰富，目前已拥有优质数字内容逾 12 万册。同时，在拥有大量正版优质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建设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阅读服务。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的推进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1,050.1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0,642.7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0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2,791.0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8,149.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0.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满足运营需求，同时，公司的品牌推广、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本次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效的缓解公司日益增加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经营灵活性，充分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而设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产品研发、内容编辑、系统管理等人才培养与储备。公司搭建了公开、公平内部人才选拔机制，辅以合理的股权激励，研发技术骨干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以公司内部自主培养为主，以此保障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提高了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有完备和成熟的人员培训体系，采取专业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数字阅读服务和健康良好的数字阅读体验。截至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

研发投入，已经积累并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经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内容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数字阅读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数字阅读业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多年在数字阅读领域的研发经验，系统的总结并设计了一套技术研发流程，培养形成了一支掌握数字阅读专业技术知识的研发团队。

公司移动阅读 APP“快看小说”在 2014 年 1 月上线运营，快看阅读 H5 网站在 2016 年 6 月上线运营，产品上线后用户规模增长速度显著。在我国庞大的用户背景下，国内数字阅读市场远未达到饱和，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用户体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四）发行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本次首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体系，优化推广渠道，扩大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上述措施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募投项目，同时加强公司的运营管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尽快产生效益。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围绕移动阅读核心技术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数字内容建设，保持并提升公司在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的地位。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点众科技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点众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点众科技利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点众科技利益；

③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⑧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点众科技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点众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点众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填补回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⑧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5,3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5,500,000 股增至 30,8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因发行人对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情况调整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25,3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5,500,000 股增至 30,800,000 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1,895.00万元。

十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和《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8.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已完成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工作，项目投资总额为 57,709.64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7,840.97	京海淀发改（备）（2018）53 号
2	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	34,868.67	京海淀发改（备）（2018）5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709.64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阅读技术平台升级优化，包括对现有技术平台进行架构的升级、硬件设备升级两部分。项目计划投资 7,840.97 万元。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主要通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进行，具体包括“快看小说”APP、“免费小说大全”APP、“西瓜免费小说”APP、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公司一直重视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技术创新及进步，不断完善及优化个性化推荐数字阅读内容的功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点众科技在始终保持阅读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功能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该项目用于优化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功能，从而更好的支撑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技术平台升级是顺应数字阅读行业变革的必然选择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企业之间竞争的不断加剧，尤其是用户多样化需求的不断涌现，使得企业必须在现有业务不断做强的前提下，提高自身技术水

平并进行产品革新，以从容应对在变革的过程中面临的多方挑战。随着变革产生的各种风险增加，IT 系统需要以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有效的应对措施来应对风险，对数字阅读企业在 IT 资源方面的投入提出了新要求。

服务器与相应数据存储系统作为互联网企业重要的基础设施，随着服务器计算及存储技术的进步、业务品类的增加、用户数量的提升、差异化需求的涌现，企业需要不断升级服务器及数据处理系统。另外，服务器与相应数据存储系统随着应用程序的增多、补丁的升级、程序缓冲的堆积、以及不间断运行导致处理性能下降，企业亦需要对其进行升级。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不断推出新的服务及产品，同时也为公司后台服务器系统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目前，公司已建设书架服务系统、书城服务系统、消费服务系统、订购服务系统、用户服务系统、大数据服务系统、内容运营系统、新媒体运营系统等。在运营过程中，上述系统已存储了大量的应用数据与用户数据。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缓解 IT 系统压力，从而更好、更安全、更快速的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技术创新是抢占市场优势地位的首要选择

用户体验好和运营效率高是公司的核心能力之一，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基础技术和研发投入去提升用户体验及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加强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和推荐引擎的完善，实现用户与数字内容的精准匹配，进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数字阅读服务和良好的数字阅读体验。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积累并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经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内容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数字阅读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阅读服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多年在数字阅读领域的研发经验，系统的总结并设计了一套技术研发流程，并培养形成了一支掌握数字阅读专业技术知识的研发团队。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个性化推荐系统来提升用户的留存率和付费转化率，另一方面将对服务器稳定性及应用系统安全性进行持续优化。本次系统升级重点是由单机房向异地双活架构升级，升级完成后，系统能够支持异地容灾，动态加速，解决机房单点故障问题，提高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稳定性，实现不同地域用户的快速访问。

公司 IT 部门在项目进行前期已对升级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对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在异地双活部署的规划、设计、实施、过渡、迁移、集成、管理和优化服务等所有细节制定了完备的实施方案，以保证此过程中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

综上，公司已经积累了先进的技术能力，并确保在未来能有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进而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现有技术平台进行架构升级和硬件设备升级两部分。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产品需求研发迭代的基础上，同步进行技术平台的升级，主要涉及到数据库、业务服务系统、大数据系统的升级。具体如下：

- 1) 专线设置。需要在机房之间设置专线，保证双机房的稳定性。
- 2) 基于 Zookeeper，服务端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替换现有传统的 web 服务架构。
- 3) 数据库在 proxysql 基础之上，重新进行数据分片处理，使数据库具备更好的横向扩展能力。
- 4) 改造大数据集群使其能实时提供数据，能够更加快速和精准的进行数据计算。
- 5) 在服务架构和数据库优化完以后，实施双 IDC 机房部署策略。
- 6) 升级后的数据库、业务服务系统和大数据系统，能够实现高度的扩展性，能够支持不停机状态下的系统扩容，维护等。

本项目主要技术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阶段性目标	作用
新运营系统	构建一个日益完善的运营支撑体系。	简化运营操作，提高运营效率。	加强运营手段，旨在提高产品的关键数据指标，如提高用户留存率，付费转化率，人均消费金额等。
服务质量监控系统	监控服务稳定性，满足服务的 7*24 高可用性。	实时监控服务质量，发现潜在风险。	保障系统稳定性。
接口数据安全系统	应用数据及用户数据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和业务运营的基础。为了防止数据泄露，对系统对外的接口进行安全验证。	关键数据接口提供双向校验。	防止数据外泄，包括防止创作平台内容被未经授权抓取。
搜索系统	为满足用户的搜索需求，基于互联网架构，开发精准的用户搜索系统。	即搜即用。在满足用户搜索需求的基础上根据用户的搜索行为，反哺搜索引擎的结果排序，进而提高用户的搜索体验。	为用户提供良好、精准的搜索体验，以提高用户的留存和付费转化率。
个性化推荐系统	根据用户阅读偏好，为用户精准推荐内容。	基于大数据推荐系统，根据用户的阅读行为，丰富用户精准画像，进而根据多维度的推荐算法，为用户推荐其偏好的数字内容。	给用户推荐其偏好的数字内容，从而提升产品的留存，付费转化等指标。
大数据营销后台	精确计算投入产出比，指导投放团队进行精确投放，合理控制投放成本。	实时、多维度提供数据指标。包括不同产品线、不同渠道、不同版本维度的数据。	投入产出比是公司产品运营的核心指标之一。根据产品的线上运营数据，评估推广渠道质量，并针对性的择优投放。
移动阅读 APP	安卓和 iOS 产品版本的迭代优化。	满足不同偏好用户的阅读习惯，支持更多内容格式。	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交互、视觉和阅读体验，进而提高产品的用户留存。
H5 网站	H5 网站的优化。	支持多种内容格式。满足用户阅读交互操作，例如实现在 H5 网站做笔记。	提高用户使用体验，进而提高用户留存和付费转化。
阅读平台的双机房部署	实现双机房的部署。	确保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不间断运行，实现不同地域用户的快速访问。	提升点众快看阅读平台的稳定性，提高用户的访问速度。
构建服务端分布式微服务框架	服务端分布式微服务架构。	按业务模块拆分服务端功能。	实现更加灵活的功能扩展，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质量。

（2）项目投资进度及安排

项目预计总投资 7,840.97 万元。其中运维成本及办公设备投入 4,567.01 万元，占比 58.25%；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投入 150.00 万元，占比 1.91%；办公场所租赁投入 351.00 万元；占比 4.48%；人员薪酬福利投入 2,772.96 万元，占比 35.3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运维成本及办公设备投入	1,530.90	1,496.80	1,539.31	4,567.01	58.25%
其中：运维成本	1,450.50	1,496.80	1,539.31	4,486.61	57.22%
办公设备购买	80.40	-	-	80.40	1.03%
装修工程投入	150.00	-	-	150.00	1.91%
办公场所租赁	117.00	117.00	117.00	351.00	4.48%
人员薪酬	592.00	921.90	1,259.06	2,772.96	35.37%
合计	2,389.90	2,535.70	2,915.37	7,840.97	100.00%

（3）项目投资依据

①运维成本

公司的运维成本主要是租赁云主机、云服务相关服务器、带宽等 IT 资源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云主机	420.00	433.50	445.50
云服务所需服务器	336.00	346.80	356.40
中间件	97.50	102.00	108.60
云服务所需大数据服务器	297.00	312.00	323.64
带宽	220.00	222.00	224.17
内容分发网络	80.00	80.50	81.00
合计	1,450.50	1,496.80	1,539.31

②人员成本

技术平台升级优化拟在项目建设期累计增加技术人员 89 人，项目建设期间，人工工资按照首年基准年工资水平按每年 5%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职位	首年基准年工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级技术经理	42.00	1	2	3
高级服务端研发工程师	32.00	1	2	3
高级产品经理	32.00	2	3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24.00	2	3	4
高级数据算法研发工程师	42.00	3	3	4
高级客户端研发工程师	32.00	3	4	5
高级前端工程师	32.00	2	4	5
普通服务端研发工程师	24.00	2	3	4
普通测试工程师	12.00	2	3	4
普通客户端研发工程师	24.00	2	3	4
合计	296.00	20	30	39

（二）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内容引入，项目计划总投资 34,868.67 万元。一方面逐步增加数字内容采购，丰富现有内容库资源，继续提升公司在数字内容采购方面的主动性，加强头部内容采购力度，保持公司在优质内容方面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加深与作者的合作，逐步完善点众快看阅读平台内容，发掘内容的多渠道变现能力，在签约作者与版权运营方面逐步做强。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增强公司数字内容的数量与质量，增强用户黏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以及围绕其展开的版权运营和增值服务。公司成立初期，受益于网络原创文学较低的阅读门槛、平民化的写作风格，结合互联网的快速渗透普及，公司的数字阅读业务借助于互联网便捷的信息发布和传输渠道得以迅速发展壮大。在既往经营中，公司通过高效率运营推广，实现了市场的迅速覆盖以及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

随着网络文学成为网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文学作品数量迅速增长，大批同质化作品对内容供给质量造成影响；但用户对阅读内容的多样化、多元

化和多层次需求日益明显，也对数字内容资源在数量与质量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优质网络文学作品往往通过高效的口碑传播聚集大量受众，后续可通过 IP 运营、实体书出版等形式创造巨大衍生价值。结合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下一阶段将着力布局优质内容，通过签约作者等方式取得并运营原创文学版权，通过对签约版权的运营开发取得收益。

版权运营与公司既往的数字阅读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体现了公司由运营主导向“精细化运营+内容深度运营”联合主导的长期战略，有助于公司实现更为广泛的用户覆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在数字阅读领域的业务布局，为打造数字阅读生态提供支撑。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需要

内容资源的多寡与质量的高低越来越成为数字阅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各家数字阅读内容服务商争夺的焦点。目前点众科技旗下“快看小说”APP、“免费小说大全”APP、快看阅读 H5 网站等产品现阶段推出的数字内容主要是“都市”、“玄幻”、“言情”、“历史”等类别。未来，随着用户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和受众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阅读内容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性趋势明显，各类型作品将会层出不穷，对内容资源在数量与质量上均提出更高要求。能否通过内容资源的不断充实、更新与提升，充分地满足用户的阅读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网络文学自诞生之初就具备 UGC（原创内容）性质，网络文学经济逐渐回归“内容为核心”态势。近年来，随着内容生产者与各大平台签约，围绕内容为核心的横跨文学、音乐、动漫等各个领域的互动娱乐内容也逐渐增多，“明星 IP”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以内容为核心的布局成为中国文化娱乐产业的大趋势。点众科技通过内容资源库升级扩充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公司数字阅读平台内容的数量和资源多样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用户需求，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内容资源扩充是数字阅读市场需求日益增长背景下的必然选择

鉴于国民需求的不断升级，娱乐、学习需求的快速增长，2009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娱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10.57%增长至 2018 年的 11.20%，居民消费不断升级。阅读作为能够满足娱乐和学习两大需求的消费形式，将持续显著受益于消费需求升级大潮。数字阅读虽然目前更多的是用以满足娱乐需求，但是越来越多的用户出发点向增加见识、拓展社交等学习需求转化，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倾向于自主学习，尤其是其感兴趣的新知识、新领域；作为网生代的 90 后，对文学和教育的兴趣甚至高于电视剧，数字阅读是满足上述需求的主要途径之一，并将长期持续增长，数字阅读的前景也将基于这两大需求持续扩张。

（3）经营正版版权内容是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的需要

随着国内版权市场的逐渐规范，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意识到版权资源的重要性，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很多企业都在对书库资源进行大量扩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购买、引入正版版权，并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版权管理制度。通过整合作者资源及其他内容提供商的数字内容采购，公司数字内容储备不断丰富，目前已拥有优质数字内容逾 12 万册。

正版经营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强化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今，面对版权市场规范化，版权资源竞争的白热化，加强数字版权引入能力对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保持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

原文化部于 2009 年 9 月发布《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目录将数字内容产品开发、网络图书馆、网络音乐、手机音乐、移动多媒体文化产品开发等划入鼓励类投资方向，并指出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将享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这是“数字出版”首次列入国家五年规划纲要，对于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具有划

时代的意义。

同年 12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在数字化阅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中，针对网络文学精品出版工程，用 3 至 5 年时间，使创作导向更加健康，创作质量明显提升，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深受群众喜爱的原创网络文学精品，在网络内容建设和文艺创新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公司本次内容资源库升级项目属于数字内容产品开发、移动多媒体文化产品开发等方向，完全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投资鼓励项目。同时，顺应十三五规划中对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趋势的要求，能够推进行业的产业转型和升级。

（2）用户消费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2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随着生活水平基本实现由温饱到小康的转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也迅速增长，消费能力大大增强，鉴赏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多层次、多形式、多样性的特点。2018 年我国居民用于教育文化娱乐的人均消费支出为 2,226 元，增长 6.7%。由此可见，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未来文化产业的增长空间及发展潜力巨大，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到 4.32 亿人，较 2017 年末的 3.78 亿人增加 5,427 万人，网民使用率为 52.1%。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达 76.2%，而根据近三年成年人口平均比例，2018 年成年人口依然维持在 10 亿左右，因此数字阅读用户规模目前未超过成年人口的 40%，转化率远低于数字化阅读接触率，根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截至 2018 年，数字阅读用户人均阅读量达 12.4 本，人均单次阅读时长达 71.3 分钟，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随着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必将加大对电子出版物与文化产相关服务的消费需求，相关份额也将在居民的总消费中占据越来越高的比例。

（3）版权保护力度加大、用户付费意愿增强促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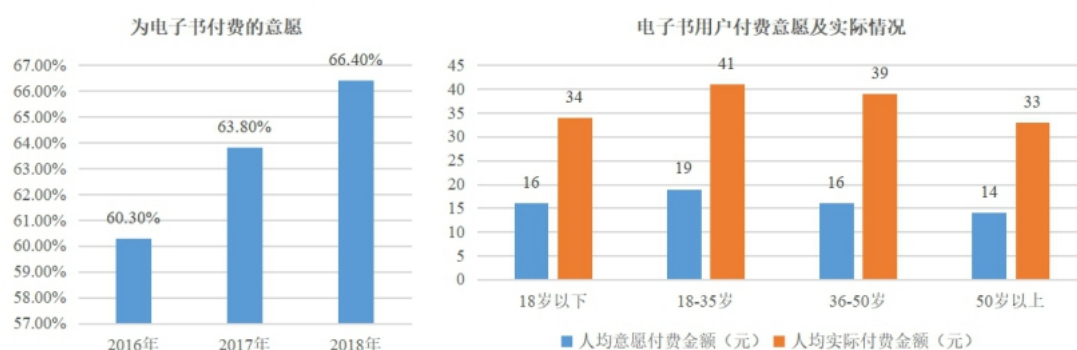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国内不断出台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扶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在政府层面，连续多年的“剑网行动”，查办了一大批大案要案，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活动。国家版权局也在推动《著作权法》的进一步修订，对现行的版权法律做出必要的调整。数字出版界融合产业链的生态在不断发展，与互联网正在向健康合法的趋势不断融合。

国家对于版权保护力度加大，通过版权认证、全网监测、实时取证打造了三位一体“防护网”。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社会版权意识的提升，打击盗版效率得到很大提高，国家版权局建立了正版版权大数据中心，运用科技高效维权。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部署开展 2018 年网络文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网络文学作品导向不正确及内容低俗、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侵权盗版三大问题。

网络文学付费阅读市场继续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三方面：1）盗版用户向正版用户转化，主要体现在提升付费率，因为盗版用户往往也是正版渠道的免费用户；2）轻度付费用户付费习惯的培养带来付费深度的提升；3）移动端渠道创新带来增量市场。

首先，网络文学市场仍面临盗版的侵蚀，因盗版而损失的市场规模甚至高于现有网络文学付费市场规模。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7 年底，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每年高达 70 亿元。

其次，单用户价值仍有深挖空间。目前网络文学行业主要的付费方式仍然是按章/本或包月/包年这两类付费模式。另外由于网络作家与用户互动频繁（包括平台论坛、自建 QQ 群微信群等方式），产生了较强的粉丝效应，因此打赏收入也成为了不可忽视的付费途径。未来人均消费金额提升主要来源于订阅价格上涨、轻度的付费用户黏性增加。根据《2018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6-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电子书付费意愿持续提升，2018 年达 66.4%，同时，各年龄段用户的实际付费金额均高于其意愿付费金额。



最后，以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移动端自媒体崛起为网络文学市场带来增量空间，近两年通过微信公众号传播的数字内容展现出较强吸引力。截至 2018 年底，微信活用户数突破 9 亿人，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主要的流量入口之一。

在付费意愿提高、用户黏性增强、用户规模扩大的共同作用下，付费阅读具备长期发展的基础，并且将持续扩大收入规模，成为支撑项目未来收入增长的基石。

5、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内容资源扩充、内容编辑与制作升级两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拟租赁 470 平方米办公场所；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改善办公环境；补充项目建设期间新增版权引入人员与编辑人员的薪酬与福利费用；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内容资源平台，引入出版物作品 199,600 册、原创文学作品 35,072 册；补充项目的推广费用。

①内容资源扩充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投资 34,868.67 万元，引入出版物作品 199,600 册、原创文学作品 35,072 册，主要由公司运营部门和商务部门联合实施项目内容资源扩充计划。

此次项目内容引入将由公司运营部门和商务部门共同建设实施，运营部门熟悉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动向，了解国家对数字内容产业的要求，经过几年的发展，运营部门已经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运营团队。运营部门成员通过内容运营数据，定期针对内容和用户阅读偏好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同时，关注行业热

门作品，围绕用户阅读偏好、国家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文化产业项目，制定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健康、绿色的内容引入方案。

②内容编辑与制作升级

内容编辑与制作升级项目主要为引入内容的制作、审核及上线提供服务。项目将进一步增加编辑人员数量，强化人工审核能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将保证优质数字内容优先制作上线，满足用户的阅读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保证版权内容无缺失、阅读无障碍、内容无风险，不存在标点符号错乱、文字转码错误等情况。为此，审核部门将建立一套更为完善的审核流程、培养一批更为专业的编辑制作团队，以保证各类上线内容完整、及时。通过 IP 改编，将更多的文学 IP 输送给更广的受众。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投资 6,790.44 万元，第二年投资 11,301.94 万元，第三年投资 16,77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内容资源采购	4,831.44	8,584.00	12,864.00	26,279.44	75.37%
其中：买断采购	1,105.44	2,032.00	2,703.00	5,840.44	16.75%
分成采购	3,726.00	6,552.00	10,161.00	20,439.00	58.62%
装修工程投入	150.00	-	-	150.00	0.43%
办公场所租赁	117.00	117.00	117.00	351.00	1.01%
人员薪酬	732.00	968.94	1,184.09	2,885.03	8.27%
推广投入	960.00	1,632.00	2,611.20	5,203.20	14.92%
合计	6,790.44	11,301.94	16,776.29	34,868.67	100.00%

（3）项目投资依据

①内容资源采购投资

募投项目首年计划采购 26,772 册版权，第二年计划采购 79,300 册版权，第三年计划采购 128,600 册版权。

募投项目版权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册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创文学买断	1,632	1,800	2,600
原创文学分成	8,540	9,500	11,000
出版物买断	10,000	23,000	25,000
出版物分成	6,600	45,000	90,000
总计	26,772	79,300	128,600

募投项目版权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创文学买断	0.42	0.49	0.53
原创文学分成	0.45	0.52	0.56
出版物买断	0.042	0.050	0.053
出版物分成	0.045	0.052	0.057

②人员成本

内容编辑与制作升级拟在项目建设期累计增加编辑人员 202 人，项目建设期间，人工工资在首年基准年工资的基础上每年增长 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首年基准年工资	职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创内容部	18.00	签约编辑	15	18	20
产品运营部	9.60	审核编辑	20	25	30
产品运营部	12.00	版权加工	6	8	10
版权运营部	18.00	版权引入	3	5	5
产品运营部	14.40	运营编辑	10	12	15
合计			54	68	80

③推广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配套推广投入资金 5,203.2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证券交易。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1,050.1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0,642.7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0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2,791.0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8,149.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0.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满足运营需求，同时，公司的品牌推广、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本次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效的缓解公司日益增加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经营灵活性，充分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流动资金的管理运用安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放和使用进度；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相关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金实力将显著增长，每股净资产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净资产和股本规模的大幅增长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实现收益，公司的战略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展

开，数字阅读服务业务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逐渐上升，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能力，还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展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和打造数字阅读相关泛娱乐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一定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使公司投资者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合理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与充值渠道或客户签订了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收入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H5 支付等支付结算服务	框架协议	网签协议，无固定期限
2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现在支付聚合支付平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收付技术支持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账户，用于即时在线查询款项收付账务明细	框架协议	2016.7.14-无限自动延期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支付宝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支付宝资金收付服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	框架协议	网签协议，无固定期限
4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点众快看	《运营支撑合作协议》	点众快看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数字内容、技术支撑和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8.6.1-2020.5.31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通过发行人的互联网平台，以专区频道、内容链接、客户端软件下载等形式，为交易对方提供推广服务，收取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中企瑞铭	《内容合作协议》	中企瑞铭将自有版权作品授权交易对方推广，交易对方将推广收入与中企瑞铭分成结算	框架协议	2017.11.30-2019.6.30

（二）与成本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徐州雨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众快看	《CPS 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点众快看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8.7.17-2019.7.16
2	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提供在指定媒体平台上推广指定产品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020.12.31
3	天津忆云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点众快看	《共享经济职能综合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点众快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筛选合适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点众快看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其应得收入，并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授权向自由职业者代征个税	框架协议	2018.7.30-2020.7.29

		每日趣阅	《共享经济职能综合服务协议》	交易对方为每日趣阅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筛选合适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每日趣阅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其应得收入，并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授权向自由职业者代征个税	框架协议	2019.4.1-2020.3.31
4	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在指定媒体平台上的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5	深圳栢讯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发行人提供H5网站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4.18-2019.4.17 (到期自动延期2年)
		点众快看	《CPS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6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在指定媒体平台上的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7	北京飞思爱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推广协议》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在指定媒体平台上的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8.8.16-2020.8.15
8 (注)	霍尔果斯鸟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CPS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7.20-2019.7.19
	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CPS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交易对方在其自有及关联平台上，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8.1.5-2020.1.4
9	河南爱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众快看	《服务合作合同》	交易对方根据客户委托，组织相关人力和专业资源提供市场推广项目(渠道搭建及使用)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	2018.7.1-2019.6.30

注：霍尔果斯鸟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互为关联企业，该两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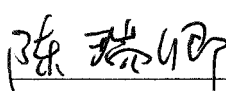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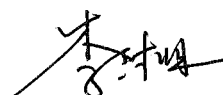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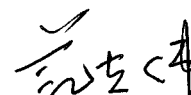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瑞卿


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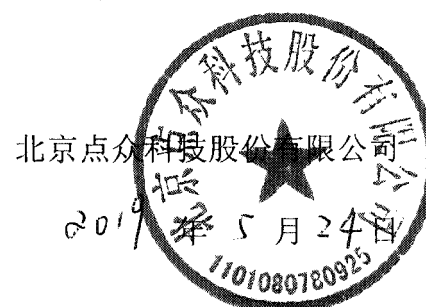

何春虹


李 湘


范志伟


宋建武


张一弛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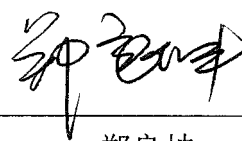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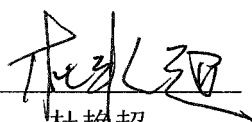
林 雪



梁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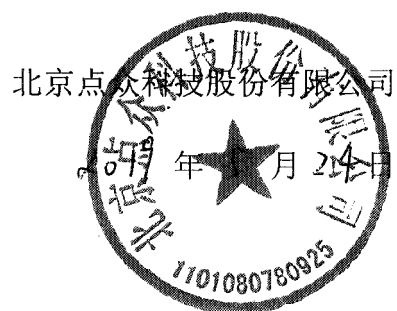
郑良坤



杜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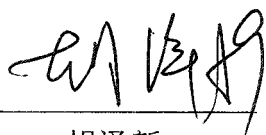
李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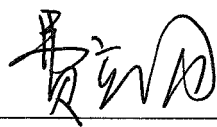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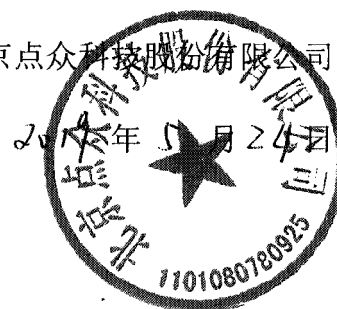


胡泽新



费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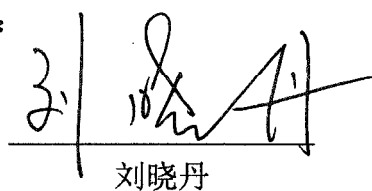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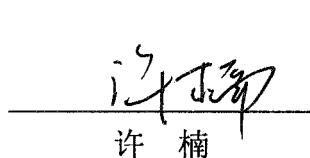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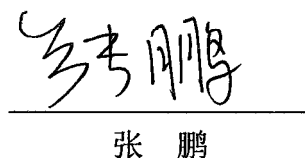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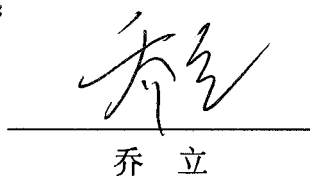

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


许楠


张鹏

项目协办人：


乔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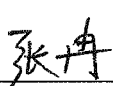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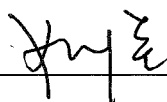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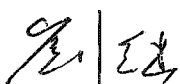


李 晶



姚 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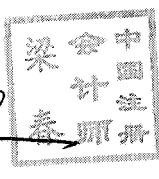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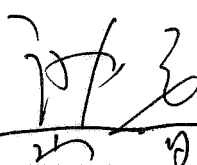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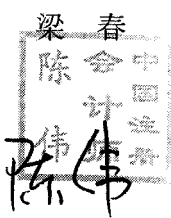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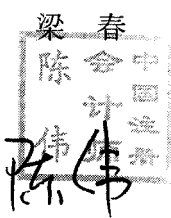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9]0027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5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94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9]00294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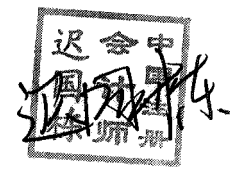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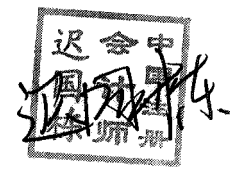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伟



迟国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 霞

郑卿
资产评估师
郑卿
54030008

单位负责人：_____

何源泉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经办评估师分别为王霞、郑卿，截至目前王霞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声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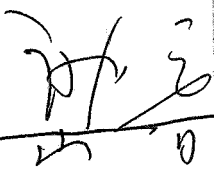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7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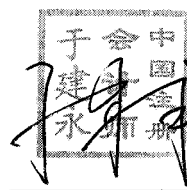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31 号和大华验字[2017]00096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伟

于建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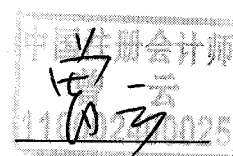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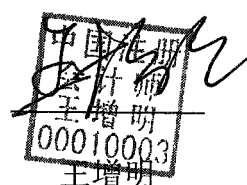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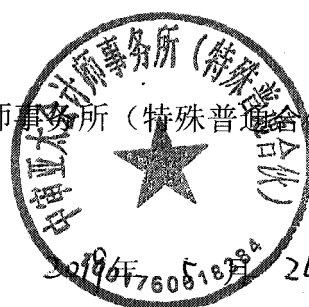


曾 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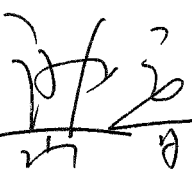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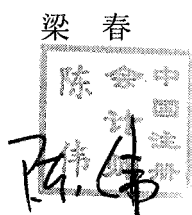
24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71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伟

 
迟国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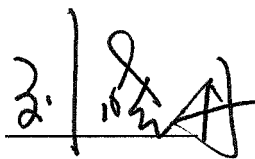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八、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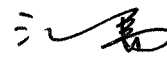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二）发行人文件查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西配楼 3 层 302 室（东升地区），联系人：李湘，电话：010-82318695。
- （三）保荐机构文件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六层，联系人：许楠、张鹏，电话：010-56839300。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